

股票代碼：584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Annual Report 2011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年報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s://www.megabank.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

本行發言人

姓名：魏美玉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 2541-0015

電子郵件信箱：treasury@megabank.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賴昭銑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 2523-7256

電子郵件信箱：chlai@megabank.com.tw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

(請參閱第 145 頁至第 149 頁之「國內外各行處地址及電話」)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總務暨安全衛生處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123 號 4 樓

網址：<https://www.megabank.com.tw>

電話：(02) 2563-3156

本行信用評等之承辦機構

- 名稱：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
地址：24/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電話：(852) 3758-1300
- 名稱：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地址：Suite 3003, 30/F, Edinburgh Tower, The Landmark, 15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533-3500
-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地址：11049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49 樓
電話：(02) 8722-5800
- 名稱：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地址：10595 台北市敦化北路 205 號 13 樓 1306 室
電話：(02) 8175-7600

100 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黎昌州、賴宗羲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www.pwc.com/tw>

電話：(02) 2729-6666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本行網址：<https://www.megabank.com.tw>

電子郵件信箱：megaservice@megabank.com.tw

目 錄

致股東報告書

一、100 年度營業結果	1
二、10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3
三、未來發展策略	3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3
五、信用評等情形	4

銀行簡介	5
------------	---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1
六、董事長、總經理及經理人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1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1
八、持股比率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之資訊	41
九、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情形	42
十、轉投資事業	44

募資情形

一、股份及股利	50
二、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	52
三、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相關資訊	52
四、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53
五、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情形	54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5
二、從業員工	61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63
四、資訊設備	63
五、勞資關係	64
六、重要契約	64
七、核准辦理證券化商品相關資訊	64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報表	6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7
三、100 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0
四、100 年度財務報表	71
五、100 年度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14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有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115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120
二、經營結果分析	120
三、現金流量分析	121
四、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21
五、轉投資政策、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21
六、風險管理	122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134
八、其他重要事項	134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35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140
三、關係報告書	141
四、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44
五、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144
六、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44
七、其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44

國內外各行處地址及電話	145
-------------------	-----

2011 年國際經濟有歐洲債信危機、先進國家二次衰退等疑慮，國內則有投資動能減緩、國外需求下降之衝擊，經濟、金融環境混沌不明、金融市場波動加劇。在危機之中，本行仍堅持穩健開拓之經營理念，兼顧資產品質並積極開創商機，努力提升銀行長遠之競爭力。

民國 100 年本行核心之企金業務穩定成長，並帶動財富管理及個金業務之拓展；另受惠於加強逾催及追索債權之收回，本行「調結構、拉利差」之策略成效顯現，提升整體資產之收益率，使本行獲利延續上年度亮麗經營績效：稅前盈餘增長至新臺幣 174.7 億元，較上年度成長 29.87%；每股稅前盈餘新臺幣 2.57 元，成長 16.29%；100 年年底之逾放比降至 0.24%，覆蓋率上升為 428%，盈餘及資產品質均為近年最佳狀態。

在國內銀行業競爭日益加劇之情況下，本行配合兩岸金融開放腳步，除積極籌設大陸蘇州分行外，並持續與中國大陸主要銀行建立策略聯盟關係，擴展大陸市場；同時也持續評估於亞太及其他具開發潛力地區擴大布局的可行性，以分散風險及提升整體經營績效。

展望未來，亞洲市場在國際經濟版圖之重要性持續攀升，此種發展趨勢配合本行構建多年之亞太布局，將帶給本行絕佳的成長機會，朝向亞太區域性銀行開展。

茲將本行 100 年度營業結果及 101 年度營業計畫概述如下：

一、100 年度營業結果

（一）國內外經濟金融環境

1、經濟情勢

全球經濟成長動能於 2011 年顯著減緩，先是年初油價飆漲，使先進國家消費者的非能源支出受到擠壓，新興市場及歐元區則因物價明顯上揚而採取緊縮貨幣政策；接著是 3 月日本大地震重創日本經濟，其所引發的斷鏈危機則使日系汽車因零件短缺而減產，從而使美國汽車消費隨之減少，並拖累美國景氣。到了下半年，美、歐主權債信問題對全球經濟造成嚴重衝擊，2011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從 2010 年的 5.2%

降至 3.9%。展望 2012 年，IMF 預期全球經濟成長率將進一步降至 3.5%，其中歐債危機仍為重要之不确定因素。新興經濟體則因外需降溫，經濟成長率普遍下修；另一方面，中東地緣政治風險升高對油價與景氣的影響亦是值得注意的關鍵。

國內經濟部份，100 年第一季在國際情勢持續轉佳下，經濟成長率達 6.62%；第二季全球經濟擴張速度趨緩，不確定性漸次升高，經濟成長率降至 4.52%；總計上半年經濟成長率達 5.54%，呈現「內外皆溫」之格局。惟第三季起國際局勢驟變，全球金融市場動盪，民衆消費信心、廠商投資意願大幅縮減，對外貿易亦受嚴重衝擊，致使下半年經濟成長率急降至 2.65%，其中國內需求已轉呈負貢獻。綜言之，100 年各季經濟實際表現逐季下滑，與原預估之逐季攀升走勢相反，且差距幅度相當可觀，總計全年經濟成長率 4.04%，屬略微偏低之中度成長格局。展望 101 年，由於國際變數仍多，第一季國內景氣復甦力道不如預期，加以國內油、電價格調漲，主計處預估本年經濟成長率將降至 3.38%，明顯較 100 年為低，顯示本年經濟情勢將面臨重大挑戰。

2、金融情勢

100 年上半年央行持續調高重貼現率及進行公開市場操作，使得金融業隔夜拆款平均利率續呈上升趨勢，12 月底隔夜拆款平均利率升至 0.405%。累計 100 年全年，隔夜拆款平均利率為 0.344%，較上年之 0.183% 大幅增加 0.161 個百分點。展望 101 年，銀行業因應提升放款覆蓋率之要求，提存壓力大增，將影響可貸資金；此外，由於經濟能見度不佳，預期央行短期內不致重啟升息政策，且將持續沖銷市場資金。

新臺幣匯率方面，由於美國實施量化寬鬆政策，加以歐美債信問題，國際熱錢持續流向亞洲等新興國家，且若干亞洲國家為抑制通膨採取升息政策，使貨幣進一步走強。在此趨勢下，100 年 8 月以前，新臺幣對美元匯率大抵維持上年 12 月以來逐漸走升之格局。惟 8 月美國主權債信評等被降，加以希臘債務危機惡化，市場恐慌情緒升高，國際美元在避險性需求大增帶動下快速走揚，新臺幣匯率亦開始走貶，11 月以後則逐步回穩。總計 100 年全年新臺幣對美元平均匯率為 29.475 元，較上年平均升值 7.31%。



(二) 銀行組織變化情形

配合整體營運發展需要，100 年度本行董事會通過總管理處組織架構調整案：(1) 提升「電子金融小組」為「電子金融推廣中心」、「財務管理中心」更名為「金融市場交易管理中心」，並將原附

設於各處、部之「中心」均改為隸屬於總管理處；(2) 設立國內五處「區域營運中心」；(3) 配合本行蘇州分行之籌設進度，預定在蘇州分行開幕後，取消亞太區域中心之組織編制。

(三) 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營運概況比較表

單位：外匯業務－美金佰萬元
其他－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年 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變動率
存款業務（含郵匯局轉存款）		1,520,738	1,507,253	0.9%
一般放款、進口押匯、出口押匯		1,398,950	1,267,281	10.4%
企金放款		1,125,006	1,009,983	11.4%
消金放款（不含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		273,944	257,298	6.5%
外匯承做數		761,823	675,766	12.7%
買入有價證券業務		233,580	309,660	-24.6%
長期股權投資業務		28,281	28,202	0.3%
信託資產總額		256,508	266,709	-3.8%
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		1,744	1,933	-9.8%

註 1：各業務量係月平均餘額。

註 2：100 年底本行逾放金額新臺幣 3,563 佰萬元，逾期放款比率 0.24%，覆蓋比率為 428.13%。

(四)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100 年度稅前淨利	100 年度稅前淨利預算數	達成率
174.7 億元	145.8 億元	119.82%

(五)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變動率
利息淨收益		24,662,404	21,132,556	16.7%
利息以外淨收益		12,348,846	10,094,765	22.3%
淨收益合計		37,011,250	31,227,321	18.5%
呆帳費用		-3,397,965	-1,927,657	76.3%
營業費用		-16,143,464	-15,848,325	1.9%
稅前淨利		17,469,821	13,451,339	29.9%
所得稅費用		-2,461,963	-2,279,652	8.0%
本期淨利		15,007,858	11,171,687	34.3%
每股盈餘（稅後）（元）		2.21	1.64	34.8%
純益率（稅後）		40.55%	35.78%	13.3%
資產報酬率（稅後）		0.67%	0.51%	31.4%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		9.36%	7.12%	31.5%

（六）研究發展狀況

本行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主要用於購置專業圖書雜誌、電子資料庫、編製相關出版刊物及研究建置相關資訊系統等。重要研究成果為：

- 定期及不定期於本行網站登載國內、外最新經濟、金融動態，供各界參考。
- 研究建置「房貸申請評分卡」系統。

二、10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布局全球，深耕亞太，加速布建中國市場。
- 加強企金與個金業務相互連結，提升財富管理業務比重。
- 力行「調結構、拉利差、截金流、增手收」之策略。
- 加強金控集團共同行銷，發揮團隊綜效。
- 落實法令遵循，強化風險控管。
- 結合網際網路技術及自動化系統，提升電子銀行應用效能。

（二）預期營業目標

經審度國內、外經濟成長、物價、對外貿易變動情形及全行營運策略目標後，訂定 101 年預期營業目標如下：

項 目	101 年度預算數
存款營運量（新臺幣佰萬元）	1,554,005
放款營運量（新臺幣佰萬元）	1,456,217
外匯承做數（美金佰萬元）	813,600

（三）重要經營政策

- 積極開拓中國大陸及亞太市場，擴大營運範疇。
- 持續開發人民幣相關業務，深化競爭優勢。
- 拓展消費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提高資本運用效能，以創造盈餘。
- 鞏固既有企金優勢，強化業務之深度及廣度。
- 切實執行海內外營業單位業務共創、風險共管理机制，以開創商機、降低風險。

三、未來發展策略

- 加強與大陸金融同業策略聯盟，配合兩岸金融政策開放進程積極拓點，擴展兩岸三地商機。
- 緊密結合亞太地區分行，掌握台商投資商機。
- 強化財富管理研究團隊，以企金帶動財富管理業務，提升高資產客戶開發率、提高市占率並增裕收益。
- 以調結構、拉利差、截金流、增手收增進營運動能。
- 強化資本與風險性資產管理，精確掌握國內、外金融市場走勢，以降低風險並提升獲利率。
- 積極配合金控策略，藉由金控集團各子公司資源，提供企業戶全方位之服務，以爭取各項業務。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與總體經營環境

- 100 年本國銀行稅前盈餘達新臺幣 2,000 億元，續創歷史最高記錄。另整體呆帳覆蓋率亦升達 251.83% 之新高，放款覆蓋率 1.09%，已達金管會 1% 之目標；逾期放款比率為 0.43%，則為歷史新低，顯見銀行業在獲利創新高的同時，資產品質亦同步改善中。
- 設立滿一年之國銀大陸分行已向大陸銀監會申辦台資企業人民幣業務，預計今年應可陸續正式開辦，此將有利銀行獲利之提升，並深化對客戶之金融服務；此外，目前主管機關正和中國大陸相關單位溝通，希望擴大台資企業之定義，以擴大客戶之範疇，如果發展順利，將可加大銀行業務廣度，進一步提升經營績效。
- 100 年底本國銀行房貸餘額年增率已連續 9 個月下滑，建商土建融資餘額年增率亦為近 19 個月以來新低；購置住宅及建築貸款餘額增幅各較 99 年大減約新臺幣 1,200 億元，顯示各銀行嚴控房地產相關貸款之敘做，此有助於銀行業提高因應房地產市場下滑之風險承受能力，增加整體經營健全性。



(二) 法規環境

- 100 年起 ECFA 貨品貿易早期收穫清單正式實施，且隨適用零關稅之商品比重攀升、後續談判加速進行，對整體出口之助益將逐漸顯現，進而有利於銀行業務之拓展。
- 100 年 2 月修正「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建立依金融商品風險分級之事前及事後監控機制，此可減少投資爭議，提升消費者金融保護。
- 100 年 2 月通過「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投資大陸地區事業管理原則」修正案，刪除投資大陸地區金融相關事業以一家為限之限制，此有利於金融機構在中國大陸拓展經營範疇，增加金融市場參與之深度與廣度。
- 100 年 6 月「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即奢侈稅條例）生效實施，其中對購買非自用住宅於持有 1 年內及介於 1-2 年內轉售者，分別課徵 15% 及 10% 之稅率，此有助於降低房市之投機交易，促進房地產市場正常化，降低銀行房貸業務之風險。
- 100 年 7 月修正「金融機構流動資產與各項負債比率之最低標準」及「金融機構流動性查核要點」，將金融機構流動資產與各項負債比率

之最低標準由 7% 提高為 10%，並由按月改為按日計提，自本年 10 月 1 日施行，俾使金融機構提升風險意識，注重流動性風險之控管。

- 100 年 7 月訂定「臺灣地區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規定」，開放臺灣地區銀行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及第三地區分支機構辦理人民幣業務。此有助於本國銀行掌握人民幣國際化進程中之商機，拓展業務範圍，並可提升對客戶之金融服務。
- 100 年 11 月修正「銀行法」，銀行辦理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不得再使用連帶保證人制度，已取得足額擔保時，亦不得要求借款人提供一般保證人。銀行徵提一般保證人，限於對授信條件不足之補強，或借款人為強化自身授信條件，主動向銀行提供保證人之情形，並修正對保證人之求償方式，明定保證契約有效期間，自保證契約成立之日起不得逾 15 年，此有助於進一步落實保障消費者權益。
- 100 年 12 月施行「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開啓我國金融消費者保護新紀元，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已正式成立，有利於建立銀行與金融消費者間快速、有效、公平處理交易糾紛之機制。

五、信用評等情形

評等機構	長期	短期	展望	發布日期	其他
Moody's	A1	P-1	Stable	100.11	授予本行 BFSR 為 C-（註）
S&P	A	A-1	Stable	100.10	
英商惠譽臺灣分公司	A-	F2	Stable	100.10	授予本行個別評等為 B/C
中華信評	twAA+	twA-1+	Stable	100.10	
英商惠譽臺灣分公司	AA(twn)	F1+(twn)	Stable	100.10	

註：Moody's 之 BFSR 為 Bank Financial Strength Rating。

董事長：

蔡友才

總經理：

徐光暉

一、設立日期及銀行沿革

隨著金融控股公司法於民國 90 年底公布實施，我國銀行界已邁入金融整併的時代。本行在此潮流中，亦密切注意國內外金融環境的變化，並根據先進國家金融發展經驗，經審慎評估後，鑒於與交通銀行業務深具互補性，於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加入交銀金融控股公司（隨即更名為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另為擴大經營規模，強化市場占有率，本行於 94 年召開董事會，通過與同為兆豐金控旗下之交通銀行，以吸收合併之方式進行合併，本行為合併後之存續銀行，交通銀行為消滅銀行，95 年 8 月 21 日兩銀行正式合併，並更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英文名稱為「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中國商銀及交通銀行均為我國具光榮歷史之銀行，中國商銀改制民營前為「中國銀行」，成立於民國元年，其前身可溯至前清時期之清光緒 30 年（民國前 8 年）戶部銀行及其後至清光緒 34 年 7 月 13 日更名之大清銀行。民國 17 年中央銀行成立前，中國銀行被賦予代理國庫及發行鈔券之任務，中央銀行成立後則被指定為政府特許之國際貿易及匯兌專業銀行。民國 38 年，總管理處播遷臺灣，國內行處暫停對外營業，國外行處則繼續服務僑胞，吸收僑匯，並協助政府辦理國外採購事宜。民國 49 年總管理處國外部在臺復業，仍為國際貿易與匯兌之專業銀行，

並經辦一般商業銀行業務。民國 60 年 12 月 17 日，正式改組，成為民營銀行，並更名為「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由於專業之外匯經驗、遍及全球之營運據點及通匯網路、優良之資產品質、卓越之經營績效，成為國內首屈一指的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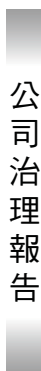
交通銀行創立於民國前 5 年，民國初期奉命與中國銀行共同掌管國庫收支及辦理鈔券發行。歷經政府特許之實業銀行（民國 17 年）、工業專業銀行（民國 64 年），至民國 68 年改制為開發銀行，並於民國 88 年轉為民營型態，辦理中長期開發授信、創導性投資與創業投資業務，歷年來致力配合政府經濟政策及經建計畫，協助策略性及重要工業發展，對於改善產業結構，促進工業升級，居功厥偉。

截至 100 年底，本行國內分行共 107 家（不含總處營業單位），海外分行 20 家，海外代表辦事處 4 處、行銷辦事處 1 處，加計在泰國、加拿大之轉投資子銀行及分行，合計海外據點達 33 處，全行員工 5,264 人，資本總額新臺幣 680 億元。

本行董事、監察人及依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請參閱第 41 頁「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變動情形」；轉投資關係企業情形請參閱第 135 頁至 140 頁「特別記載事項」之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公司
治理
報告

公司
治理
報告



6 | ANNUAL REPORT 2011

6 | ANNUAL REPORT 2011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董事、監察人

(1) 董事、監察人資料

100年12月31日

職 稱 (註 1)	姓 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註 2)	初次選 任日期	持 股 情形	主要經(學)歷		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 他 主 管、董事 或監察人
						學 歷	經 歷		
董事長	蔡友才	99.7.1	101.7.14	90.10.24		政大財政研 究所碩士	合作金庫總經理、中 國商銀總經理、兆豐 國際商銀董事長、永 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執行長、兆豐金融控 股(股)公司董事長兼 兆豐國際商銀(股)公 司董事長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財團法人兆豐慈善 基金會董事長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 (股)公司、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台灣 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財團法人中國國 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聯合信 用卡處理中心董事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監察人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常 務理事 社團法人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理事長	無
常務 董事	徐光曦	98.7.15	101.7.14	95.8.21		美國印地安 納大學商學 研究所碩士	交通銀行紐約分行 經理、投資部經理、 副總經理、兆豐金融 控股(股)公司總經理 兼兆豐國際商銀(股) 公司總經理	兆豐國際商銀總經理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加拿大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董事長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中銀財務 管理顧問(股)公司、台灣票券金融(股)公 司、財金資訊(股)公司、財團法人兆豐慈 善基金會、財團法人中國國際商業銀行文 教基金會、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 司董事 關貿網路(股)公司監察人	
常務 董事	曾銘宗	98.7.15	101.7.14	97.8.19		中興大學公共 政策研究所碩 士	合庫銀行總經理、金 管會銀行局副局長、 金管會主任秘書、金 管會檢查局局長、財 政部常務次長	財政部常務次長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 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 會董事	
常務獨 立董事	陳戰勝	98.7.15	101.7.14	98.7.15	(註 1)	淡江大學會計 系畢業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總經理		
常務 董事	魏美玉	98.10.28	101.7.14	98.7.15		臺灣大學財務 金融研究所碩 士	中國國際商銀財務 部經理、國際金融部 經理、副總經理、兆 豐國際商銀(股)公司 副總經理	兆豐國際商銀副總經理 兆豐第一創業投資(股)公司、全球創業投資 (股)公司、巴哈馬國泰投資開發公司、巴拿 馬國泰倉庫公司、RAMLETT FINANCE HOLDINGS INC、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 (股)公司、財團法人中國國際商業銀行文 教基金會董事長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中華開發工 業銀行(股)公司、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 公司、漢驊創業投資(股)公司、中銀財務 管理顧問(股)公司、加拿大兆豐國際商業 銀行、ICBCAMC OFFSHORE LTD.、 ICBCAMC OFFSHORE (TAIWAN) II LTD.董事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監察人	
獨立 董事	簡良機	98.7.15	101.7.14	98.7.15		政治大學法研 所法學碩士	財政部關稅總局總局 長、中山大學兼任教授		
獨立 董事	詹乾隆	98.7.15	101.7.14	98.7.15		美國 Nova 大 學會計博士	東吳大學教授、會研 所所長兼會計系主 任、商學院院長	東吳大學商學院院長 亞泰影像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李源鐘	98.7.15	101.7.14	95.8.21		臺灣大學財務 金融研究所碩 士	交通銀行董事、興銀 弘租賃公司總經理、 新亞創投公司總經理 、台翔航太工業公司 總經理、居禮(股)公 司董事長	高盛電子科技(股)公司、華資融有限公司 董事 碩邦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職 稱 (註 1)	姓 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註 2)	初次選 任日期	持 股 情 形	主要經(學)歷		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 他 主 管、董事 或監察人
						學 歷	經 歷		
董事	李成家	98.7.15	101.7.14	95.12.19	(註 1)	高雄醫學院藥學系畢業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企業家班第一屆	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理事長、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理事長、總統府國策顧問、國大代表、1984 十大傑出青年、2009 經濟部經濟專業獎章	美吾華懷特生技集團董事長 美吾華(股)公司董事長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董事長 芽堡生技、安克生醫、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育華管理顧問、誠意投資、力領投資等(股)公司董事長 露特娜(股)公司董事 致悅投資、亞哲國際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無
董事	胡富雄	98.9.30	101.7.14	98.9.30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行政院顧問兼第五組組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董事長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董事長	
董事	簡鴻文	99.3.23	101.7.14	96.2.13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學系、臺大財金所 EMBA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理事長、兆豐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兆豐證券(股)公司、臺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公司、中正大學學術交流基金會、財團法人和高山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兆豐期貨(股)公司、和鐵機械工業(股)公司、和高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和鐵投資(股)公司、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 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名譽理事長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副理事長	
董事	賴昭銑	100.3.23	101.7.14	100.3.23		美國麻州亞瑟迪利特管理教育學院管理碩士	中國國際商銀中山分行經理、兆豐國際商銀國外協理兼經理、副總經理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副總經理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董事	蕭金蘭	100.4.26	101.7.14	100.4.26		政治大學會計系、天津南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安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員、立法委員、社團法人世界自由民主聯盟總會常務監事	社團法人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常務監事	
董事	丘家邦	98.7.15	101.7.14	96.6.26		美國德州休士頓大學企管碩士	中國國際商銀經濟研究處研究員、企劃行銷處襄理、蘭雅分行襄理、兆豐國際商銀土城分行副理、城中分行副理、城中分行高級專員	兆豐國際商銀城中分行高級專員	
董事	邱奕淦	100.7.26	101.7.14	100.7.26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畢業	兆豐國際商銀桃園國際機場分行科長、中壢分行科長、北中壢分行襄理	兆豐國際商銀北中壢分行襄理	
常 駐 監察人	曾巨威	98.7.15	101.7.14	97.10.14		美國奧克拉荷馬州立大學經濟學博士	政治大學財政學系教授、私立中國科技大學財稅系教授	政治大學財政學系名譽教授 私立中國科技大學財稅系教授 勁鑽科技(股)公司董事	
監察人	林瑞雲	98.9.30	101.7.14	98.9.30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交通銀行會計處處長、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財務控管部經理、協理、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副總經理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副總經理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長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富匯通資訊(股)公司、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董事 中華民國核能保險聯合會理事主席	
監察人	許宗治	100.6.21	101.7.14	100.6.21		政治大學財稅學系畢業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資深高級專員兼副理、副總稽核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副總稽核 兆豐證券(股)公司監察人	

註 1：本公司股份總數 6,800,000,000 股，為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所有董、監事均由其指派。

註 2：本公司第十三屆董監事會任期自 98.7.15 至 101.7.14。

(2) 董事、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100 年 12 月 31 日

姓 名	條 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 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 術 人 員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蔡友才			✓	✓		✓	✓			✓	✓	✓		
徐光曦			✓			✓	✓			✓	✓	✓		
曾銘宗			✓	✓		✓	✓			✓	✓	✓		
陳戰勝			✓	✓	✓	✓	✓	✓	✓	✓	✓	✓		
魏美玉			✓			✓	✓	✓	✓	✓	✓	✓		
簡良機			✓	✓	✓	✓	✓	✓	✓	✓	✓	✓		
詹乾隆	✓		✓	✓	✓	✓	✓	✓	✓	✓	✓	✓		
李源鐘			✓	✓		✓	✓	✓	✓	✓	✓	✓		
李成家			✓	✓		✓	✓	✓	✓	✓	✓	✓		
胡富雄			✓	✓		✓	✓	✓	✓	✓	✓	✓		
簡鴻文			✓	✓		✓	✓	✓		✓	✓	✓		
賴昭銑			✓			✓	✓	✓	✓	✓	✓	✓		
蕭金蘭			✓	✓		✓	✓	✓	✓	✓	✓	✓		
丘家邦			✓			✓	✓	✓	✓	✓	✓	✓		
邱奕淦			✓			✓	✓	✓	✓	✓	✓	✓		
曾巨威	✓		✓	✓		✓	✓	✓	✓	✓	✓	✓		
林瑞雲			✓			✓	✓			✓	✓	✓		
許宗治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列條件者，於各條件下方空格打“✓”：

-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 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者之相關資料

本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0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持股比率（註）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財政部 (9.9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6.11%)
	臺灣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4.91%)
	中華郵政(股)公司 (2.72%)
	臺灣銀行(股)公司 (2.51%)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1.54%)
	寶成工業(股)公司 (1.43%)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1.16%)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14%)
	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 (1.12%)

註：係指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者。

本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0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持股比率（註）
財政部	政府機關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政府機關
中華郵政(股)公司	交通部 (100%)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
寶成工業(股)公司	巴拿馬商必喜兄弟(股)公司 (7.29%)
	全茂投資(股)公司 (5.24%)
	英屬維京群島商宏慈發展(股)公司 (4.64%)
	開泰投資(股)公司 (4.28%)
	蔡其瑞 (3.49%)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公司受託保管法國興業銀行子公司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受託人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61%)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公司受託保管兆豐資本(亞洲) 有限公司兆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90%)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1.64%)
	黃淑滿 (1.46%)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受託保管新加坡銀行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26%)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rue Prospect Limited (7.37%)
	凱基證券(股)公司 (5.62%)
	大華證券(股)公司 (4.32%)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3.75%)
	緯來電視網(股)公司 (2.39%)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嘉貝德投資顧問公司 經理之嘉貝德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 (1.88%)
	渣打銀行受託保管富達基金 (1.83%)
	海昇投資(股)公司 (1.53%)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阿布達比投資局投資專戶 (1.29%)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14%)

註：係指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者。

2、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1年2月29日

職 稱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持 股 情 形	主要經（學）歷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 或二親 等以內 關係之 經理人
				學 歷	經 歷		
總經理	徐光曦	95.8.21	無 (註 1)	美國印地安納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交銀雙和分行經理、交銀大安分行經理、交銀紐約分行經理、交銀投資部經理、交銀副總經理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加拿大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董事長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台灣票券金融(股)公司、財金資訊(股)公司、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中國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董事 關貿網路(股)公司監察人	無
副總經理	魏美玉	95.8.21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國際金融部副經理兼業務部副經理、財務管理部副經理兼國際金融部副經理兼財管部票券業務中心副主任、財務管理部經理兼國際金融部經理	兆豐第一創業投資(股)公司、全球創業投資(股)公司、巴哈馬國泰投資開發公司、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RAMLETT FINANCE HOLDINGS INC、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財團法人中國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漢麟創業投資(股)公司、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ICBCAMC OFFSHORE LTD.、ICBCAMC OFFSHORE (TAIWAN) II LTD.、加拿大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董事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監察人	
副總經理	賴昭鈺	97.1.1		美國麻州亞瑟迪利特管理教育學院管理碩士	花蓮分行經理、新竹分行經理、稽核處副總稽核、中山分行經理、國外部經理、總處協理兼國外部經理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呂丹虹	97.1.1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交銀大安分行經理、交銀新加坡分行經理、交銀財務部經理、交銀世貿分行經理、交銀投資部經理、交銀企劃室、總處協理兼企劃處處長	銀凱(股)公司董事長 兆豐第一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巴哈馬國泰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監察人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監察人	
副總經理	馬進福	99.9.1		成功大學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管理學碩士	高雄加工出口區分行經理、中正國際機場分行經理、台南分行經理、高雄分行經理、總處協理兼南部區域授信中心主任、總處協理兼授信管理處處長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長 育華創業投資(股)公司常務董事 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董事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董事 華昇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董事 華成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資鼎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董事 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董事 惠華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張瑛鶯	101.1.12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商學碩士	資訊處處長、會計處處長、總處協理兼會計處處長、總處協理兼財務部經理及國際金融部經理、總稽核	海外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 雍興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中國物產(股)公司監察人 中銀財顧(股)公司監察人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監察人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監察人	
總稽核	洪慶隆	101.1.12		日本早稻田大學商學研究所商學碩士	員林分行經理、豐原分行經理、總處協理兼中區授信中心主任、總處協理兼國外部經理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監察人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監察人	

職 稱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持股 情形	主要經（學）歷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 或二親 等以內 關係之 經理人
				學 歷	經 歷		
總處協理 兼總務暨 安全衛生 處處長	羅又新	97.1.11	無 (註 1)	政治作戰學校政 治研究所法學碩 士	秘書處處長、總務暨安全衛 生處處長	雍興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中國物產(股)公司董事長	無
總處協理 兼人力資 源處處長	黃奕姜	98.10.28		臺灣大學經濟系 畢業	國外部副經理、松南分行經 理、台北復興分行經理、中 山分行經理、人力資源處處 長	大華富鑫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總處協理 兼債權管 理處處長	張耀明	100.7.27		臺灣工業技術學 院工程技術研究 所碩士	交銀豐原分行經理、交銀大 安分行經理、交銀法律事務 處處長、債權管理處處長	東展興業(股)公司董事 中國建築經理(股)公司監察人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監察人	
總處協理 兼授信管 理處處長	柯風祈	100.7.27		淡江大學銀行保 險系畢業	大同分行經理、城中分行經 理、金控總部分行經理、授 信管理處處長	中國建築經理(股)公司常務董事 財宏科技(股)公司董事 漢通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台灣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巴拿馬國泰投資(股)公司董事	
總處協理 兼北二區 營運中心 營運長	孫芳珠	100.8.29		政治大學財稅系 畢業	永和分行經理、三重分行經 理、信託部經理、總處協理 兼信託部經理、總處協理兼 投資部經理	和通國際(股)公司董事 和通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耀華玻璃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	
總處協理 兼中區營 運中心營 運長	王淑珍	100.7.27		台中商專附設空 中商專國貿科畢 業	沙鹿分行經理、南台中分行 經理、北台中分行經理、台 中分行經理、中區營運中心 營運長	今鼎光電(股)公司董事	
總處協理 兼南區營 運中心營 運長	吳漢卿	100.7.27		臺灣大學商學研 究所商學碩士	小港國際機場分行經理、高 雄加工出口區分行經理、楠 梓分行經理、港都分行經 理、總處專門委員兼授信管 理處南部區域授信中心主 任、南區營運中心營運長	汎揚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總處協理 兼財務部 經理	高益君	100.7.27		中興大學企管系 畢業	紐約分行副經理、忠孝分行 副經理、財務管理部副經理 兼國際金融部副經理、會計 處副處長、個人金融部副經 理、財務部經理	大強鋼鐵鑄造(股)公司常務董事 中國物產(股)公司董事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董事 巴哈馬國泰投資(股)公司董事 ICBCAMC OFFSHORE LTD. 董事 ICBCAMC OFFSHORE (TAIWAN) II LTD. 董事 JUNIOR PREFERENCE SHARE COMPANY LTD. 董事 JUNIOR PREFERENCE SHARE COMPANY (TAIWAN) II LTD. 董事	
總處協理 兼投資部 經理	邱創興	100.8.29		臺灣科技大學工 程技術研究所電 子工程技術組碩 士	交銀技術處處長、交銀新竹 科學工業園區分行經理、交 銀企業金融部協理、交銀台 南分行協理、總處協理兼台 南分行經理、總處協理兼投 資部經理、總處協理兼徵信 處處長	中加投資發展(股)公司常務董事 亞太電信(股)公司常務董事 財宏科技(股)公司董事 兆豐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歐華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威寶電信(股)公司董事 安豐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總處協理 兼台中分 行經理	林麗芳	100.7.27		中興大學會計統 計系畢業	員林分行經理、豐原分行經 理、總處專門委員兼授信管 理處中部區域授信中心主 任、台中分行經理	今國光學工業(股)公司董事	

職 稱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持 股 情 形	主要經（學）歷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 或二親 等以內 關係之 經理人
				學 歷	經 歷		
總處協理 兼兼北二 區營運中 心副營運 長	陳國根	100.8.29	無 (註 1)	淡江大學國際貿 易學系畢業	交銀桃園分行經理、交銀總 務處處長、交銀台北分行經 理、台北分行經理、總處協 理兼台南分行經理、總處協 理兼新加坡分行經理、總處 協理兼徵信處處長		無
會計處處 長	陳晴慧	98.3.23		臺灣大學商學系 畢業	交銀板橋分行經理、交銀世 貿分行經理、交銀信託部經 理、交銀徵信處處長、徵信 處處長	台安生技(股)公司監察人 生華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法律事務 處處長	陳天祿	97.6.9		臺灣大學法律系 畢業	法務室高級專員、法務室副 主任、法律事務處副處長	兆豐國際證券投信(股)公司董事	
風險控管 處處長	程明臻	98.3.23		政治大學財稅學 系畢業	交銀財務部副經理暫代經 理職務、交銀會計處處長、 會計處處長	中國物產(股)公司董事 兆豐國際證券投信(股)公司董事 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公司董事	
徵信處處 長	魏光華	100.12.26		美國奧克拉荷馬 州立大學企業管 理學系碩士	交銀新加坡分行經理、交銀 紐約分行經理、交銀矽谷分 行經理、亞太區域中心主任	中國物產(股)公司董事 嘉信資訊科技(股)公司董事 尚茂電子材料(股)公司董事	
企劃處處 長	梁美琪	100.12.26		政治大學國際貿 易研究所商學碩 士	經濟研究處副處長、企劃處 副處長、總處專門委員兼企 劃處處長	兆豐國際證券投信(股)公司董事 開發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 兆豐第一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資訊處處 長	楊正權	97.3.1		臺灣大學商學系 畢業	資訊處副處長、巴黎分行經 理、總處專門委員兼資訊處 副處長	資策會監察人	
財富管理 處處長	施珠娟	98.11.2		逢甲大學會計系 畢業	南投分行經理、潭子分行經 理、北新竹分行經理	銀凱(股)公司董事 廣穎電通(股)公司董事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	
北一區營 運中心營 運長	楊金財	100.12.26		臺灣大學經濟研 究所法學碩士	天母分行經理、總處專門委 員兼企業金融部徵信中心 主任、總處專門委員兼亞太 區域中心主任、桃興分行經 理、世貿分行經理、亞太區 域中心主任、企劃處處長	勝開科技(股)公司董事 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監察人 上力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桃竹苗區 營運中心 營運長	陳慶銘	100.7.1		臺灣大學經濟學 系畢業	交銀彰化分行經理、交銀板 橋分行經理、竹科竹村分行 經理、竹科新安分行經理	欣寶電子(股)公司董事 宏芯科技(股)公司董事 巴拿馬國泰投資(股)公司董事	
票據作業 中心主任	葉淑惠	96.7.25		中興大學經濟系 畢業	大同分行襄理、大同分行副 經理		
金融市場 交易管理 中心主任	陳國寶	100.4.1		中原大學醫學工 程系畢業	財務部財務管理中心副主 任、財務部財務管理中心主 任	立弘生化科技(股)公司董事	
電子金融 推廣中心 主任	杜 葦	100.4.1		美國俄亥俄大學 電腦碩士	資訊處襄理、資訊處副處長		
卡務中心 主任	吳高淑鑾	98.3.23		臺灣大學商學系 會計組畢業	中正國際機場分行副經 理、個人金融處襄理兼卡務 中心副主任、債權管理處副 處長	銀凱(股)公司董事	
國際金融 部經理	陳 燕	99.11.30		美國賓州天普大 學法學碩士	財務部副經理兼國際金融 部副經理	海外投資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巴哈馬國泰投資(股)公司董事 ICBCAMC OFFSHORE LTD.董事 ICBCAMC OFFSHORE (TAIWAN) II LTD.董事	

職 稱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持 股 情 形	主要經（學）歷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 或二親 等以內 關係之 經理人
				學 歷	經 歷		
國外部經理	陳維謙	100.12.26	無 (註 1)	輔仁大學企管系畢業	鳳山分行經理、國外部副經理、台北復興分行經理、金控總部分行經理	兆豐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合興石化工業(股)公司董事 中銀財顧(股)公司董事 ICBCAMC OFFSHORE LTD.董事 ICBCAMC OFFSHORE (TAIWAN) II LTD.董事 JUNIOR PREFERENCE SHARE COMPANY LTD.董事 JUNIOR PREFERENCE SHARE COMPANY (TAIWAN) II LTD.董事 漢威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無
信託部經理	李碧齡	100.8.29		台中商專會計系畢業	信託部襄理、企劃行銷處襄理、南京東路分行經理、內湖分行經理	能率壹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磐儀科技(股)公司董事 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董事	
金控總部分行經理	傅瑞媛	100.12.26		台北商專會計系統計系畢業	國外部襄理、永和分行經理、南京東路分行經理	漢新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駐外交部簡易型分行經理	湯秀美	100.3.28		政治大學財稅系畢業	業務管理處襄理、企劃處襄理、國外部襄理		
台北復興分行經理	洪火文	99.11.30		政治大學高階財金班經營管理碩士	簡朗自由區分行副經理、樹林分行經理、大稻埕分行經理、板橋分行經理	智柒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中山分行經理	陳宏徵	100.12.26		台北商專財稅系畢業	國外部副經理、衡陽分行經理、南台北分行經理	大華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城中分行經理	梁奕彬	100.8.29		淡江文理學院會計系畢業	新莊分行經理、中壢分行經理、桃園分行經理、敦化分行經理	啓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忠孝分行經理	陳有信	100.6.17		東吳大學日文系畢業	國外部襄理、大阪分行經理、東京分行經理	森霸電力(股)公司董事	
蘭雅分行經理	洪清溪	98.3.23		中興大學會計系畢業	國外業務管理處襄理、授信管理處襄理、新店分行經理	誠宇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元翎精密(股)公司監察人	
安和分行經理	蕭天生	98.7.20		輔仁大學英文系畢業	新店分行經理、天母分行經理、稽核處高級專員、板橋分行經理、板南分行經理	聯鈞光電(股)公司董事 駿瀚生化(股)公司董事	
天母分行經理	廖欽梓	100.12.26		淡江文理學院保險系畢業	授信管理處高級專員兼中部區域授信中心副主任、斗六分行經理、三重分行經理		
南台北分行經理	王德敏	100.12.26		逢甲學院銀保系畢業	內湖分行副經理、基隆分行經理、板南分行經理		
民生分行經理	閻麟新	100.8.29		美國加州國際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交銀矽谷分行副經理、國際金融部副經理、雙和分行經理、羅東分行經理		
敦南分行經理	陳世明	100.3.28		淡江大學法文系畢業	胡志明市分行副經理、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副總經理、國外部副經理	漢大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大同分行經理	張克成	100.12.26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畢業	台北分行副經理、營業部副經理、金控總部分行副經理、東台中分行經理	主向位科技(股)公司董事	
松南分行經理	何軼群	100.3.28		淡江文理學院工商管理系畢業	雪梨分行襄理、財務部襄理兼國際金融部襄理、八德分行經理、基隆分行經理		
松山機場分行經理	吉家英	100.12.26		美國肯塔基州摩雷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大同分行副經理、金門分行經理、圓山分行經理		

職 稱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持 股 情 形	主要經（學）歷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 或二親 等以內 關係之 經理人
				學 歷	經 歷		
信義分行 經理	梁宗哲	100.8.29	無 (註 1)	政治大學銀行學 系畢業	交銀三重分行經理、南三重 分行經理、八德分行經理		無
內湖分行 經理	魏其楨	100.8.29		淡江文理學院國 際貿易系畢業	南台北分行副經理、天母分 行副經理、信義分行經理、 東內湖分行經理		
大稻埕分 行經理	戴慶璋	100.3.28		中國文化大學銀 行系畢業	羅東分行經理、土城分行經 理、松南分行經理		
東內湖分 行經理	李明輝	100.8.29		美國德州大學厄 爾巴索校區企業 管理碩士	大安分行襄理、東內湖分行 副經理、南三重分行經理		
南京東路 分行經理	林雅淑	100.12.26		銘傳女子商業專 科學校國際貿易 科畢業	企業金融部襄理兼徵信中 心副主任、成功簡易型分行 經理、松山機場分行經理		
南港分行 經理	彭慶恩	100.3.28		中興大學經濟學 系畢業	營業部襄理、金控總部分行 副經理		
台北分行 經理	易美蓮	100.8.29		東吳大學會計研 究所碩士	交銀桃園分行經理、交銀徵 信處處長、風險控管處處 長、城中分行經理	星元電力(股)公司董事	
敦化分行 經理	巫培鴻	100.8.29		政治大學企業管 理研究所商學碩士	國外部副經理、大安分行經 理	星能電力(股)公司董事	
世貿分行 經理	廖瑞令	100.12.26		東吳大學法律系 比較法學組畢業	天母分行經理、國外部副經 理、金門分行經理		
城東分行 經理	涂莉銘	99.11.30		淡江大學企業管 理學系畢業	交銀城東分行襄理、城東分 行副經理	博計電子(股)公司董事	
大安分行 經理	魏明月	100.8.29		臺灣大學商學系 國貿組畢業	中山分行副經理		
城北分行 經理	吳東隆	100.12.26		臺灣工業技術學 院工程技術研究 所工學碩士	阿姆斯特丹分行副經理、國 外部襄理		
圓山分行 經理	蔡謙郁	100.12.26		中興大學財稅系 畢業	永和分行副經理、亞太區域 中心副主任		
內湖科學 園區分行 經理	凌勝康	99.3.31		逢甲學院銀行保 險學系畢業	交銀新莊分行副經理、交銀 板橋分行副經理、板橋分行 副經理、羅東分行經理		
衡陽分行 經理	陳昭蓉	99.11.30		美國密蘇里大學 哥倫比亞校區會 計碩士	洛杉磯分行襄理、民生分行 副經理、國際金融部襄理		
三重分行 經理	張孝道	100.12.26		東吳大學企業管 理學系畢業	交銀羅東分行副經理、城北 分行經理、永和分行經理		
南三重分 行經理	邱麗雯	100.8.29		高雄師範大學英 語學系畢業	東高雄分行襄理、楠梓分行 襄理、林森簡易型分行經理		
板南分行 經理	吳永泉	100.12.26		臺灣大學商學系 銀行組畢業	加拿大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溫哥華分行經理、國外部襄 理、南彰化分行經理		
板橋分行 經理	廖英秋	99.11.30		政治大學國際貿 易研究所商學碩 士	授信管理處襄理、大安分行 副經理、安和分行副經理、 花蓮分行經理		
永和分行 經理	林秀梅	100.12.26		海洋學院航運管 理學系畢業	營業部襄理、金控總部分行 副經理		
雙和分行 經理	王文龍	99.3.31		逢甲學院國貿系 畢業	永和分行襄理、國外部副經 理		

職 稱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持 股 情 形	主要經（學）歷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 或二親 等以內 關係之 經理人
				學 歷	經 歷		
中和分行 經理	江德成	100.3.28	無 (註 1)	台北商專國際貿易科畢業	羅東分行副經理、城內簡易型分行經理、思源分行經理		無
新莊分行 經理	周培震	98.11.2		美國北阿拉巴馬州立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羅東分行經理、衡陽分行經理		
思源分行 經理	吳鶴竊	100.3.28		空中大學商學系畢業	松山機場分行副經理、成功簡易型分行經理、南港分行經理	康聯訊科技(股)公司董事	
新店分行 經理	陳富榮	100.9.13		臺灣大學農業經濟研究所農學碩士	民生分行經理、安和分行經理、雪梨分行經理	駿瀚生化(股)公司監察人	
土城分行 經理	蔣 幅	99.3.31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畢業	芝加哥分行副經理、新加坡分行副經理、中山分行副經理、香港分行副經理		
基隆分行 經理	高銓耀	100.3.28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畢業	授信管理處襄理、敦南分行副經理、駐外交部簡易型分行經理		
宜蘭分行 經理	陳錫沂	100.3.28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畢業	羅東分行副經理、基隆分行副經理、宜蘭分行副經理		
羅東分行 經理	陳仁志	100.8.29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系國貿組畢業	花蓮分行副經理、授信管理處襄理	裕興號董事	
花蓮分行 經理	危建華	99.11.30		淡江大學保險學系畢業	交銀新竹分行襄理、交銀中壢分行經理、北中壢分行經理		
桃園國際 機場分行 經理	劉小鈴	95.9.6		政治大學財稅系畢業	儲蓄部襄理、財務管理部襄理兼國際金融部襄理兼財務管理部票券業務中心副主任、松山機場分行經理		
桃園分行 經理	周春明	98.11.2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畢業	科學園區分行副經理、竹科新安分行副經理、中壢分行經理		
桃興分行 經理	游麗珠	98.3.23		政治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	交銀資訊處副處長、世貿分行經理	銀凱(股)公司董事	
中壢分行 經理	吳燦德	100.3.28		逢甲學院銀行保險系畢業	竹南簡易型分行經理、竹南科學園區分行經理、大里分行經理		
北中壢分行 經理	潘錦昌	99.11.30		台北商專企業管理科畢業	交銀中壢分行副經理、竹科竹村分行副經理、城東分行經理	盟圖科技(股)公司董事	
八德分行 經理	林明忠	100.8.29		空中大學商學系畢業	中和分行副經理、東京分行副經理、天母分行副經理		
南崁分行 經理	鄭余生	99.1.25		輔仁大學會計系畢業	中和分行副經理		
竹科新安 分行經理	傅燕嶸	100.3.28		逢甲工商學院財稅學系畢業	頭份分行經理、中正國際機場分行經理、個人金融處副處長兼卡務中心主任、潭子分行經理	瑞耘科技(股)公司董事	
竹南科學 園區分行 經理	郭建志	100.5.16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法學碩士	頭份分行副經理、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挽那分行經理、竹科新安分行襄理		
竹科竹村 分行經理	袁文島	98.11.2		中華大學財務管理系畢業	頭份分行經理、竹科新安分行經理	晶揚科技(股)公司董事	

職 稱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持 股 情 形	主要經（學）歷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 或二親 等以內 關係之 經理人
				學 歷	經 歷		
北新竹分 行經理	葉火成	98.11.2	無 (註 1)	台中商業專科學 校商業科畢業	太平分行經理、斗六分行經 理、沙鹿分行經理	廣化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新竹分行 經理	林榮章	100.3.28		逢甲大學保險研 究所商學碩士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 公司春武里分行經理、頭份 分行經理、中壢分行經理		
頭份分行 經理	羅華山	98.11.2		逢甲大學財稅學 系畢業	交銀南東分行經理、文山分 行經理、營業部副經理、金 控總部分行副經理	瀚昌(股)公司董事	
竹北分行 經理	徐樹德	96.7.16		政治大學企業管 理學系畢業	新竹分行襄理		
榮總簡易 型分行經 理	王祐德	100.5.16		臺灣工業技術學 工業管理系畢業	潭子分行襄理、榮總簡易型 分行襄理、榮總簡易型分行 副經理		
北台中分 行經理	黃棟樑	100.5.16		中興大學高階經 理人碩士專班	沙鹿分行經理、南投分行經 理、員林分行經理		
中科簡易 型分行經 理	朱茂榮	100.3.28		台北商專國際貿 易科畢業	鹿港分行襄理、總處亞太區 域中心襄理		
南台中分 行經理	蔡瑞昌	99.3.31		逢甲大學財稅系 畢業	屏東分行經理、嘉義分行經 理		
東台中分 行經理	吳富貴	100.12.26		台中商專附設空 中商專國際貿易 科畢業	北屯分行經理、大里分行經 理、太平分行經理		
中台中分 行經理	蔡清和	100.5.16		逢甲大學國際貿 易學系畢業	台中港分行經理、實成分行 經理、南投分行經理	欣銓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大里分行 經理	徐俊宏	100.3.28		逢甲大學銀行保 險系銀行組畢業	香港分行襄理、北台中分行 襄理、中科簡易型分行經理		
實成分行 經理	羅耀基	98.3.23		臺灣大學商學系 畢業	馬尼拉分行副經理、南台中 分行副經理、嘉義分行經 理、南投分行經理		
豐原分行 經理	廖繼再	99.3.31		台中商專企業管 理科畢業	北台中分行副經理、台中分 行副經理、太平分行經理		
大甲分行 經理	廖中揚	100.12.26		中興大學高階經 理人班財務金融 組碩士	台中分行襄理、南投分行副 經理、員林分行副經理		
后里分行 經理	廖德忠	100.8.29		中興大學高階經 理人班財務金融 組碩士	南投分行襄理、北屯分行副 經理、大里分行副經理		
潭子分行 經理	賀慧珍	100.3.28		台北商專國貿科 畢業	榮總簡易型分行經理、鹿港 分行經理		
沙鹿分行 經理	宮子貞	100.8.29		政治大學銀行學 系畢業	南豐原分行經理、后里分行 經理		
太平分行 經理	謝文永	100.12.26		台中商專銀行保 險科畢業	東台中分行副經理、大甲簡 易型分行經理、大甲分行經 理		
南投分行 經理	李明光	100.5.16		逢甲大學國際貿 易學系畢業	中台中分行副經理、榮總簡 易型分行經理		
北彰化分 行經理	黃淑娥	100.5.16		靜宜大學管理碩 士在職專班畢業	東台中分行經理、嘉義分行 經理		
南彰化分 行經理	吳劍平	100.12.26		中興大學高階經 理人班財務金融 組管理學碩士	台中分行襄理、鹿港分行副 經理		
員林分行 經理	紀忠輝	100.5.16		淡江大學國際貿 易系畢業	彰化分行經理、北彰化分行 經理、中台中分行經理		



職 稱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持 股 情 形	主要經（學）歷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 或二親 等以內 關係之 經理人
				學 歷	經 歷		
鹿港分行 經理	戴新財	100.3.28	無 (註 1)	政治大學統計系 畢業	亞太區域中心襄理、香港分 行襄理、北台中分行襄理		無
斗六分行 經理	曾耀慶	100.5.16		高雄第一科技大 學財務管理碩士	北高雄分行副經理、中鋼簡 易型分行經理		
嘉義分行 經理	陳建中	100.5.16		中山大學企業管 理研究所商學碩 士	中鋼簡易型分行經理、斗六 分行經理		
嘉興分行 經理	鄒兆嘉	99.3.31		美國紐約州哥倫 比亞大學商學碩 士	高雄加工出口區分行副經 理、企業金融部高級專員、 徵信處高級專員		
府城分行 經理	周俊賢	99.3.31		高雄第一科技大 學財務管理系碩 士	北高雄分行經理、高雄加工 出口區分行經理、高雄分行 經理		
東台南分 行經理	陳玄淑	99.12.31		政治大學銀行學 系畢業	台南分行副經理、府城分行 副經理		
台南分行 經理	謝碧容	100.3.28		成功大學附設空 中商專國貿科畢 業	松山機場分行經理、板橋分 行經理、大安分行經理、安 和分行經理、新店分行經理		
台南科學 園區分行 經理	陳孫盼	100.12.26		南台科技大學企 業管理系畢業	台南分行襄理、永康分行副 經理		
永康分行 經理	張誠穗	99.3.31		中興大學會計系 畢業	高雄分行駐中鋼辦事處主 任、東台南分行經理、新興 分行經理		
港都分行 經理	蘇崑福	99.3.31		臺灣大學經濟系 畢業	三民分行經理、府城分行經 理		
中鋼簡易 型分行經 理	王寬永	100.5.16		中國文化大學經 濟系畢業	岡山分行副經理、仁武簡易 型分行副經理、楠梓分行副 經理		
林森簡易 型分行經 理	盧光輝	100.8.29		淡江文理學院國 際貿易學系畢業	港都分行襄理、港都分行副 經理、三多分行副經理		
高雄分行 經理	陳俊福	99.3.31		崑山科技大學二 年制產業經營管 理系畢業	永康分行副經理、永康分行 經理		
楠梓分行 經理	呂實在	99.12.31		成功大學會計系 畢業	岡山分行經理、三多分行經 理、東台南分行經理		
仁武簡易 型分行經 理	朱英亮	98.3.23		中興大學統計學 系畢業	交銀高雄分行科長、高雄分 行襄理		
新興分行 經理	呂有安	100.12.26		義守大學管理研 究所管理學碩士	苓雅分行經理、岡山分行經 理		
高雄加工 出口區分 行經理	莊永欽	100.12.26		成功大學會計系 畢業	三多分行經理、東高雄分行 經理、新興分行經理		
高雄漁港 簡易型分 行經理	江麒福	99.3.31		國際商專國貿科 畢業	東高雄分行襄理、岡山分行 副經理		
三民分行 經理	何榮泰	99.3.31		政治大學會計學 系畢業	東楠梓分行經理、高雄國際 機場分行經理		

職 稱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持 股 情 形	主要經（學）歷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 或二親 等以內 關係之 經理人
				學 歷	經 歷		
東高雄分行經理	劉家峰	100.3.28	無 (註 1)	台北商專財稅科畢業	高雄漁港簡易型分行經理、北高雄分行經理、屏東分行經理		無
三多分行經理	張信山	98.7.20		淡江文理學院企管系畢業	岡山分行經理、永康分行經理、東台南分行經理		
苓雅分行經理	蔣育燕	99.8.31		美國南伊利諾大學經濟碩士	苓雅分行襄理、楠梓分行高級專員、林森簡易型分行經理		
高雄國際機場分行經理	李聰寅	99.3.31		中興大學法商學院統計學系畢業	東高雄分行副經理、高雄漁港簡易型分行經理		
北高雄分行經理	吳文聰	98.7.20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交銀楠梓分行經理、交銀新竹分行經理、新竹分行經理、台南科學園區分行經理		
五福分行經理	林崇智	100.12.26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畢業	三多分行副經理、屏東分行副經理、苓雅分行副經理		
鳳山分行經理	馬孝親	99.8.31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金融資訊研究所管理學碩士	東高雄分行襄理		
岡山分行經理	張財貴	100.12.26		大同工學院事業經營學系畢業	永康分行襄理、府城分行襄理、台南科學園區分行經理		
屏東分行經理	黃復源	100.3.28		高雄師範學院英語系畢業	鳳山分行經理、三民分行經理、港都分行副經理		
金門分行經理	吳啓煌	100.12.26		淡江大學經濟系畢業	香港分行科長、國外部科長、亞太區域中心襄理		
紐約分行經理	劉明榮	100.5.25		東吳大學經濟系畢業	加拿大光華國際商業銀行華埠分行經理、巴拿馬分行經理、芝加哥分行經理		
洛杉磯分行經理	黃孝和	100.9.20		臺灣大學商學系畢業	加拿大光華國際商業銀行授信部經理、新加坡分行經理、台北分行經理		
芝加哥分行經理	柯怡明	100.5.20		美國德州南美以美大學法學碩士	高雄分行襄理、加拿大光華國際商業銀行		
矽谷分行經理	林元熙	100.5.19		美國佛羅里達州大西洋大學電腦資訊碩士	企劃處副處長、大安分行經理、中和分行經理		
巴拿馬分行經理	黃宜海	100.9.21		政治大學經濟研究所法學碩士	永和分行經理、簡朗自由區分行經理	Ramlett Finance Holdings Inc.董事 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董事	
簡朗自由區分行經理	莊清琦	100.9.19		中國文化大學企管系畢業	信託部襄理、蘭雅分行襄理、洛杉磯分行副經理	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董事	
巴黎分行經理	曹正謙	96.10.10		法國巴黎第五大學法學院管理學博士	敦南分行襄理、巴黎分行副經理		
阿姆斯特丹分行經理	李燧煌	100.9.16		美國麻薩諸塞州亞瑟迪利特管理教育學院管理碩士	阿姆斯特丹分行副經理、城中分行副經理、金控總部分行副經理		
倫敦分行經理	林 綉	100.5.10		美國印地安納州普度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國外部副經理、世貿分行經理		
東京分行經理	蘇純科	100.6.13		臺灣大學商學系國際貿易組畢業	納閣分行副經理、東京分行副經理、大同分行經理、大阪分行經理		

職 稱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持 股 情 形	主要經（學）歷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 或二親 等以內 關係之 經理人
				學 歷	經 歷		
大阪分行 經理	陳志諒	100.6.8	無 (註 1)	淡江大學會計系 畢業	忠孝分行副經理、松南分行 副經理、東京分行副經理		無
馬尼拉分 行經理	林榮華	100.5.16		澳洲新南威爾斯 大學商學碩士 (會計)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衆(股) 公司副總經理兼春武里分 行經理	暹邏中國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	
胡志明市 分行經理	李朝和	99.1.25		美國紐約大學企 業管理碩士	中和分行經理、桃園分行經 理		
金邊分行 經理	楊敬夫	100.9.30		輔仁大學經濟系 畢業	香港分行副經理、國外部副 經理、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 衆(股)公司授信部經理、春 武里分行經理		
新加坡分 行經理	許威德	100.7.8		中國文化大學經 濟學系畢業	交銀忠孝分行副經理、矽谷 分行副經理、竹南科學園區 分行經理		
納閩分行 經理	陳震輝	100.4.18		成功大學交通管 理科學系畢業	鳳山分行襄理、法人金融處 襄理、納閩分行副經理		
香港分行 經理	黃士明	99.2.8		美國德州大學阿 靈頓校區企業管 理碩士	芝加哥分行副經理、國外部 副經理、胡志明市分行經理		
蘇州代表 處首席代 表	蔡永義	98.10.28		輔仁大學國際貿 易系畢業	新加坡分行副經理、羅東分 行經理、香港分行經理		
雪梨分行 經理	崔晉道	100.9.8		美國俄亥俄州辛 辛那提大學企業 管理碩士	企劃處副處長、亞太區域中 心副主任、文山分行經理		
布里斯本 分行經理	陳耀星	98.9.11		政治大學國際貿 易系畢業	芝加哥分行副經理、永和分 行副經理、國外部副經理		
墨爾本分 行經理	胡俊凱	99.7.12		政治大學經濟研 究所碩士	交銀投資部襄理、紐約分行 副經理、國際金融部副經理		
阿布達比 代表處代 表	潘朝文	100.6.27		逢甲大學國貿系 畢業	蘇比克灣分行副經理、信義 分行副經理、亞太區域中心 副主任兼巴林代表處代表		
印度地區 孟買代表 處代表	石敏政	98.8.10		輔仁大學企業管 理學系畢業	香港分行副經理、新加坡分 行副經理		

註 1：本公司股份總數 6,800,000,000 股，為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1) 董事之酬金及酬金級距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註 1)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 之 比 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 之 比 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	退職 退休金	盈餘分配 之酬勞	業務執行 費用 (註 7)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 等(註 7)	退職 退休金	盈餘分配 員工紅利		員工認股 權憑證得 認購股數									
		(A)	(B)	(C)	(D)	(E)	(F)	(G)		(H)	合併 報表內 所有公司	合併 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 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 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 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 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本行		合併 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蔡友才	7,435	7,435	856	856	0	0	4,992	4,992	0.0885%	0.0985%	17,691	17,695	1,289	1,289	504	0	0	0.2284%	0.2183%	1,500
常務董事 兼總經理	徐光曦																				
常務董事	曾銘宗																				
常務獨立 董事	陳戰勝																				
常務董事 兼副總經理	魏美玉																				
獨立董事	簡良機																				
獨立董事	詹乾隆																				
董事	李源鐘																				
董事	李成家																				
董事	郭芳煜 (註 2)																				
董事	胡富雄																				
董事	簡鴻文																				
董事	吳圳益 (註 3)																				
董事兼副 總經理	賴昭銑 (註 4)																				
董事	蕭金蘭 (註 5)																				
董事	丘家邦																				
董事	邱奕淦 (註 6)																				

註 9：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目的係為資訊揭露，不作課稅之用。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行	本行及所有 轉投資事業（註）	本行	本行及所有 轉投資事業（註）
低於 2,000,000 元	蔡友才除外 之所有董事	蔡友才除外 之所有董事	以下五位除外 之所有董事	以下五位除外 之所有董事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			賴昭銑、丘家邦	賴昭銑、丘家邦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	蔡友才		蔡友才、徐光曦 魏美玉	徐光曦、魏美玉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		蔡友才		蔡友才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新臺幣仟元）	13,283	14,783	32,767	34,271

註：除前四項、前七項酬金總額外，另加計領取來自所有轉投資事業之酬金。

(2) 監察人之酬金及酬金級距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註 1)	監察人酬金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 益 之 比 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常駐監察人	曾巨威	0	0	0	0	0	0	893	0	0.006%	0.006%	138
監察人	廖耀宗 (註 2)											
監察人	林瑞雲											
監察人	許宗治 (註 3)											

註 1：均為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指派代表。

註 2：100.7.8 解任。

註 3：100.6.21 派任。

註 4：上表係以應計基礎編製。

給付本行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本行	本行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註)
低於 2,000,000 元	曾巨威、廖耀宗、林瑞雲 許宗治	曾巨威、廖耀宗、林瑞雲 許宗治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新臺幣仟元)	893	1,031

註：除前四項酬金總額外，另加計領取來自所有轉投資事業之酬金。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酬金級距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薪 資		退 職 退休金		獎金及特 支費等等 (註 2) (C)		盈餘分配之 員工紅利金額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 之 比 例		取 得 員 工 認 股 權 憑 證 數 額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酬金
		(A)		(B)				(D)								
		本行	合併 報表內所有 公司	本行	合併 報表內所有 公司	本行	合併 報表內所有 公司	本行	股票 紅利金 額	現金 紅利金 額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股票 紅利金 額	現金 紅利金 額	本行	合併 報表內 所有公 司	
總經理	徐光曦	19,127	19,127	1,698	1,698	13,732	13,740	941	0	941	0	0.2365%	0.2366%	0	0	1,524
副總經理	魏美玉															
副總經理	賴昭銑															
副總經理	呂丹虹															
副總經理	鄭智文 (註 1)															
副總經理	馬進福															
總稽核	張瑛鶯															

註 1：100 年 12 月 1 日退休。

註 2：含本行提供之房屋、座車設算租金。另本行提供之座車、油資及房屋相關資訊，詳見第 24 頁附表 A、B。

註 3：上表係以應計基礎編製。

註 4：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目的係為資訊揭露，不作課稅之用。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本行及所有轉投資事業（註）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	魏美玉、賴昭銑、鄭智文 馬進福、張瑛鶯	賴昭銑、鄭智文、馬進福、張瑛鶯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	徐光曦、呂丹虹	徐光曦、魏美玉、呂丹虹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新臺幣仟元）	35,498	37,030

註：除 A、B、C、D 四項酬金總額外，另加計領取來自所有轉投資事業之酬金。

附表 A、100 年度提供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車輛及設算年租金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 稱	使 用 人	車輛購買	設算年租金	油 資	備 註
董事長	蔡友才	-	3,714	674	租用
總經理	徐光曦				
副總經理	魏美玉				
副總經理	賴昭銑				
副總經理	呂丹虹				
副總經理	鄭智文 (100.12.1 退休)				
副總經理	馬進福				
總 稽 核	張瑛鶯				

註：100 年度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稽核司機之薪資、獎金、特支費及員工分紅共計新臺幣 7,956 仟元。

附表 B、100 年度提供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房屋價值表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 稱	使 用 人	提供房屋價值		備 註
		成 本	設 算 年 租 金	
董事長	蔡友才	28,438	2,141	提供房舍係本行向子公司中國物產租用，成本為中國物產 100 年 12 月 31 日財產目錄所載之房屋基地、房屋建築及附屬設備取得原價之資料。
副總經理	鄭智文 (100.12.1 退休)			提供美國房舍為本行所有，係依 100 年 12 月 31 日財產目錄之房屋基地、房屋建築及附屬設備取得原價之資料，並按 100 年底新臺幣對美元匯率 29.4299 折算為新臺幣。本年度共居住 5 個月。

(4) 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配發情形

101 年 3 月 23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 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
		股數	市價	金額	金額		
請參閱第 11 頁至第 20 頁之「總經理、 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 管資料」。		0			17,028	17,028	0.11%

註：此為擬議配發之 100 年度經理人員紅利總額占 100 年度稅後純益之比率。

4、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分析

(1) 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 本行、本行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100 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含本行提供之房屋、座車設算租金）佔本行稅後純益之比例分別為 0.3310%及 0.3521%，較 99 年度之 0.459%、0.488%減少。
- 100 年度上述比率降低，主因本年稅後純益新臺幣 150.08 億元，較 99 年之 111.72 億元增加達 34.3%所致。

(2) 給付酬金政策、標準及組合

- 董事、監察人

除董事長、獨立董事外，本行並未給付報酬予其餘各董事、監察人，僅給付出席費及車馬費；如為公務人員或退休公務人員擔任時，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 總經理、副總經理

本行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包括薪津、獎金、績效獎金，績效獎金依本行經營績效給付。

(3) 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董事、監察人

① 本行董事長報酬以總經理支領各項所得為計算基礎，並以該項數額之 1.25 倍支給之。

② 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其每月支領固定報酬，並無支領其他酬金。

③ 本行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及出席費，係由董事長核定給付之。

- 總經理、副總經理

總經理薪津由兆豐金控(股)公司核定，副總經理薪津由本行董事長核定。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獎金，依董事會或常董會核定之標準，視本行經營績效，由董事長核定。

本行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與績效相連結，並本於「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及依據財政部 99.3.23 台財庫字第 0993506650 號函有關「財政部派任或推薦至公股民營事業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之規定辦理，將與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減至最低。本行將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變動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0 年度董事會（含常董會）開會 38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註 1)	實 際 出 (列) 席 次 數	委 託 出 席 次 數	實 際 出 (列) 席 率	備 註
董事長	蔡友才	37	1	97.40%	99.7.1 新任
常務董事	徐光曦	36	2	94.70%	連任
常務董事	曾銘宗	23	15	60.50%	連任
常務董事	魏美玉	37	1	97.40%	98.7.15 新任董事，98.10.28 改任常董
常務獨立董事	陳戰勝	38	0	100%	98.7.15 新任
獨立董事	簡良機	10	0	100%	98.7.15 新任
獨立董事	詹乾隆	10	0	100%	98.7.15 新任
董事	李源鐘	9	1	90%	連任
董事	李成家	6	4	60%	連任
董事	郭芳煜	2	0	100%	100.3.22 解任
董事	胡富雄	10	0	100%	98.9.30 新任
董事	簡鴻文	10	0	100%	99.3.23 新任
董事	吳圳益	3	0	100%	100.4.13 請辭
董事	賴昭銑	6	2	75%	100.3.23 新任
董事	蕭金蘭	7	0	100%	100.4.26 新任
董事	丘家邦	10	0	100%	連任
董事	邱奕淦	5	0	100%	100.7.26 新任
常駐監察人	曾巨威	38	0	100%	連任
監察人	廖耀宗	5	0	100%	100.7.8 請辭
監察人	林瑞雲	10	0	100%	98.9.30 新任
監察人	許宗治	6	0	100%	100.6.21 新任

註 1：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均為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指派之代表；第 13 屆董事、監察人於 98.7.15 就任。

註 2：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未有反對或保留意見。

註 3：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訂定：董事對於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依據上述規定：

- 100.1.19 本行第 13 屆第 18 次董事會審議兆豐國際投信公司申請新做：換匯交易（FX SWAP）額度新臺幣 30 億元案，因徐常務董事光曦（委託魏常務董事美玉代理出席）及魏常務董事美玉為本案利害關係人而迴避。決議：依金控法第 45 條規定，本次會議已達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各董事後無異議通過。
- 100.2.23 本行 13 屆第 19 次董事會審議：(1)申請變更前核准予參加本行美元清算（RTGS）同業日間/日終透支額度案，因徐常務董事光曦及李董事成家（委託徐常務董事光曦代理出席）為利害關係人而迴避。決議：依金控法第 45 條規定，本次會議已達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各董事後無異議通過；(2)本行與兆豐國際投信公司增訂有關「兆豐國際民生動力基金」募集期間銷售獎勵之增補契約暨「100 年度已發行基金銷售獎勵活動」之增補契約案，因徐常務董事光曦及魏常務董事美玉為利害關係人而迴避。決議：依金控法第 45 條規定，本次會議已達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各董事後無異議通過。
- 100.3.23 本行 13 屆第 20 次董事會審議：(1)財團法人中國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為推動 100 年度會務活動，申請捐助新臺幣 1,000 萬元案，因蔡董事長友才、徐常務董事光曦、魏常務董事美玉為利害關係人而迴避，

並請曾常務董事銘宗代理主席。決議：依金控法第 45 條規定，本次會議已達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經代理主席徵詢各董事後無異議通過；(2)本行國內、外各營業單位自 100 年 1 月 11 日至 100 年 3 月 14 日止，申請原額續約（含減額續約）及變更條件之利害關係人授信案件列表案，因魏常務董事美玉、簡董事鴻文、林監察人瑞雲為本案利害關係人而迴避。決議：依金控法第 44 條規定，本次會議已達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各董事後無異議通過；(3)解除本行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因蔡董事長友才、魏常務董事美玉、李董事源鐘及李董事成家為利害關係人而迴避，並請曾常務董事銘宗代理主席。決議：經代理主席徵詢各董事後無異議通過；(4)解除本行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因魏常務董事美玉為利害關係人而迴避。決議：經主席徵詢各董事後無異議通過。

4. 100.5.11 本行 13 屆第 21 次董事會審議：(1)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為推動 100 年度會務，請本行捐助新臺幣 1,412,500 元案，因蔡董事長友才、徐常務董事光曦、簡董事鴻文、林監察人瑞雲為利害關係人而迴避，並請曾常務董事銘宗代理主持。決議：依金控法第 45 條規定，本次會議已達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經代理主席徵詢各董事後無異議通過；(2)本行與兆豐國際投信公司合作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案，因徐常務董事光曦及魏常務董事美玉為利害關係人而迴避。決議：依金控法第 45 條規定，本次會議已達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各董事後無異議通過；(3)本行 99 年度績效獎金案，因蔡董事長友才、徐常務董事光曦、魏常務董事美玉、賴董事昭銑（魏美玉代）、丘董事家邦為利害關係人而迴避，並請陳常務獨立董事戰勝代理主席。決議：經代理主席徵詢各董事後無異議通過。
5. 100.7.27 本行 13 屆第 23 次董事會審議：(1)兆豐國際投信公司申請增額：換匯交易額度 1.6 億美元案，因徐常務董事光曦及魏常務董事美玉為利害關係人而迴避。決議：依金控法第 45 條規定，本次會議已達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各董事後無異議通過；(2)本行與兆豐國際投信公司增訂有關兆豐國際全系列基金（兆豐國際寶鑽基金除外）單筆申購獎勵活動之增補契約案，因徐常務董事光曦及魏常務董事美玉為利害關係人而迴避。決議：依金控法第 45 條規定，本次會議已達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各董事後無異議通過；(3)本行年度調薪案，因蔡董事長友才、徐常務董事光曦、魏常務董事美玉、賴董事昭銑、丘董事家邦、邱董事奕淦為利害關係人而迴避，並請曾常務董事銘宗代理主席。決議：經代理主席徵詢各董事後無異議通過。惟請行方繼續研議持股信託制度，於勞資雙方達成共識時，再俟機提董事會討論。
6. 100.8.24 本行 13 屆第 24 次董事會審議：(1)修訂本年度國金部/財務部及國外分支機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象及額度案，因簡董事鴻文及許監察人宗治為利害關係人而迴避。決議：依金控法第 45 條規定，本次會議已達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各董事後無異議通過；(2)解除本行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因賴董事昭銑為利害關係人而迴避。決議：經主席徵詢各董事後無異議通過。
7. 100.10.26 本行 13 屆第 25 次董事會審議：(1)本行與兆豐國際投信公司簽訂「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銷售契約」案，因徐常務董事光曦及魏常務董事美玉為利害關係人而迴避。決議：依金控法第 45 條規定，本次會議已達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各董事後無異議通過；(2)本行計劃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 100 億元，擬委請兆豐證券公司擔任募集發行之財務顧問，並與該公司敘作本案初級市場交易案，因簡董事鴻文、許監察人宗治為利害關係人而迴避。決議：依金控法第 45 條規定，本次會議已達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各董事後無異議通過；(3)本行國內、外各營業單位自 100 年 8 月 16 日至 100 年 10 月 17 日止，申請原額續約（含減額續約）及變更條件之利害關係人授信案件列表案，因簡董事鴻文、許監察人宗治為利害關係人而迴避。決議：依金控法第 44 條規定，本次會議已達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各董事後無異議通過。
8. 100.11.23 本行 13 屆第 26 次董事會審議：(1)申請新增暨變更前核准予參加本行美元清算（RTGS）同業日間/日終透支額度案，因徐常務董事光曦、魏常務董事美玉、賴董事昭銑、李董事成家、林監察人瑞雲為利害關係人而迴避。決議：依金控法第 45 條規定，本次會議已達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各董事後無異議通過；(2)擬按本行 100 年度增資金額之 2.5%提撥職工福利金案，因蔡董事長友才、徐常務董事光曦、魏常務董事美玉、賴董事昭銑、丘董事家邦、邱董事奕淦為利害關係人而迴避，並請陳常務獨立董事戰勝代理主席。決議：經代理主席徵詢各董事後無異議通過。
9. 100.12.21 本行 13 屆第 27 次董事會審議：(1)兆豐國際投信公司申請續約：換匯交易額度美金 160,000 仟元案，因徐常務董事光曦及魏常務董事美玉為利害關係人而迴避。決議：依金控法第 45 條規定，本次會議已達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各董事後無異議通過；(2)成肯國際實業公司申請：①新做：短期購料擔保放款等共用額度新臺幣 78,000 仟元；②續約、變更條件：短期週轉擔保放款額度新臺幣 80,000 仟元（取消購料擔保放款科目及其相關敘做條件）；③取消：短期購料放款等共用額度新臺幣 80,000 仟元；④不變：長期擔保放款額度新臺幣 100,000 仟元（餘額新臺幣 92,500 仟元）案，因蕭董事金蘭為利害關係人而迴避。決議：依金控法第 44 條規定，本次會議已達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各董事後無異議通過；(3)本行國內、外各營業單位自 100 年 12 月 5 日至 100 年 12 月 16 日止，申請原額續約（含減額續約）及變更條件之利害關係人授信案件列表案，因蔡董事長友才及魏常務董事美玉為利害關係人而迴避，並請徐常務董事光曦代理主席。決議：依金控法第 44 條規定，本次會議已達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經代理主席徵詢各董事後無異議通過。

註 4：本公司並未設立審計委員會。

註 5：本公司董事會皆依相關法令規定行使董事會之職權。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行未設置審計委員會。另監察人參與董事會情形如下：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0 年度董事會（含常董會）開會 38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註 1)	實際列 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 註
常駐監察人	曾巨威	38	100%	連任，98.7.15 推選為第 13 屆常駐監察人
監察人	廖耀宗	5	100%	100.7.8 請辭
監察人	林瑞雲	10	100%	98.9.30 新任
監察人	許宗治	6	100%	100.6.21 新任

註 1：目前監察人為三席，均係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指派之代表。

註 2：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註 3：本行監察人得隨時與銀行員工、內部稽核主管及股東溝通，並不定期召開監察人會議，必要時得請會計師列席說明。

註 4：

- 100 年 2 月 23 日第 13 屆第 19 次董事會議，(1)有關依前次董事會決議，將總處各中心之職掌列入組織規程，並修訂十五職等以上協理之任免及十五職等以上之最高人數等條文案，廖監察人耀宗發言「本行組織規程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之『永久性』，是否改為常設性任務編組？」（以上已由經理部門予以說明）。案經決議：「經主席徵詢各董事，本行組織規程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得附設永久性、階段性或臨時性之決策小組．．．』字句，改為『得附設各決策小組．．．』後，無異議通過」；(2)有關追索債權戶 Saad Trading, Contracting and Financial Services Co.帳列追索債權 USD35,466,624.66，由原申請以不低於債權本金 USD35 佰萬元之 23%出售，提高為以不低於債權本金之 25%價格（100 年底前一次或分批）出售，其不足受償部分，免列追索債權案，廖監察人耀宗發言「本案 UBS 報價 26%，為何本行以不低於債權本金 25%出售？請予說明」（以上已由經理部門予以說明）。案經決議：「經主席徵詢各董事後無異議通過」。
- 100 年 3 月 23 日第 13 屆第 20 次董事會議，有關陳報本行最近五年行員員額及人力結構變化情形報告案，廖監察人耀宗發言「(1)人力問題除考量人數外，單位生產力、單位員工獲利能力、KPI 值等亦係考量之關鍵因素。另資深員工於部份領域有其優勢，可加以有效運用；(2)海外人才不足問題，建議將海外工作經歷列為未來升遷之考量因素，以建立人力發展之核心價值」（以上已由經理部門予以說明）。案經決定：「洽悉」。
- 100 年 5 月 11 日第 13 屆第 21 次董事會議，有關為辦理資訊處及蘇州代表處租用中華電信國際分公司 MPLS 網路服務之建置及二年期租賃案，林監察人瑞雲發言「本案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派有董監事於中華電信及本金控，故為利害關係人，惟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為政府單位，得不受金控法對利害關係人之限制」（以上已由經理部門予以說明）。案經決議：「依金控法第 45 條規定，本次會議已達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各董事後無異議通過，惟(1)嗣後利害關係人案件，請註明列為關係人之原因；(2)本中華電信是否為本行利害關係人，請予查明」。
- 100 年 7 月 27 日第 13 屆第 23 次董事會議，有關本行年度調薪案，曾常駐監察人巨威發言「(1)建議勞資雙方取得共識後，俟適當時機再予考量員工持股信託；(2)金控之來文僅表示平均調薪幅度 3.5%，並未提及員工持股信託，故董事會可不須討論此議題；(3)依持股信託之精神，在調薪 3.5%中提撥 0.5%辦理持股信託，銀行必須相對提撥 0.5%，此將增加銀行成本」（以上已由經理部門予以說明）。案經決議：「經代理主席徵詢各董事後無異議通過。惟請行方繼續研議持股信託制度，於勞資雙方達成共識時，再俟機提董事會討論」。

5. 100 年 8 月 24 日第 13 屆第 24 次董事會議，(1)有關本行 100 年上半年度「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執行情形及檢討案，許監察人宗治發言「本案附件 7-3 第 10 項，有關安豐等三利害關係人資料，為何由金控總部分行鍵入資料庫，請予說明」（以上已由經理部門予以說明）。案經決定：「洽悉」；(2)有關擬請同意續核予本行利害關係人廣穎電通(股)公司及梁杏如君之優利投資商品交易額度案，許監察人宗治發言「建議嗣後類似案件能註明「敘做條件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等字句」（以上已由經理部門予以說明）。案經決議：「依金控法第 45 條規定，本次會議已達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各董事後無異議通過。許監察人宗治意見請財富管理處參考」。
6. 100 年 10 月 26 日第 13 屆第 25 次董事會議，有關嘉惠電力公司申請一般長期（擔保）放款額度 TWD622,520 仟元案，許監察人宗治發言「本案屬於限制條件放寬，是否改列為討論事項案較合適？」。案經決議：「(1)經主席徵詢各董事後同意本案改列為討論事項；(2)依金控法第 44 條規定，本次會議已達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各董事後無異議通過」。
7. 100 年 11 月 2 日第 13 屆第 70 次常務董事會議，有關元利建設與林敏雄共同申請增額、變更條件（信義聯勤）案，曾常駐監察人巨威發言「敘做理由中所稱「奢侈稅」建議改為正式名稱「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案經決議：「經主席徵詢各常務董事後照授信審議會決議無異議通過。「奢侈稅」一詞請依曾常駐監察人意見修正」。

註 5：本公司並未設立審計委員會。

註 6：本公司監察人皆依相關法令規定行使董事會之職權。

(三) 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100年12月31日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 銀 行 業 公 司 治 理 實 務 守 則 差 異 情 形 及 原 因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 銀行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2. 銀行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3. 銀行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情形	■ 本行為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有關事宜均依規定辦理。 ■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持有本行100%股權之唯一股東。 ■ 本行與各關係企業間，有關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完全各自獨立。 ✓ 資訊安全方面：建制線上詐欺及偵防安全防護並建立交易授權控管及資訊檔案進入權限。 ✓ 客戶資訊保密方面：有關接觸使用客戶資料，於客戶基本資料電腦登錄/解除時，經辦人員均需經過授權方能執行。於網路揭露本行客戶資料保密措施，取得客戶同意書後辦理共同行銷及資源交互運用，並與各子公司訂有客戶資料保密協定維護客戶資料之機密性。 ✓ 關係人交易方面：建立關係人資料檔案，並定期陳報金控公司由其揭露相關資訊並陳報主管機關。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1. 銀行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2.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 本行之董事均由母公司兆豐金控指派，目前設置3席獨立董事。 ■ 於委任會計師時評估其獨立性。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 銀行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 2. 監察人與銀行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	■ 本行之監察人均由母公司兆豐金控指派，目前設置3席監察人，未設置獨立監察人。 ■ 本行資訊公開，監察人與員工可隨時溝通。	
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 總管理處每半年函請各單位列印金控法或銀行法有利害關係人表，交由利害關係人確認後，於兆豐資訊系統維護該利害關係人檔。利害關係人有職務異動時，亦與其溝通並作檔案更新。 ■ 本行設有客服專線及客訴處理窗口、公開網站等，提供與利害關係人間之多元化溝通管道；內部網站亦設有討論園地，員工意見可充分表達。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 公司治 理實 務守 則差 異情 形及 原 因
五、資訊公開 1. 銀行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2. 銀行採用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 本行設有中英文網站，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銀行治理資訊，包括法定公開揭露事項、本行公告、服務據點、新聞稿及活動花絮等，並有專人負責定期維護更新。 ■ 本行之發言人為魏副總經理美玉。 ■ 本行係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有關法人說明會事宜係由金控辦理。 ■ 本行網址https://www.megabank.com.tw。	
六、銀行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 本行未設置薪酬委員會。	未設置
七、請敘明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運作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 ■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八、其他有助於瞭解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不定期函詢董監事報名參加各類進修課程，部分董監事並已參加由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舉辦之「公司治理課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舉辦之「高階董監專業進修相關講座」、台灣金融研訓院舉辦之「金融高階主管論壇系列課程」、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之「公司治理高峰系列論壇」及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之公司治理相關課程等。 ■ 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均依規定定期出席公司董事會。 ■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遵照主管機關及國際清算銀行之規範，評估本行之營運風險，訂定各項業務可承擔之風險限額，督促管理單位採行各項必要之措施，以確保銀行經營之安全及兼顧經營績效。為確保各項風險管理政策的有效推動，定期召開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授信審議委員會、逾催及呆帳清理審議委員會、投資審議委員會、資金審議委員會、規章暨商品審議委員會、財富管理商品審查委員會、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委員會、人事評議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及信託資產評審委員會等各項會議，審議其相關之風險提案，並適時動態調整各項風險控管措施。每二個月由督導風險管理之副總經理召集總管理處各單位報告風險控管情形，並由風險控管處彙總提報本行董事會，並陳報母公司兆豐金控風險控管部提報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董事會。 ■ 消費者保護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已依據主管機關及銀行公會之各類規範，於契約中明訂本行應遵守契約之規定，消費者或客戶可據此主張權利。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行董事如涉有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銀行利益之議案時，即自行迴避。 ■ 銀行（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行投保之「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之被保險人包括本行所有董事及監察人。		
九、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 無。		

註：詳細情形請參閱本行 <https://www.megabank.com.tw> 網址，點選「法定公開揭露事項」項下之「公司治理」專區。



(四)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請參閱本行 <https://www.megabank.com.tw> 網址，點選「法定公開揭露事項」項下之「公司治理」專區。

(五) 銀行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行並未設置薪酬委員會。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本行秉持「回饋社會」理念，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本行（合併前中國商銀）捐款成立之中國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近年積極參與贊助各項助學金、語言教育、原民文化傳承、音樂及藝術欣賞等活動，100 年度贊助項目摘要如下：

■ 助學金

家扶基金會辦理企業扶幼助學專案；台東縣蘭嶼國小及東清國小營養午餐加菜金；台南縣私立希望之家學員高中/職就學經費；南迴健康促進關懷服務協會「方舟教室」課輔經費等活動。

■ 原住民文化傳承

青山國小排灣族歌謠舞蹈；霧鹿國小布農族歌謠及技藝傳承、台灣原聲教育協會之「原夢有聲—讓世界聽見玉山唱歌」計畫、原住民音樂學校 2011 音樂專輯錄製；泰武國小「歌開始的地方」CD 出版經費；莊國鑫舞蹈實驗劇場訓練經費及葡萄牙國際藝術節演出經費；台東縣大王、海端及蘭嶼中學等三校之青少年合唱、舞蹈社團活動經費，南投縣大成國中「原住民舞蹈社」與「太鼓打擊社」訓練經費案；臺東縣蘭嶼鄉東清國小「代代船承」計劃等活動。

■ 語文教育

與國語日報社合作辦理「偏鄉兒童讀報及徵文活動」提供 23 校 124 班師生讀報經費，與兒童文化藝術基金會合作贊助臺東縣月眉、瑞源、土坂、安朔等國小兒童家鄉故事繪本創作及出版等活動。

■ 音樂藝術

偏遠地區小學之繪畫展覽暨甄選活動；許芳宜藝術種子交流活動；台北愛樂基金會舉辦「2011 亞洲青年管弦訪臺音樂會」活動、優人文化藝術基金會「安徒生」行動學校計劃；展翼合唱團訓練與監所/醫院巡演活動；如果兒童劇團北京交流活動；當代傳奇「水滸 108」中英雙語 DVD 出版；RS 傳唱者音樂劇團「米靈岸·烏來」計劃等活動。

20 年來中國商銀文教基金會所辦理的各項活動，深獲社會各界高度評價，並提升銀行企業形象。未來將本著「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理念」，繼續辦理與贊助各項公益活動。另請參閱第 33 頁「履行社會責任情形」表。

(七)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請參閱第 35 頁「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表。

(八) 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請參閱本行 <https://www.megabank.com.tw> 網址，點選「法定公開揭露事項」項下之「公司治理」專區。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本行公司治理運用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請參閱本行 <https://www.megabank.com.tw> 網址，點選「法定公開揭露事項」項下之「公司治理」專區。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 民國81年撥捐新臺幣2億元基金成立中國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以從事文教公益事業，關懷弱勢族群社會教育為宗旨。95年至100年另捐助新臺幣4,100萬元於該會，作為當年度之營運經費。 ■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董事會，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每年提報新贊助計劃，並檢討長期贊助活動實施情形。 ■ 本公司訂定有行員工作規則及獎懲規則，並設置人事評議委員會，由組成之行方及工會代表共同審議行員工之獎懲事宜。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 貫徹一紙雙面使用之政策，不可利用之廢紙及擬銷毀之檔案紙類，均送紙廠溶毀為紙漿再利用。 ■ 依據「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每半年實施二氧化碳及照明檢測；二氧化碳檢測值均符合法令標準於5,000ppm以下。 ■ 本公司於總務暨安全衛生處設置「勞工安全科」，專責勞安事務之推行。 ■ 節約用電： ✓ 在不影響空調效果下，適度提高中央空調主機冰水出水溫度。 ✓ 衡酌業務實際需要延後開機及提前關閉冰水主機，但仍維持送風機與冰水泵浦運轉。 ✓ 照明：採用高效率照明燈具及電子式安定器。 ■ 節約用油：購置高效率低耗油之公務用車、公務車調派應盡量共乘，減少車輛出勤次數。 ■ 節約用水：各執行單位使用之水龍頭應加裝節流器，沖水馬桶視需要裝設省水裝置。水龍頭或沖水馬桶於更換或新裝時，均應附設省水裝置，以落實節約用水。	無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	■ 本公司依照勞安法相關規定，於各分行設置勞安業務主管，並辦理勞安教育訓練、承攬業務之危害告知，使員工瞭解職業災害發生時之處置。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致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四)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五)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 99.4.15獲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頒布為「一般行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單位」，有助增進本公司勞安業務並提升企業形象。 ■ 積極營造利於女性員工產後哺育嬰幼兒之良好環境，分別於99.9.1及100.9.1獲台北市政府衛生局之「優良哺育集乳室認證」。 ■ 為擔負應有之社會責任，積極提供員工健康的工作環境，99.10.15及100.11.1獲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頒發「健康啟動標章」、「健康促進標準」。 ■ 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健康視訊講座。 ■ 配合政府重大疫情之發布，辦理相關宣導事宜。 ■ 為使往來客戶對本行業務有更充分之瞭解，本行公司網站設有各項專區，提供消費者完整之金融資訊。 ■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本行已依據主管機關及銀行公會之各類規範，於定型化契約中明訂應遵守契約之規定，消費者或客戶可據此主張權利。相關定型化契約已揭露於本行網站中。 ■ 本行設有客服專線及客訴處理窗口、公開網站，提供與消費者多元化之溝通管道。 ■ 99及100年台灣高鐵贊助中國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辦理之「偏鄉地區師生參加原住民兒童之夜」的高鐵搭乘費用。 ■ 不定期贊助學校、法人機構或與文化團體共同主辦全球金融展望大型演講及藝術家畫作欣賞參觀活動。 ■ 請參閱第33頁之「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揭露具收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設有專屬網站 (http://www.icbcfoundation.org.tw/)，揭露運作及贊助活動內容。 ■ 本公司係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其正研擬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 請參閱第33頁「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六、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 無。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一、 禁止不誠信行為、利益之態樣	■ 訂有員工工作規則，其中明定行員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法利益，及接受招待、饋贈、收受回扣、侵佔公款，或其他不法利益，希冀杜絕不誠信之行為影響商業關係或交易行為。
二、 法令遵循情形	■ 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其他相關法令，以及相關稽核、內控等內部規章明列員工須遵循，並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依據。
三、 政策	■ 藉由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風險控管機制及完善之內部規章，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以創造公司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四、 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教育訓練及與員工之溝通	■ 訂定員工工作守則，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 ■ 建置有利害關係人查詢系統，以落實與利害關係人從事交易行為時，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 ■ 明定利害關係人之重要金融交易案須報請董事會核議。 ■ 新進員工之職前訓練講習課程中，指派專人講述金融人員職業道德、誠信原則與相關內、外部法令規定，俾利「誠信」原則之深化。 ■ 定期與工會協商、溝通，於防範不誠信行為之同時，保障員工權益。 ■ 內部網站設有工會及員工討論園地，員工之意見可透過多重管道與管理階層及人力資源單位反映，並經妥善處理，溝通管道暢通。
五、 誠信經營政策之揭示及執行	■ 員工應遵守之誠信原則、相關法令規章及員工工作守則均公布於內部網站，並於修訂時函知全體同仁。
六、 誠信進行商業活動	■ 於交易及採購時透過利害關係人資料庫確認廠商是否係利害關係人，並透過經濟部商業司確認公司真實性，並查詢廠商交易實績，以確認交易對手之商業誠信。 ■ 本公司於辦理銀行相關業務時，透過聯合徵信中心查詢客戶之信用紀錄，避免不誠信廠商進行交易。
七、 禁止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捐贈或贊助及提供其他不正當利益	■ 訂定員工工作守則，明定行員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法利益，及接受招待、饋贈、收受回扣、侵佔公款，或其他不法利益。 ■ 每筆捐款、贊助款項，皆須報經授權階層核決，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
八、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 董事會議事規則訂定：董事對於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九、 會計與內部控制	■ 設有嚴謹之會計制度及專責會計單位，財務報告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確保財務報表之公允性。 ■ 規定員工每年必須至少連續休假 3 天，利於內部查核之進行。
十、 保密協定	■ 所有員工均須簽署員工保密協定。 ■ 員工工作守則規定，行員對於所經營之業務、事項、文件及客戶之資料等，應負絕對保密之義務，非依法令或經核准，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不得任意翻閱、摘錄與自己職務無關之帳表文件。
十一、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網站揭露累計轉銷呆帳超過新臺幣五仟萬元或貨放後半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達三仟萬元以上客戶名單，方便各界查詢。
十二、考核、檢舉與懲戒	■ 內部規章明定：經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不予僱用為行員。 ■ 訂定有獎懲規則，並特設置人事評議委員會，由行方及工會代表共同審議行員之獎懲事宜，並將相關獎懲內容函知全行同仁。
十三、資訊揭露	■ 於公司網站、年報揭露本行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十四、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 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十) 内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蔡友才

總經理：

徐光曦

總稽核：

洪慶隆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陳天祿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3 月 5 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0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本行巴拿馬地區分行應加強洗錢防制作業相關手冊、政策、作業細則及監控報表。	1. 已更新新開戶表格，增加客戶申報交易種類、次數、頻率及總存提款數、PEPs 政治人士聲明等資料，並留存查核資料及證明文件。 2. 洗錢防制作業手冊已請 KPMG 會計師事務所更新完成，並聘請專業律師及巴拿馬銀監局洗錢防制主管來行辦理相關課程，日後並將持續辦理。 3. 已訂定人力資源手冊、員工職務說明及認識員工政策，並將持續檢視及更新。 4. 已指派專人擔任巴拿馬地區分行之法令遵循主管，並於兩家分行各設置一名法遵助理，以落實法遵人員之獨立性。 5. 開發電腦程式對異常交易產生即時警示，並於次日產生異常及可疑交易報表供查核。	除異常交易監控程式預計於 101 年 6 月底前完成外，其餘均已依改善措施辦理。

2、會計師之內部控制制度檢查報告



會計師檢查報告

資會綜字第 11006666 號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頒布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8 條第 1 項之規定：「銀行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應委託會計師辦理銀行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對銀行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遵守法令主管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受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辦理上開事項 100 年度之查核，並依同法第 31 條之規定，檢附查核範圍、查核程序及查核結果如附件。

本檢查報告僅供 貴行及金融主管機關作為監理之參考，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3 月 23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 27F, 333, Keelung Road, Sec. 1,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十一) 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項 目 \ 年 度	100 年	99 年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無
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	無	本行高雄分行行員楊○○君以自行議價而未經單位主管核准，偽造交易紀錄單等方式，透過外匯結匯套取匯差。以未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於 99.3.1 經主管機關核處新臺幣 200 萬元罰鍰。
缺失經金管會嚴予糾正者	無	無
經金管會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	無	(1) 上揭高雄分行案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命令解除該員職務。 (2) 本行國外部辦理有價證券質押授信業務，有未落實徵信核貸作業及擔保品徵提違反內部規定等缺失，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應予糾正。 (3) 本行中山分行行員謝○○君竄改理財商品 DM 及對帳單，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應予糾正，並依同項第 3 款規定，命令解除該員職務。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損失逾五千萬元者	無	無
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無	本行澳洲地區分行因未符合當地金融服務執照有關法令遵循之規定，目前業已聘請當地會計師協助辦理本案之檢核工作，並依期限陳報檢核結果。

註：各案改善情形如下：

- 1、98 年高雄分行案於 99 年經金管會核處罰鍰及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本行已於 98 年辦理改善：(1)增修相關外匯管理報表，加強匯率檢核；(2)發函重申行員臨櫃結匯須依「本行員工結匯優惠標準」辦理，並留存相關文件備查；(3)依本行相關規定持續辦理人員輪調。
- 2、98 年國外部案於 99 年經金管會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本行已於 98 年執行以下改善措施：(1)辦理徵信，對借戶投資標的之財務評估欠佳者，詳予分析其授信風險，並將評估內容送董事會作為核貸參考；(2)以同一股票質押比率超逾發行總股數之 5%，於簽報授信案時說明違反內規之情形，提供審查單位准駁之參考。
- 3、99 年中山分行案改善情形如下：(1)經客戶簽署之「風險預告書」等文件均須由第二人核驗簽章；(2)商品文宣資料改以 PDF 檔製作，並嚴禁理專在交付客戶之文件上加註任何說明；(3)加強投資款項進扣帳之控管機制；(4)檢討臨櫃列印對帳單之權限：客戶申請不寄送對帳單，須以書面提出，並經主管核准；(5)啓用「語音宣讀錄音系統」播放「投資人須知」，由理專當場與客戶確認，並錄音存證；(6)初任理專應簽署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加強職業道德規範之宣導及在職訓練。
- 4、澳洲分行案改善情形如下：(1)由本行依 Enforceable Undertaking 之計畫辦理，並洽請 Deloitte、Pricewaterhouse Coopers 及 Moore Stephe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會計師事務所協助進行有關改善措施；(2)改善措施已依承諾書所定時間表完成，目前持續進行後續之定期追蹤、報告。



(十二) 100 年度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0 年 1 月 19 日第 13 屆第 18 次董事會通過本行與中國大陸交通銀行簽署兩行間之「業務合作備忘錄」。
2. 100 年 3 月 23 日第 13 屆第 20 次董事會通過本行股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來函自 100 年 3 月 22 日起，兆豐金控原派任本行股權代表人郭芳煜先生董事職務予以解任；另為應業務需要，自 100 年 3 月 23 日起，補派本行副總經理賴昭銑先生兼任董事職務。
3. 100 年 4 月 20 日第 13 屆第 53 次常務董事會通過本行股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來函原派本行董事吳圳益先生，自 100 年 4 月 13 日起請辭董事職務，所遺職缺暫不補派。
4. 100 年 5 月 11 日第 13 屆第 21 次董事會通過本行股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來函自 100 年 4 月 26 日起，補派蕭金蘭女士擔任本行董事。
5. 100 年 5 月 11 日第 13 屆第 21 次董事會通過本行自 99 年度可分配盈餘項下轉撥新臺幣 3,890,121,620 元辦理增資，並修正本行公司章程。
6. 100 年 5 月 11 日第 13 屆第 21 次董事會通過本行與中國大陸之中國農業銀行簽署兩行間之「業務合作備忘錄」。
7. 100 年 6 月 22 日第 13 屆第 22 次董事會通過本行股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來函自 100 年 6 月 21 日起，補派許宗治先生擔任本行監察人。
8. 100 年 7 月 19 日第 13 屆第 61 次常務董事會通過本行股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來函原派任本行監察人廖耀宗先生，自 100 年 7 月 8 日起請辭監察人職務，所遺職缺暫不補派。
9. 100 年 7 月 27 日第 13 屆第 23 次董事會通過本行股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來函自 100 年 7 月 26 日起，補派本行中壢分行科長邱奕淦先生兼任本行董事。
10. 100 年 11 月 23 日第 13 屆第 26 次董事會通過本行與中國大陸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簽署「業務合作備忘錄」。

(十三) 100 年度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決議有不同意見者

無。

(十四) 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及解任情形

101 年 2 月 29 日

職 稱	姓 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稽核	張瑛鶯	95.11.16	101.1.12	調職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黎昌州	賴宗羲	100 年度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含）～ 4,000 千元		3,360	2,621	
3	4,000 千元（含）～ 6,000 千元				5,981
4	6,000 千元（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 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黎昌州	3,360	-	-	-	2,621	2,621	100 年度	協助海外分行設立
	賴宗羲								

註：本行 100 年度並未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本行最近兩年度並未更換會計師。

六、100 年度本行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本行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並無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事。

七、100 年度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無。

八、持股比率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之資訊

本公司為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九、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情形

100 年 12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	股 數	持股比例 (%)	股 數	持股比例 (%)
中科創業投資(股)公司	811,954	4.99	0	0.00	811,954	4.99
世界生技創業投資(股)公司	339,147	4.84	0	0.00	339,147	4.84
欣鑫創業投資(股)公司	700,233	4.52	0	0.00	700,233	4.52
信鑫創業投資(股)公司	1,250,000	4.50	0	0.00	1,250,000	4.50
國際第三創業投資(股)公司	916,973	5.00	0	0.00	916,973	5.00
富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3,000,000	5.00	0	0.00	3,000,000	5.00
華成創業投資(股)公司	15,000,000	15.00	0	0.00	15,000,000	15.00
漢新創業投資(股)公司	617,400	1.97	0	0.00	617,400	1.97
環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2,120,550	14.80	0	0.00	2,120,550	14.80
聯合創業投資(股)公司	8,064,000	25.31	0	0.00	8,064,000	25.31
中央存款保險(股)公司	2,000	0.00	0	0.00	2,000	0.00
中國物產(股)公司	68,274	68.27	0	0.00	68,274	68.27
中國建築經理(股)公司	9,000,000	20.00	0	0.00	9,000,000	20.00
中華投資(股)公司	10,000,000	5.00	0	0.00	10,000,000	5.00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	14,757,133	1.10	3,627	0.00	14,760,760	1.10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162,817,897	1.45	1,852	0.00	162,819,749	1.45
台中精機廠(股)公司	23,126	0.02	24,869	0.02	47,995	0.04
台北大眾捷運(股)公司	13,363	0.00	0	0.00	13,363	0.00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1,900,000	9.59	0	0.00	1,900,000	9.59
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	30,000,000	2.04	0	0.00	30,000,000	2.04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	10,000,000	5.88	0	0.00	10,000,000	5.88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130,000,000	7.38	0	0.00	130,000,000	7.38
台灣票券金融(股)公司	126,713,700	24.55	0	0.00	126,713,700	24.55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3,737,141	1.37	0	0.00	3,737,141	1.37
台灣集保結算所(股)公司	531,035	0.17	0	0.00	531,035	0.17
台灣糖業(股)公司	10,414,516	0.13	0	0.00	10,414,516	0.13

轉投資事業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 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 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 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	股 數	持股比例 (%)	股 數	持股比例 (%)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47,890,360	8.00	0	0.00	47,890,360	8.00
兆豐管理顧問(股)公司	1,000,000	100.00	0	0.00	1,000,000	100.00
安豐企業(股)公司	750,000	25.00	0	0.00	750,000	25.00
金財通商務科技服務(股)公司	450,000	3.33	0	0.00	450,000	3.33
海外投資開發(股)公司	4,500,000	5.00	0	0.00	4,500,000	5.00
財金資訊(股)公司	10,237,500	2.28	0	0.00	10,237,500	2.28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	89,573,803	10.30	0	0.00	89,573,803	10.30
國際建築經理(股)公司	13,699	0.86	0	0.00	13,699	0.86
福記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	39,432	1.97	0	0.00	39,432	1.97
開發國際投資(股)公司	54,000,000	4.95	0	0.00	54,000,000	4.95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58,916	0.98	0	0.00	58,916	0.98
富匯通(股)公司	197,412	3.35	0	0.00	197,412	3.35
雍興實業(股)公司	1,350,419	99.56	0	0.00	1,350,419	99.56
關貿網路(股)公司	6,714,953	4.48	0	0.00	6,714,953	4.48
Ramlett Finance Holdings Inc.	1,500	100.00	0	0.00	1,500	100.00
巴哈馬國泰投資開發公司	5,000	100.00	0	0.00	5,000	100.00
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	1,000	100.00	0	0.00	1,000	100.00
美國華安貿易(股)公司	1,800	4.51	0	0.00	1,800	4.51
菲國華保險公司	151,856	30.37	0	0.00	151,856	30.37
暹羅中國產物保險(股)公司	1,515,000	25.25	0	0.00	1,515,000	25.25

註：本表係依銀行法第七十四條所為之投資。



十、轉投資事業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股

轉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	持股數	持股比率(%)
台灣民生實業公司	14,287	-	0.00
復興航業(股)公司	5,210,000	-	0.00
寶一科技(股)公司	27,000,000	1,800,000	2.97
中國端子電業(股)公司	116,490,000	4,900,500	6.00
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	18,900,774	1,529,980	0.14
尚立(股)公司	20,754,898	1,228,692	2.44
國慶化學(股)公司	34,450,344	1,673,712	2.41
福盈科技化學(股)公司	48,790,113	2,573,382	3.69
聯鈞光電(股)公司	27,544,190	3,075,004	4.01
財宏科技(股)公司	54,998,000	4,550,189	13.19
兆宏電子(股)公司	2,213,731	45,325	0.49
奇美電子(股)公司	847,374,736	16,421,991	0.22
盟圖科技(股)公司	58,725,000	7,830,000	10.52
光峰科技(股)公司	34,389,300	2,659,250	8.06
立弘生化科技(股)公司	156,000,000	13,000,000	13.74
台大創新育成(股)公司	8,600,000	860,000	6.75
華聯生物科技(股)公司	8,826,452	678,956	2.20
德立斯科技(股)公司	35,000,000	2,100,000	8.75
嘉信資訊科技(股)公司	70,000,000	6,218,097	17.93
世禾科技(股)公司	60,000,000	1,207,072	2.51
坤輝科技實業(股)公司	5,354,500	417,653	0.51
達方電子(股)公司	401,590,000	4,690,285	1.47
勝開科技(股)公司	143,160,000	9,858,952	7.21
順邦科技(股)公司	276,779,490	8,380,750	1.41
光韻科技(股)公司	27,475,920	2,424,000	2.77
台灣神隆(股)公司	91,404,150	7,926,997	1.26
常憶科技(股)公司	31,448,196	3,662,167	6.33
元耀科技(股)公司	30,000,000	3,000,000	7.43
台灣精材(股)公司	4,510,170	451,017	1.67
金瑞治科技(股)公司	26,705,262	1,121,842	2.40
環球基因生物科技(股)公司	22,812,500	5,312,500	12.50
瑞耘科技(股)公司	43,277,585	3,519,391	12.38
尚茂電子材料(股)公司	100,180,800	10,995,830	14.46
廣化科技(股)公司	19,850,000	1,000,000	4.95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	3.80
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	10.00
大銳科技(股)公司	9,896,620	989,662	2.60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公司	32,345,220	1,967,076	3.69
廣鎔光電(股)公司	78,000,000	2,651,984	0.54
有化科技(股)公司	46,746,000	897,820	1.50

轉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	持股數	持股比率(%)
康聯訊科技(股)公司	27,000,000	2,180,000	9.04
和康生物科技(股)公司	26,055,500	2,240,000	4.45
韋僑科技(股)公司	19,049,972	1,640,622	6.77
可寧衛(股)公司	102,206,294	600,000	0.55
笙泉科技(股)公司	39,929,246	1,539,519	4.28
麗清科技(股)公司	45,000,000	1,381,760	2.91
公信電子(股)公司	26,900,000	2,690,000	2.99
博計電子(股)公司	30,433,259	2,094,624	15.40
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	93,040,740	7,188,674	4.80
漢威光電(股)公司	84,827,875	6,237,343	8.72
新和化學(股)公司	687,000	220,000	1.47
劍湖山世界(股)公司	137,436,800	8,180,761	1.74
亞亞科技(股)公司	30,000,000	525,000	3.15
榮輪科技(股)公司	49,500,000	1,725,000	2.86
台驊國際(股)公司	54,925,150	2,577,421	4.10
健策精密工業(股)公司	9,948,320	186,896	0.18
凱撒衛浴(股)公司	25,000,000	1,000,000	1.55
中加投資發展(股)公司	21,600,000	3,369,600	2.09
東展興業(股)公司	353,675,000	74,497,500	18.81
元翎精密工業(股)公司	90,996,000	8,064,363	6.94
矽格(股)公司	147,326,010	6,306,166	1.75
上銀科技(股)公司	10,526,988	1,747,650	0.74
昶昕實業(股)公司	64,800,000	1,800,000	2.87
合興石化工業(股)公司	43,650,000	10,800,447	6.02
瑞智精密(股)公司	19,220,836	3,387,954	0.79
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	21,927,709	1,194,505	0.64
駿瀚生化(股)公司	57,846,159	5,910,201	14.38
光明海運(股)公司	103,530,000	3,500,000	1.70
福懋科技(股)公司	68,486,250	918,750	0.21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	81,857,580	8,185,758	6.02
長泓能源科技(股)公司	66,000,000	2,200,000	1.93
聯景光電(股)公司	119,975,000	4,799,000	2.97
金運科技(股)公司	29,500,000	1,050,000	0.91
旺能光電(股)公司	50,000,000	1,250,000	0.50
光耀科技(股)公司	30,000,000	600,000	1.49
鏡鈦科技(股)公司	48,500,000	1,000,000	2.70
湧德電子(股)公司	59,600,000	1,665,000	2.71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公司	122,601,474	2,474,912	0.58
星元電力(股)公司	330,000,000	33,000,000	10.00
鈞發科技(股)公司	15,000,000	750,000	4.12
聯相光電(股)公司	120,000,000	4,800,000	0.98
隆達電子(股)公司	9,248,000	544,000	0.13
全愛電子(股)公司	26,250,000	1,750,000	2.87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	72,000,000	2,000,000	0.09

轉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	持股數	持股比率(%)
旭晶能源科技(股)公司	75,037,623	2,677,609	0.96
群成科技(股)公司	2,290,420	229,042	0.29
大成國際鋼鐵(股)公司	99,350,000	9,800,000	2.45
宇通光能(股)公司	153,440,000	8,400,000	4.00
明興光電(股)公司	90,900,000	5,300,000	2.93
昱聯科技(股)公司	12,586,000	943,950	2.98
慕德生物科技(股)公司	25,000,000	1,000,000	2.22
匯鑽科技(股)公司	45,000,000	1,500,000	4.17
全球傳動科技(股)公司	47,174,625	2,375,000	3.64
中國鋼鐵(股)公司	999,000,000	36,632,676	0.24
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	67,520,000	2,110,000	1.29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129,304,701	4,278,118	2.35
建舜電子製造(股)公司	74,392,941	3,512,190	4.22
幸亞電子工業(股)公司	49,500,000	3,780,000	8.70
建德工業(股)公司	26,460,000	2,174,578	2.54
永發鋼鐵工業(股)公司	40,240,000	3,357,300	9.39
大強鋼鐵鑄造(股)公司	16,000,000	1,760,000	22.22
漢磊科技(股)公司	73,640,356	2,877,199	0.88
普生(股)公司	4,725,000	472,500	1.87
今國光學工業(股)公司	19,170,563	1,322,251	0.81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37,682,000	908,000	0.67
晶宏半導體(股)公司	29,545,176	1,306,418	1.48
雙揚科技(股)公司	31,400,000	616,000	1.71
宇環科技(股)公司	64,122,719	4,583,570	6.58
高昕科技(股)公司	3,324,610	332,461	2.57
欣銓科技(股)公司	121,003,687	15,216,172	3.34
穩懋半導體(股)公司	36,200,000	1,810,000	0.29
鈦寶科技(股)公司	6,963,336	290,139	0.08
威寶電信(股)公司	171,542,496	18,044,006	1.85
遠茂光電(股)公司	5,318,808	8,058,800	2.89
亞太電信(股)公司	1,047,000,000	104,700,000	3.19
新揚科技(股)公司	635,459	107,786	0.07
華森電子科技(股)公司	165,295	22,525	0.04
宇極科技(股)公司	144,450	144,450	4.46
森霸電力(股)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	10.00
星能電力(股)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	10.00
佳凌科技(股)公司	42,446,000	2,521,750	2.81
欣寶電子(股)公司	210,825,302	9,813,274	5.92
建緯精密科技(股)公司	5,983,380	544,513	1.92
東華影像(股)公司	34,000,000	2,023,000	5.40
曜鵬科技(股)公司	327,000,000	2,561,273	4.53
賽德醫藥科技(股)公司	29,346,610	2,934,661	7.24
娛樂玩子科技(股)公司	38,606,020	1,307,068	9.54
廣穎電通(股)公司	31,139,500	4,354,601	8.38

轉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	持股數	持股比例(%)
映佳科技(股)公司	914,800	45,740	6.04
宏芯科技(股)公司	140,000,000	2,486,000	8.19
精拓科技(股)公司	22,200,000	686,664	1.48
華擎科技(股)公司	206,500,000	910,665	0.79
精剛精密科技(股)公司	103,485,573	7,801,691	9.85
精磁科技(股)公司	96,000,000	1,920,000	5.96
華亞科技(股)公司	851,675,155	29,141,859	0.63
建騰創達科技(股)公司	48,142,500	771,750	2.18
台金科技(股)公司	2,256,000	1,600,000	12.31
展旺生命科技(股)公司	33,000,000	1,500,000	1.14
資鼎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	15,000,000	1,500,000	5.00
齊瀚光電(股)公司	20,250,000	630,000	2.45
恩茂科技(股)公司	7,500,000	750,000	9.02
凱鈺科技(股)公司	8,469,190	846,919	1.89
喬聯科技(股)公司	31,106,668	3,324,280	12.09
祥業科技(股)公司	23,728,800	1,863,669	6.56
主向位科技(股)公司	70,000,000	5,809,582	18.03
磐儀科技(股)公司	63,729,300	5,029,021	13.20
今鼎光電(股)公司	78,750,000	3,182,220	8.99
希旺科技(股)公司	90,000,000	3,857,736	9.71
達鴻先進科技(股)公司	72,000,000	4,000,000	0.44
正勛實業(股)公司	36,895,000	2,500,000	4.83
晉泰科技(股)公司	40,000,000	1,839,262	5.52
龍佃海洋生物科技(股)公司	22,000,000	1,100,000	2.82
馥鴻科技(股)公司	20,157,176	624,341	2.13
晟田科技工業(股)公司	24,360,000	1,160,000	2.90
亞帝歐光電(股)公司	172,290,000	3,704,137	4.87
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	236,303,020	33,573,497	5.70
匯頂電腦(股)公司	12,230,400	1,297,526	2.50
台塑勝高科技(股)公司	190,000,000	1,202,250	0.15
立宇高新科技(股)公司	26,000,000	1,000,000	1.63
廣鵬科技(股)公司	5,712,940	571,294	4.93
台耀化學(股)公司	7,550,000	151,000	0.23
晶揚科技(股)公司	91,613,247	9,272,282	15.45
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	75,012,648	2,985,745	1.27
益登科技(股)公司	29,539,270	1,785,891	1.11
國際華登(股)公司	92,900	9,290	9.29
宏發半導體科技(股)公司	32,900,000	8,225,000	9.68
和通國際(股)公司	622,490	62,249	6.22
派登科技(股)公司	22,763,943	1,318,876	5.64
律勝科技(股)公司	147,084,000	2,758,184	3.45
祺驊(股)公司	13,600,000	400,000	1.78
台灣麗偉電腦機械(股)公司	18,649,805	1,420,474	2.32
Himax Technologies, Inc.	12,660,000	320,912	0.09

轉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	持股數	持股比率 (%)
Mobilic Technology (Cayman) Corp.	5,840,000	2,000,000	9.24
Polaris Group	73,320,000	7,210,000	2.58
艾德光能(開曼)控股(股)公司	113,773,500	3,000,000	2.24
Applied Optoelectronics, Inc.	88,472,284	3,799,161	2.89
Cipher Max Inc.	1,396,084	46,118	0.04
Nanosys, Inc.	30,271,964	535,618	0.55
Pharos Science & Applications, Inc.	86,881	700,000	3.63
CASA COSTA CORP.	121,074,638	8,325,000	16.44
TVbean holding Limited.	17,994,000	1,599,600	5.70
漢新創業投資(股)公司	6,174,000	617,400	1.97
富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30,000,000	3,000,000	5.00
欣鑫創業投資(股)公司	7,173,435	700,233	4.52
漢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122,897,841	12,237,062	9.24
全球創業投資(股)公司	131,250,000	14,250,000	11.84
大通開發投資(股)公司	11,503	392	0.00
歐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76,500,000	7,650,000	9.56
華昇創業投資(股)公司	80,000,000	8,000,000	6.67
匯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	15.38
冠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36,000,000	3,600,000	5.00
上智生技創業投資(股)公司	135,000,000	13,500,000	6.00
啓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	8.70
智染創業投資(股)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	25.00
能率壹創業投資(股)公司	25,000,000	2,500,000	5.00
漢大創業投資(股)公司	45,000,000	4,500,000	19.40
國際第三創業投資(股)公司	9,169,730	916,973	5.00
信鑫創業投資(股)公司	12,500,000	1,250,000	4.50
聯合創業投資(股)公司	80,640,000	8,064,000	25.31
世界生技創業投資(股)公司	3,391,470	339,147	4.84
環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21,205,500	2,120,550	14.8
中科創業投資(股)公司	8,119,540	811,954	4.99
誠宇創業投資(股)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	15.00
全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20,412,000	2,041,200	7.50
兆豐第一創業投資(股)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	25.00
生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42,399,990	4,239,999	4.00
德欣創業投資(股)公司	18,518,130	1,851,813	8.82
華成創業投資(股)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	15.00
和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26,414	955	0.00
大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234,612,939	16,562,500	10.35
育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79,448,906	7,500,000	9.38
登峰創業投資(股)公司	30,140,190	3,014,019	7.01
惠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73,807,313	7,500,000	9.38
和通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358,430,407	60,252,554	5.71
Asiatech Taiwan Venture Fund, L.P.	11,770,952	-	1.58
H&QAP Greater China Growth Fund., L.P.	42,731,501	-	5.00

轉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	持股數	持股比率(%)
Healthcare Ventures VII, L.P.	112,258,587	-	1.41
Strategic Value Fund II, L.P.	133,020,546	-	24.15
Healthcare Ventures VI, L.P.	138,211,013	-	1.65
Arch Venture Fund V, L.P.	135,438,230	-	1.43
Biotechnology Development Fund II LP	11,018,917	-	9.17
Arch Venture FundI V, L.P.	48,083,640	-	1.13
Healthcare Ventures V, L.P.	7,054,922	-	0.48
Biotechnology Development Fund LP	14,009,084	-	3.57
Arch Venture Fund III, L.P.	30	-	1.86
中央存款保險(股)公司	20,000	2,000	0.00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135,730,000	47,890,360	8.00
雍興實業(股)公司	95,219,130	1,350,419	99.56
台灣糖業(股)公司	26,832,166	10,414,516	0.13
中國物產(股)公司	19,313,700	68,274	68.27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	65,947,322	14,757,133	1.10
金財通商務科技服務(股)公司	4,500,000	450,000	3.33
兆豐管理顧問(股)公司	9,999,940	1,000,000	100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27,500,000	3,737,141	1.37
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	2.04
財金資訊(股)公司	91,000,000	10,237,500	2.28
開發國際投資(股)公司	500,000,000	54,000,000	4.95
中國建築經理(股)公司	35,055,000	9,000,000	20.00
國際建築經理(股)公司	136,990	13,699	0.86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1,850,000	531,035	0.17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	851,549,040	89,573,803	10.30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589,160	58,916	0.98
台中精機廠(股)公司	231,260	23,126	0.02
富匯通資訊(股)公司	2,467,638	197,412	3.35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1,300,000,000	130,000,000	7.38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	5.88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776,484,899	162,817,897	1.45
中華投資(股)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	5.00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19,000,000	1,900,000	9.59
台北大眾捷運(股)公司	100,000	13,363	0.00
福記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	2,973	39,432	1.97
安豐企業(股)公司	7,500,000	750,000	25.00
台灣票券金融(股)公司	1,246,762,193	126,713,700	24.55
海外投資開發(股)公司	45,000,000	4,500,000	5.00
關貿網路(股)公司	47,864,130	6,714,953	4.48
巴哈馬國泰投資開發(股)公司	151,360	5,000	100.00
Ramlett Finance Holdings Inc.	605,440	1,500	100.00
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	30,272,000	1,000	100.00
菲律賓國華保險公司	5,955,422	151,856	30.37
暹羅中國產物保險(股)公司	14,095,847	1,515,000	25.25
美國華安貿易(股)公司	5,448,960	1,800	4.51

募資情形

一、股份及股利

(一) 股本來源

1、股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股

年 月	發行價格 (新臺幣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其他
91 年 12 月	10	3,726,100,000	37,261,000,000	3,726,100,000	37,261,000,000	公開募集	
95 年 8 月	10	2,684,887,838	26,848,878,380	2,684,887,838	26,848,878,380	合併增資	註 1
100 年 10 月	10	389,012,162	3,890,121,620	389,012,162	3,890,121,620	盈餘轉增資	註 2

註 1：經濟部 95.8.21 經授商字第 09501181190 號函。

註 2：經濟部 100.10.17 經授商字第 10001238240 號函。

2、核定股本資料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6,800,000,000	0	6,800,000,000	公開發行

註：本行於 91 年 12 月 31 日加入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後，股票已終止上市買賣。

3、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有價證券

無。

(二) 股東結構

100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數 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註）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 計
人數			1			1
持有股數			6,800,000,000 股			6,800,000,000 股
持股比例			100%			100%

註：本公司為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100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1,000,000 股	0	0	0
1,000,001 股以上	1	6,800,000,000 股	100%
合 計	1	6,800,000,000 股	100%

註：每股面額 10 元。

2、特別股

本行發行之股票皆屬普通股，並無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 份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6,800,000,000 股	100%

(五)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年 度			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止	100 年度	99 年度
項 目	最高				
	最低				
	平均				
每股市價					
每股淨值	分配前		-	23.97	24.61
	分配後		-	-	22.2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800,000,000	6,800,000,000	6,800,000,000
	每股盈餘 (元)	調整前	-	2.21	1.74
		調整後	-	-	1.64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元)		-	1.37	1.04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0.61
		資本公積配股	-	-	-
投資報酬分析	累積未付股利				
	本益比				
	本利比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100 年度擬議之盈餘分配案，尚待代行股東會職權之董事會決議。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行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含依法可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提列員工紅利 2.4%，剩餘部分連同以前會計年度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或保留之。員工紅利悉數以現金發放，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 50% 為原則，其餘為股票股利。員工紅利分配相關作業，由董事會通過後辦理之」。此外，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為限。另請詳第 86 頁「財務報表附註」之「盈餘分配與股利政策」。

101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 100 年度盈餘用以配發股東股息及紅利共 9,316,000 仟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七) 101 年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行並未公開 101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之。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銀行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行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請參閱上段之「股利政策及執行情形」。另除董事長、獨立董事外，本行並未給付報酬予其餘各董事、監察人，僅給付出席費及車馬費（由董事長核定給付之）。依本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長報酬以總經理支領各項所得為計算基礎，並以該項數額之 1.25 倍支給之；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2、100 年度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00 年度估列員工紅利係依本行公司章程規定估列。估列數與實際配發金額之差異，將於實際配發時認列人事費用。
- 除董事長、獨立董事外，本行並未給付報酬予其餘各董事、監察人，僅給付出席費及車馬費。
- 本行公司章程規定，員工紅利悉數以現金發放，並未配發股票紅利。

3、101 年度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101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 224,048 仟元，全數以現金發放，較估列數 223,035 仟元增加 1,013 仟元，將於實際配發時調整人事費用；另並無配發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行公司章程規定，員工紅利悉數以現金發放，未配發股票紅利。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100 年度本行稅後每股盈餘為 2.21 元，由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已認列為費用，故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未變動。

4、99 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情形

本行 99 年度員工分紅實際配發金額為 187,039 仟元，全數以現金發放，較估列數 194,324 仟元減少 7,285 仟元，於實際配發時調整人事費用。

(九) 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

無。

二、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

三、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相關資訊

無。

四、近兩年度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註)	100 年度第 2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0.9.13 金管銀控字第 10000314810 號函	100 年度第 1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99.11.22 金管銀控字第 09900454960 號函	99 年度第 1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99.11.22 金管銀控字第 09900454960 號函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發行日期	100.11.24	100.4.15	99.12.24
面額	無實體債券	無實體債券	無實體債券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100 元	100 元	100 元
總額	7,900,000,000	4,700,000,000	10,300,000,000
利率	1.62%	1.65%	1.53%
期限	7 年期：107.11.24	7 年期：107.4.15	7 年期：106.12.24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無
簽證律師	郭方桂法律事務所	郭方桂法律事務所	郭方桂法律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還本	到期還本	到期還本
未償還餘額	7,900,000,000	4,700,000,000	10,300,000,000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64,109,878,380	64,109,878,380	64,109,878,380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57,747,918,000	157,747,918,000	156,245,880,000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增加第二類資本，健全資本結構	增加第二類資本，健全資本結構	增加第二類資本，健全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 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35.37%	34.11%	34.32%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計入第二類資本	計入第二類資本	計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twAA 100.11.8	中華信評 twAA 100.3.31	中華信評 twAA 99.12.10

註：98 年度以前發行之金融債券情形請參閱本行網址：<https://www.megabank.com.tw>，「關於 MEGA」之「金融債券資訊」。



五、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情形

項 目 年 度	計畫內容	計畫用途	執行情形	與原預計 效益之比較	於公開資訊 觀測站發布 重大訊息日 期（註 1）
98 年度	98.5.22 奉准發行次 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 150 億元。	增加第二類資本， 健全資本結構。	98 年並未發行次 順位金融債券。	由於銀行自有資金 充裕，加上全球景 氣止跌回穩，本行 盈餘高於預期，98 年底本行資本適足 率已大幅提升至 11.73%。	98.5.6
99 年度	99.11.22 奉准發行次 順位金融債券，額度 新臺幣 150 億元，有 效期限為 1 年。	增加第二類資本， 健全資本結構。	分別於 99.12.24 及 100.4.15 發行 7 年期次順位債 券各 103 億元及 47 億元。發債取 得資金全數按原 申請計劃充作全 行放款用。	99 年 9 月底本行 資本適足率為 10.53%，發債 103 億元後，99 年底資 本適足率提升至 11.26%，達成健全 資本結構之預計效 益。	99.8.4
100 年度	100.9.13 奉准發行次 順位金融債券，額度 新臺幣 100 億元，有 效期限為 1 年。	增加第二類資本， 健全資本結構。	於 100.11.24 發 行 7 年期次順位 債券 79 億元。發 債取得資金全數 按原申請計劃充 作全行放款用。	100 年底本行資本 適足率提升至 11.56%，達成健全 資本結構之預計效 益。	100.6.22

註 1：於本行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布重大訊息。

註 2：本行近五年資本適足率改善情形另請參閱第 68 頁之「本行資本適足性」。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內容

1、各業務別經營之主要業務

- 商業銀行業務：包括各類存款、放款、保證業務、進出口外匯業務、國內外匯兌業務、國際金融業務、短期票券業務、外匯交易、保管箱業務、中央登錄無實體公債業務、ATM 業務及電子銀行、網路銀行業務。
- 消費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包括各種信用卡、消費性貸款、留學貸款、房屋購置或修繕貸款、行家理財貸款、汽車貸款、代售國內投資信託基金、指定用途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各項信託業務。
- 投資及各項代理業務：證券化業務、直接股權投資業務、有價證券承銷業務、代售金銀幣業務、代理有價證券發行、代理股息利息紅利發放等。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相關業務。

2、各業務收入之比重及其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變動率 (%)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利息淨收益	24,662,404	66.63%	21,132,556	67.67%	16.70%
利息以外淨收益	12,348,846	33.37%	10,094,765	32.33%	22.33%
手續費淨收益	6,105,673	16.50%	6,516,092	20.87%	-6.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79,329	-0.48%	910,421	2.9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895,664	2.42%	658,709	2.11%	35.97%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8,980	0.02%	21,990	0.07%	-59.1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213,606	0.58%	353,463	1.13%	-39.57%
兌換損益	1,509,094	4.08%	2,076,669	6.65%	-27.33%
資產減損損失	-88,829	-0.24%	-835,720	-2.68%	-89.37%
處分資產損益	1,006,072	2.72%	-3,281	-0.01%	-
其他損失	-	-	-3,007,951	-9.63%	-
其他各項提存	-	-	2,193,593	7.02%	-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利益	733,582	1.98%	579,670	1.86%	26.55%
出售不良債權收入	1,404,085	3.79%	-	-	-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740,248	2.00%	631,110	2.02%	17.29%
淨收益合計	37,011,250	100.00%	31,227,321	100.00%	18.52%

(二) 101 年度經營計畫

1、布局全球，深耕亞太，加速布建中國市場

- 積極籌設蘇州分行及開拓中國大陸市場。
- 擴大推展人民幣現鈔拋補及 OBU 人民幣業務，提升市占率，為未來進一步爭取人民幣清算行預作準備。
- 持續開發人民幣業務相關產品，提供更多樣的金融服務，深化本行競爭優勢。
- 強化與大陸金融同業之策略聯盟，以穩定、安全的經營策略，擴展兩岸三地台商商機，並推展適切之金融商品業務，俾利擴大金融營運範疇。
- 加強蒐集、研析中國發展政策與相關金融法規，結合本行之外匯與貿易融資業務優勢，強化及提升專業銀行形象。
- 結合亞太地區分行，主動、積極參與台商在亞太地區投資商業活動，以增進業務之深度及廣度。
- 執行海內、外營業單位業務共創、風險共管機制，增加優良客戶業務商機並降低授信風險。
- 於本行大陸據點營運具規模效益，以及兩岸金融政策更加放寬時，規劃申設子行，以擴大經營業務範圍。
- 配合兩岸金融政策開放進程，針對具發展潛力之重點城市，擴大布點。
- 持續評估在亞太地區及其他具發展潛力地區增設營業據點。
- 國際金融部與紐約及香港分行構成國際業務主辦平台，推展國際業務。

2、加強企金與個金業務相互連結，提升財富管理業務比重

- 由五大區域營運中心積極運作，加強授信專業分工，提升作業效率及授信品質，並支援轄下分行各項業務行銷，強化客戶全方位往來及業務黏著度，以達成顧品質、保成長、廣開源、重效率之目標。
- 積極拜訪客戶開發新客源，精耕原有客戶往來外，並拓展其上下游客戶。

- 充份運用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及海外信保基金之機制，加強對中小企業及海外台商事業授信融資，以降低融資風險。
- 積極爭攬台商移轉生產基地至亞太地區之融資商機。
- 充分利用客戶資訊二維表，以企金帶動財富管理業務，提高高資產客戶之開發率。
- 承做房貸業務，以座落地段佳、具抗跌性之自用住宅物件為主，並配合政府房屋政策，嚴審投資客案件，以降低授信風險。
- 持續推動「房貸+壽險」之行銷策略，並與特定壽險公司策略聯盟，以達多元銷售之目標、增加保險手續費收入，降低授信風險及借戶轉貸他行之機率。
- 依據風險等級設計多元化理財商品，鼓勵客戶以「定時定額」或「定時不定額」購買基金以分散投資風險，並舉辦理理財講座及說明會，加強與客戶之互動。
- 加強承做投資併購、財務重組、BOT、都市更新，及海外應收帳款等專案融資業務。
- 落實營運中心與分行人員之輪調，俾利徵、授信人員之加強培養。
- 積極督促分行調整客戶結構，培養優質中小型客戶，降低對少數大客戶之依賴。
- 強化財富管理研究團隊，並加強辦理產品教育訓練，鼓勵同仁擔任理專或共同開拓財富管理業務。
- 鼓勵分行遴選儲備理專，以建立財富管理人才庫，並輔以長期間之專業訓練，加速人才養成，奠定穩固之業務基礎。
- 透過與基金公司策略聯盟，提升理專對市場趨勢的掌握，凝聚客戶的向心力，提供客戶更多的理財資訊。

3、力行調結構、拉利差、截金流、增手收策略

- 擴展消費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提高資本運用效能，增加手續費收入來源與比重，調整資產及業務結構，提高資本金收益率。

- 持續推動改善存款結構方案，提升活期存款比重，以降低資金成本，提高營運績效。
- 提高利差較高之優質民營企業放款比重，以改善放款結構。
- 強化金融資產負債操作，掌握各項套利機會。
- 落實反映實質成本之授信定價策略，以增加獲利空間。
- 提升 GEB 功能，加強推廣本行 GEB 等電子金融業務，以掌握主要客戶之金流。
- 積極開發 OBU 客戶人民幣業務，利用本行既有 OBU 業務優勢，爭取台商將本行做為財務調度中心，提高 OBU 存款、放款及外匯業務量。
- 強化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管理，精確掌握國內、外金融市場走勢，以降低風險並提昇獲利率。
- 因應主管機關推動國際會計準則（IFRS），持續提升財務管理功能，執行營運績效分析及預算控管，以提升經營績效。
- 為符合 Basel III 分期提高各項資本適足率之規定，逐步提升普通股權益比重、充實第二類資本以及控管風險性資產比率，以在 Basel III 之新規範下，順利達成各階段之策略目標。

4、加強金控集團共同行銷，發揮團隊綜效

- 持續推展鈦金卡以及頂級卡（無限卡/世界卡）共同行銷案，增加發卡量，推動相關行銷活動，提升刷卡使用量。
- 藉由金控公司資源共享平台，提供證券、基金、保險等多樣化商品，以發揮整合行銷效益，擴增財富管理版圖，提高手續費收入。
- 積極配合金控業務策略，藉由金控集團各子公司資源，提供企業戶全方位之服務，以爭取各項業務。
- 加強與兆豐集團子公司共同拜訪客戶，配合爭攬績優公司 IPO 或投資等相關業務。
- 密切與兆豐保代合作，持續培養精通保險商品之理專，提供客戶保單健診服務，以爭攬高資產客戶之保險商機。
- 積極評估結合集團子公司共同拓展中國大陸市場之策略。

5、落實法令遵循，強化風險控管

- 加強行員防制洗錢教育及訓練，並切實遵守國內、外法令，落實內部自行查核，以加強內部控管。
- 提升風險控管機制，以強化風險控管功能。
- 建置完整之貸後監控機制，及早偵測問題授信戶並做有效管理，以提升授信資產品質。
- 確實執行臨櫃關懷及異常帳戶控管，降低本行作業風險。
- 強化財富管理系統功能，以標準化作業流程、系統控管及異常報表管理等方式，協助理專落實法律遵循。
- 建立巴塞爾資本協定信用風險基礎內部評等法（FIRB）之基本架構。
- 依業務別逐步規劃建置關鍵性風險指標，導入日常作業風險管理。
- 發展符合本行授信組合特性之壓力測試，統計各類風險暴露程度，並予以有效監控。
- 配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實施時程及信用風險各類模型評等之建置，納入本行授信之相關管理機制確實執行，以提升管理效能。
- 將風險調整後之績效衡量實際運用於營業單位及各類金融商品，俾將風險與報酬有效結合，精確衡量實際獲利。

6、結合網際網路技術及自動化系統，提升電子銀行應用效能

- 提升資訊系統，提供客戶效率、安全的交易平台，便利客戶資金管理。
- 增加網路 ATM 網站功能，並持續舉辦行銷活動，同時藉由網路 ATM 之異業結盟，提升網路 ATM 之交易量與市占率。
- 配合政府建構台灣為智慧型網路基礎環境，推升本行營業廳 e 化功能，協助推廣電子銀行業務。
- 建置「行動銀行系統」，將金融服務延伸至智慧型手機等手持式電子設備，以擴大電子通路服務範疇。
- 協助蘇州分行開辦全球金融網服務，以利分行業務推廣。



- 持續強化數位學習系統（e-Learning），提供線上研習模式，提升學習效率與訓練品質。
- 提升銀行網站內容管理上稿系統功能，並增加網站上稿範圍，以供全行各業務單位即時更新本行各項資訊。
- 持續擴增全球金融網之海外連線據點，吸引客戶以本行為主要資金往來銀行，增加各項業務往來，提升本行收益、業務量及金融市場地位。
- 規劃建置海外分行第二異地備援中心，以提升全球金融網連線之穩定性、安全性。
- 因應兩岸 ECFA 之簽訂及與大陸銀行簽署 MOU，加強蒐集並研究大陸地區電子金融業務之相關法規。
- 積極建置 e-Loan 系統 Web 化作業平台，使之具備集中化功能，並導入瀏覽器操作介面，可使用於網際網路，以利大陸地區及國外分、子行在業務布局上，得更具彈性和機動性。
- 配合新個資法，引進應用資料隱碼及加密、端末資料介接載具（含 USB）管理等技術，加強資料保護、資訊安全措施及緊急應變計畫，確保業務運作之穩定、安全，以預防及嚴控資訊風險。
- 重新開發以 WEB Base 架構之辦公室自動化 Notes 系統及人事系統，提高管理效率。

（三）市場分析

1、銀行業務經營之地區

我國銀行以國內市場為主要經營地區，然由於全球化與自由化、金融商品交易成本下降與金融創新等因素，海外市場漸趨重要；其中，大陸為我國最大對外投資地區，故為銀行業者海外布局之首要目標地區，而多家本國銀行大陸分行亦已於 99 年下半年起陸續開業，並已開始申請經營台商人民幣業務，預計大陸市場之業務拓展將進一步加速。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全體本國銀行 100 年 12 月底逾放比為 0.43%，較去年底之 0.61% 下降；呆帳覆蓋率為 251.83%，亦較去年底之 158.07% 顯著上升，經營體質改善。

100 年底國內全體貨幣機構放款餘額仍較上年底成長 5.58%，其中對公營事業放款年成長率 6.89%，

對民營企業放款受惠於台商對西進中國之布局資金需求仍高，加以大型國內外聯貸案仍相當活絡，故年成長率亦達 6.25%。展望 101 年，由於國際經濟變數仍多，廠商對資本設備之投資趨於保守，不利銀行業授信之拓展，加以銀行嚴控風險，故總體放款增長恐將放緩。

消費性放款方面，100 年政府實施一連串調控房價措施，致使 100 年年底購置住宅貸款餘額較去年底僅增加 3.32%；此外，由於政府仍對大台北地區房價表達高度關切，加以選擇性信用管制亦未解除，故預期 101 年購置住宅貸款增長空間有限；由於購置住宅貸款占消費性放款量比重達八成，故預期本年整體消費性貸款仍將呈現低成長。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本國銀行資產品質持續好轉，備抵呆帳提存大增，有利於銀行因應未來景氣反轉之風險，增加經營穩定性。
- 銀行利差持續回升，有助提升銀行獲利。
- ECFA 後續談判將陸續展開，加以外商因應 ECFA 之實施有加速投資台灣之趨勢，此可望帶動民間投資，支撐銀行放款之推升。
- 台資銀行大陸分行之台商人民幣業務逐步開展，將有利於業務範疇之擴增，為銀行帶來新商機。
- 預期歐債危機迫使歐洲銀行業撤出亞洲等新興市場，其所產生之信用缺口將是本國銀行拓展海外市場之重要契機。

（2）不利因素

- 雖利差有回升跡象，但仍屬歷史低水準，加以競爭激烈，大幅擴增之機率不高，此將抑制銀行盈餘之成長力道。
- 由於經濟能見度不高，廠商投資意願趨於保守，加以房地產市場交易低迷，將影響銀行放款成長之速度。
- 因應放款覆蓋率以及對艱困產業增提備抵呆帳之要求，銀行業備抵呆帳提存壓力大增，不利盈餘之擴增。

- 由於民間消費成長漸緩，加以房地產市場風險加大，預期消費金融市場成長動能不足；影響所及，預期企業金融市場之競爭將更形激烈。

(3) 因應對策

- 針對目標市場規模，調整分行地理位置配置，加速提升分行通路的競爭力。
- 過度競爭使得放款利差偏低的情形難以獲得改善，宜制定合理放款訂價策略或藉由參與國際聯貸以提升銀行獲利能力。
- 努力拉大利差，並針對企金客戶積極開拓財富管理業務，增加手續費收入，以因應景氣變化。

(四)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99、100 年度主要金融商品

- 99 年度主辦承銷韓國輸出入銀行 3.5 年期美金計價普通公司債，總發行金額美金 2.7 億元；另主辦承銷美國花旗集團公司 3 年期美金計價普

通公司債，總發行金額美金 3.3 億元。

- 99 年度主辦萬寶開發暨霖園投資新臺幣 660 億元、華亞科技新臺幣 350 億元及中石化新臺幣 218 億元等大型聯貸案；100 年度主辦潤成投資新臺幣 311.84 億元、遠雄巨蛋新臺幣 154 億元、All Holding/緯創資通美金 6 億元、Ko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美金 5 億元、華新麗華美金 4.6 億元及匯弘、長春、宜泰投資新臺幣 100 億元等大型聯貸案。
- 推展與悠遊卡公司合作發行具悠遊卡功能之信用卡產品「悠遊聯名卡」；另推出中高階卡種「鈦金卡」，針對全球百貨消費及免稅店消費給予高額回饋；高階卡種「無限卡/世界卡」則提供頂級權益，做為營業單位維繫高階客戶的媒介。
- 100 年 8 月正式開辦 OBU 人民幣業務，為本國銀行第一家獲准辦理者。

2、增設之業務部門及其損益情形

本行 99、100 年度增設之業務部門及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單位名稱	開業日期	人員 (100 年底)	稅前損益		備 註
			101 年 1~3 月	100 年	
南崁分行	99.1.25	16	-11,240	-6,495	新設分行
金邊分行	100.9.30	22	-5,459	-16,725	新設分行

3、研究與發展情形

(1) 99、100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99 年及 100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分別為 4,150,220 元及 1,071,872 元，主要用於購置專業圖書雜誌、電子資料庫、編製相關出版刊物及研究建置相關資訊系統等。99 年度本項支出較高主要係研究建置「房貸申請評分卡」衍生之相關費用所致。重要研究成果包括：

- 定期於本行網站登載「兆豐國際商銀月刊」，提供國內、外最新經濟、金融動態，供各界參考。

- 定期及不定期針對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之最新發展提出研究報告。

(2)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持續關注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之發展，及時提出相關研究報告供首長決策參考，或適時登載於相關刊物中，供讀者上網閱覽。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 積極籌設蘇州分行。
- 持續開發人民幣業務相關產品。
- 五大區域營運中心積極運作，加強授信專業分工，提升作業效率及授信品質。
- 依據風險等級設計多元化理財商品，並舉辦理財講座及說明會，推展財富管理業務。
- 提昇 GEB 功能，推廣行動銀行業務，以擴大本行電子金融服務的廣度與深度。

2、長期計畫

- 持續評估在亞太地區及其他具發展潛力地區增設營業據點。

- 積極督促分行調整客戶結構，培養優質中小型客戶，降低對少數大客戶之依賴。
- 培訓高階金融市場業務人才，加強國際觀，維持本行國際金融業務領先優勢。
- 強化財富管理研究團隊，並加強辦理產品教育訓練，與基金公司策略聯盟，提升理專對市場趨勢的掌握，凝聚客戶的向心力。
- 因應主管機關推動國際會計準則（IFRS），持續提升財務管理功能，執行營運績效分析及預算控管，以提升經營績效。
- 配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實施時程及信用風險各類模型評等之建置，納入本行授信之相關管理機制確實執行，以提升管理效能。
- 積極評估結合集團子公司共同拓展中國大陸市場之策略。

二、從業員工

101 年 3 月 31 日

年 度		101 年 3 月 31 日止	100 年度	99 年度
員工人數	國內	4,784	4,795	4,602
	國外	474	469	430
	合計	5,258	5,264	5,032
平均年歲		42.28	42.18	42.23
平均服務年資		16.45	16.35	16.41
學歷分布比率 (%)	博士	2 (0.04%)	3 (0.06%)	3 (0.06%)
	碩士	921 (17.52%)	920 (17.48%)	803 (15.96%)
	大專	4,019 (76.43%)	4,022 (76.41%)	3,903 (77.56%)
	高中	283 (5.38%)	285 (5.41%)	288 (5.72%)
	高中以下	33 (0.63%)	34 (0.64%)	35 (0.7%)
人身保險業務員		3,393	3,001	2,534
人身保險經紀人		4	2	2
人身保險代理人		4	4	4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1,072	919	883
投資型保險商品概要		166	161	119
財產保險經紀人		5	4	4
財產保險代理人		4	4	4
產物保險業務員		1,900	1,692	1,577
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		379	344	264
證券商業業務員		724	633	600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1,097	936	877
證券商融資融券業務員		81	72	72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62	54	44
證券投信投顧事業業務員		560	489	437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		413	336	260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		5	5	3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3	3	3
期貨商業業務員		635	558	519
期貨經紀商業業務員		198	174	174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		137	124	99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		88	82	64
資產證券化基本能力		44	42	37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		25	21	15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1,084	1,003	656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		488	443	346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		139	126	115
信託法規		23	21	11
信託業業務人員		3,718	3,224	3,091
理財規劃人員		1,763	1,556	1,507
認證 CFP 理財規劃顧問		17	13	13
CFA Level I 美國財務分析師		36	29	20
CFA Level II 美國財務分析師		14	12	5
CFA Level III 美國財務分析師		5	2	2
RFC 認證財務顧問師		5	3	4
CIIA 國際投資分析師		1	1	1
FPS 財務規劃師		1	1	1
FRM 風險管理師		28	28	24
銀行內控－一般金融		3,784	3,278	3,178
銀行內控－消費金融		333	290	271
銀行內控－國外當地機構		231	147	158
初階授信人員		1,402	1,308	1,256
進階授信人員		76	71	71
初階外匯人員		1,620	1,487	1,416
進階財富管理顧問 (WMac)		1	1	1
本行催收實務專業能力測驗		202	189	189



年 度	101 年 3 月 31 日止	100 年度	99 年度
本行銀行法令實務專業能力測驗	193	182	182
本行投資銀行業務專業能力測驗	86	83	83
美國 CBA (Certified Bank Auditor)	4	2	2
本國內部稽核師及國際內部稽核師	12	11	10
本國內部稽核協會金融稽核師	3	3	2
FCI 網路課程測驗合格證照	36	32	32
FCI 網路課程測驗合格證照 (Level 3)	1	0	0
FCI 網路課程測驗合格證照 (Level 3)	1	1	1
FCI 網路課程測驗合格證照 (Selling)	3	3	3
會計師 (國外)	7	4	4
會計師 (國內)	25	20	18
律師	7	4	4
票券商業人員	80	68	54
國際商會認證 CDCS 信用狀專業人員	24	22	16
國際商會認證 CITF 國際貿易	1	1	1
金融人員風險管理專業能力測驗	40	40	40
債權委外催收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23	21	18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	53	52	49
授信擔保品估價專業能力測驗	14	14	14
MCP 微軟認證專家	20	19	17
MOS 標準認證 (core)	5	5	4
MOS 專業認證 (expert)	6	6	5
MCSA 微軟認證系統管理員	5	5	4
MCAD 微軟認證應用程式開發工程師	7	6	6
MCDDBA 微軟認證資料庫管理員	6	5	5
MCSD 微軟認證解決方案開發工程師	7	6	6
MCSE 微軟認證系統工程師	8	7	6
DB2-IBM 認證解決方案設計師資格	1	1	1
IBM 認證系統管理師	8	8	6
CCNA 思科認證	13	11	9
CCNP 思科認證	2	2	2
8iOCP 甲骨文專業認證	3	3	2
TCSE 趨勢認證資訊安全專家	3	3	1
SCJP 昇陽認證 JAVA 程式設計師	23	16	17
SCWCD 昇陽認證 JAVA WEB 元件開發師	8	4	4
SCBCD 昇陽認證企業元件開發師	1	1	1
SCJD 昇陽認證 JAVA 程式開發師	2	7	1
中小企業財務人員合格證書	8	1	5
中小企業財務主管合格證書	1	1	0
CMFAS-M1B 證券交易法規	2	2	2
CMFAS-M5 財務顧問服務法規	2	2	2
香港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	3	3	3
香港保險中介人資格	4	4	4
香港資產管理業務人員資格	1	1	0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甲級技術士)	1	1	1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乙級技術士)	4	3	3
普通考試記帳士	3	4	4
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	1	1	1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	3	3	3
化學工程技師	1	1	1
樂師	1	1	1
專利代理人	1	1	1
國貿業務技能檢定 (乙級技術士)	2	2	2
會計事務技能檢定 (乙級技術士)	1	1	1
國貿業務技能檢定 (丙級技術士)	1	1	1
會計事務技能檢定 (丙級技術士)	13	13	9
電腦軟體應用技能檢定 (丙級技術士)	3	2	2
電腦硬體裝修技能檢定 (乙級技術士)	1	1	1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本行除加強本業經營外，秉持「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理念，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於民國 81 年提撥新臺幣 2 億元成立財團法人中國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以其孳息辦理各項公益活動。自 95 年至 100 年另又撥捐新臺幣共 4,100 萬元作為該會捐款當年度的年度營運金。該會以從事文教公益事業，關懷弱勢族群社會教育為宗旨，近年來積極參與贊助各項活動，例如 100 年度在助學金部份贊助南迴健康促進關懷服務協會「方舟教室」課輔經費、家扶基金會辦理企業扶幼助學專案、台東縣蘭嶼國小及東清國小營養午餐加菜金、台南縣私立希望之家學員就學經費；在原住民文化傳承部份則長期贊助屏東青山國小排灣族歌謠舞蹈、台東霧鹿國小布農族歌謠及技藝傳承、台灣原聲教育協會之「原夢有聲—讓世界聽見玉山唱歌」計畫、莊國鑫舞蹈實驗劇場訓練經費、台東縣大王、海端及蘭嶼中學等三校之青少年合唱舞蹈社團活動經費、南投縣大成國中「原住民舞蹈社」與「太鼓打擊社」訓練經費等；在語文教育部份則是與國語日報社合作辦理「偏鄉兒童讀報及徵文活動」提供 23 校 124 班師生讀報經費、與兒童文化藝術基金會合作贊助臺東縣月眉、瑞源、土坂、安朔等國小兒童家鄉故事繪本創作及出版；另也積極推廣藝文及音樂活動如贊助許芳宜藝術種子交流活動、台北愛樂基金會「2011 亞洲青年管弦訪臺音樂會」活動、優人文化藝術基金會「安徒生」行動學校計劃等。本行未來仍將秉持初衷繼續支持中國商銀文教基金會辦理各項公益活動，以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另請參閱第 33 頁「履行社會責任情形表」）。

四、資訊設備

本行資訊系統已具備私有雲基礎建置，採雙中心、雙主幹、負載平衡及互相備援架構，營運中心設於台北市，並於林口設置災害備援中心（兼作開發與測試中心），兩地間以高密度波長多工器（DWDM）之高速光纖網路連結，營運主機採用 IBM 2098-U02，備援主機則為 IBM 2098-Q02，建置有異地磁碟即時備援及 Remote-IPL 跨中心主機切換機制，每半年辦理林口災害備援主機接替台北營運主機對外營運之災害備援演練。

100 年度繼續進行各項資訊系統建置及強化資訊安全機制，整合 IBM RS/6000 系列主機之開發、測試、驗證環境，並提昇台北、林口二中心之 BTT（分行作業前置系統）主機，及建置跨平台之資料及應用系統備份自動化系統，亦將逐年調整系統架構，使用伺服器集中管理機制，以達到簡化 IT 架構、共用系統資源等提昇 IT 效率之目的。

已完成雙中心核心骨幹網路提昇，以支援雙幹線連線架構、速率需求及雲端虛擬交換系統，達到連線加密之資安規範；另完成營運環境負載平衡及作業不間斷機制，整合提昇 Internet 架構及導入頻寬管理，更有效運用網路資源及提供更優質服務。

持續進行海外分行電腦系統主機及 SWIFT 資金通匯系統集中作業機制，截至 100 年度已有 17 家海外分行納入，其餘分行亦將逐步集中。此外，為加強海外分行網路穩定及安全性，與應用系統上線需要，所進行海外分行網路整合、優化分流、建置網路加速器、管理登入身份識別及授權等作業，截至 100 年度已完成 11 家，其餘海外分行亦將逐步導入。

為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即將實施，陸續完成測試主機第一階段隱碼作業，進行個人電腦使用 USB 隨身（硬）碟與無線上網安全管制、列印報表個資欄位遮蔽、客戶電子帳單加密等安全措施，並成立資料保護工作專案小組以檢視與加強資訊安全管理強度、個資檔案清冊建立與資料保護措施建立。

配合人力資源處建立數位學習平台，行員可居家學習並隨時提供持續學習環境、即時的工作支援，培養同仁知識技能及加速問題處理時效，進而有效增進營運績效；另導入「Help Desk 資訊服務管理系統」，以提昇對分行連線作業支援與問題處理之服務品質，累積資訊服務之知識與經驗，加速問題處理時效，提供知識分享、經驗傳承、激發同仁自我學習及自助式服務環境，建置日常維運之問題處理、追蹤、稽催及回饋之管理機制。



五、勞資關係

100 年度

項 目	內 容
員工福利措施	福利會、互助會、員工分紅、團體保險、健康檢查等。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分為適用：(1) 優於勞基法標準；(2) 勞基法標準；(3) 勞退新制標準。
員工進修與訓練	- 訓練費用：新臺幣 34,180,145 元 - 訓練費用占營收比重：0.0717% - 訓練人數：內訓 6,419 人次、外訓 1,808 人次、語言進修 3,472 人次
勞資間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召開勞資會議或勞資座談會。 - 已與工會簽立團體協約。
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無。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損失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内容	限制條款
委外契約	雍興實業(股)公司	100.8.1~101.7.31 101.1.1~101.6.30 101.1.1~101.12.31 100.5.1~101.4.30	辦理裝封處理及對帳單列印 辦理信用卡對帳單列印裝封及郵寄、行銷文宣列印封裝及民營投遞、紅利手冊印刷、裝訂等	保密責任，不得複任其他機構代為處理
委外契約	銀凱(股)公司	95.11.16~104.11.16	辦理信用卡及金融卡相關委外業務	
委外契約	宏通國際數碼科技(股)公司	99.8.1~100.8.1	辦理信用卡個人化製卡作業	
委外契約	台灣銘板(股)公司	99.9.1~102.9.1 100.4.11~102.4.11 100.8.29~102.8.29	辦理信用卡個人化製卡作業、備援作業服務	
不動產買賣契約	金車(股)公司	100.5.31 簽約	出售土地 419 平方公尺及建物 2,689.15 平方公尺 交易總金額新臺幣 7.1212 億元	無

七、100 年度核准辦理證券化商品相關資訊

無。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報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0 年	99 年	98 年	97 年	96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註 1）		493,365,069	386,481,267	396,370,422	363,609,201	339,112,29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1,766,764	34,961,402	25,129,708	40,099,319	84,905,74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49,562	895,012	0	1,703,165	1,729,1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1,167,598	83,199,684	113,744,529	101,441,676	103,132,834
貼現及放款		1,443,255,804	1,319,719,641	1,264,904,835	1,303,532,614	1,194,304,385
應收款項		81,343,007	109,403,855	85,800,321	95,679,862	82,462,038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註 1）		130,183,210	216,526,320	261,919,439	94,257,827	89,413,152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9,214,207	9,302,766	9,268,167	9,042,433	9,298,635
固定資產		13,322,226	13,165,572	14,803,951	16,189,414	14,887,155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金融資產		17,915,815	17,970,339	19,179,101	21,168,785	23,957,245
其他資產		7,341,571	5,646,383	6,564,319	3,846,031	4,258,721
資產總額		2,309,224,833	2,197,272,241	2,197,684,792	2,050,570,327	1,947,461,33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62,573,923	316,221,722	403,779,174	385,328,571	363,190,298
存款及匯款		1,577,120,139	1,547,309,354	1,472,845,116	1,306,722,745	1,224,295,83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註 1）		20,361,058	27,759,086	32,930,365	48,544,695	52,226,99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7,339,481	4,285,605	3,384,082	11,239,752	14,452,936
央行及同業融資、應付金融債券		114,473,400	73,368,641	71,023,303	83,084,534	62,213,270
特別股負債		-	-	-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43,327	1,354,976	1,541,227	1,218,320	1,204,178
其他金融負債		12,613,856	7,355,420	4,660,368	5,946,463	18,650,884
其他負債		50,199,151	61,869,519	51,275,277	66,795,998	58,769,39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46,224,335	2,039,524,323	2,041,438,912	1,908,881,078	1,795,003,791
	分配後（註 2）	-	2,046,212,331	2,050,734,844	1,910,483,825	1,804,598,620
股本		68,000,000	64,109,878	64,109,878	64,109,878	64,109,878
資本公積		33,070,028	33,070,028	33,070,028	33,070,028	33,070,66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9,220,190	54,710,620	52,834,864	43,773,487	49,946,398
	分配後（註 2）	-	48,022,612	43,538,932	42,170,740	40,351,569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110,065)	2,576,792	2,257,357	(4,232,555)	1,646,759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13,537	960,655	1,653,808	1,776,841	2,006,65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206,808	2,319,945	2,319,945	3,191,570	1,677,192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3,000,498	157,747,918	156,245,880	141,689,249	152,457,542
	分配後（註 2）	-	151,059,910	146,949,948	140,086,502	142,862,713

註 1：100 年度較 99 年度大幅變動原因如下：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主要係新增同業進口融資墊款業務及存放同業餘額增加。
- (2)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減少：主要係央行定期存單減少。
- (3) 央行及同業融資、應付金融債券增加：主要係央行其他融資增加及發行金融債券。

註 2：100 年度擬議盈餘分配案，尚待代行股東會職權之董事會決議。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0 年	99 年	98 年	97 年	96 年
利息淨收益	24,662,404	21,132,556	21,580,655	26,779,009	22,431,529
利息以外淨收益	12,348,846	10,094,765	12,429,325	559,606	14,932,552
呆帳費用	3,397,965	1,927,657	6,388,508	7,315,386	6,452,134
營業費用	16,143,464	15,848,325	14,493,855	14,171,283	14,606,70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7,469,821	13,451,339	13,127,617	5,851,946	16,305,240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15,007,858	11,171,687	10,664,124	3,421,919	14,030,952
停業部門損益（稅後淨額）	-	-	-	-	-
非常損益（稅後淨額）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稅後淨額）	-	-	-	-	-
本期損益	15,007,858	11,171,687	10,664,124	3,421,919	14,030,952
每股盈餘（元）	2.21	1.64	1.57	0.50	2.06

註 1：96 年至 100 年簽證會計師為賴宗羲及黎昌州；96 至 98 年皆為修正式無保留意見，99 年及 100 年為無保留意見。

註 2：97 年度因全球金融海嘯，金融資產提列減損損失，稅前損益較低。

註 3：98 年度國際金融市場回穩，金融資產價值快速回復，稅前損益較 97 年度大幅增加。

註 4：99 年度經濟景氣回春，授信資產品質轉佳，呆帳費用較 98 年度大幅減少，稅前損益穩定成長。

註 5：100 年度稅前損益增加，主要係因放款平均餘額及平均利率提高，利息淨收益增加。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100 年	99 年	98 年	97 年	96 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	93.03	86.70	87.31	100.95	99.27
	逾放比率 (%) (註 1)	0.24	0.34	0.95	1.16	1.00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0.57	0.50	0.70	1.92	2.35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2.01	1.93	2.14	3.62	3.89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02	0.01	0.02	0.01	0.02
	員工平均營業收入 (仟元)	-	-	-	-	-
	員工平均收益額 (仟元)	7,031	6,206	6,662	5,289	7,322
	員工平均獲利額 (仟元) (註 1)	2,851	2,220	2,089	662	2,750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註 1)	11.95	9.47	9.68	4.36	12.34
	資產報酬率 (%) (註 1)	0.67	0.51	0.50	0.17	0.75
	股東權益報酬率 (%) (註 1)	9.36	7.12	7.16	2.33	9.28
	純益率 (%)	40.55	35.78	31.36	12.52	37.55
	每股盈餘 (元) (註 1)	2.21	1.64	1.57	0.50	2.06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92.85	92.75	92.74	93.00	92.07
	固定資產占股東權益比率 (%)	8.17	8.35	9.47	11.43	9.76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	5.10	-0.02	7.17	5.29	7.45
	獲利成長率 (%) (註 1)	29.87	2.47	124.33	-64.11	23.99
流動準備比率 (%)		15.42	23.80	32.73	16.98	24.7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2)	-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	-	-	-	-	-
	現金流量滿足率 (註 2)	-	-	-	-	-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額 (仟元) (註 3)		82,215,701	81,956,798	17,501,946	17,031,478	19,646,596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額占授信總額之比率 (%) (註 3)		4.78	5.18	1.20	1.15	1.43
營運規模 (註 4)	資產市占率 (%)	5.80	5.88	6.22	5.94	5.92
	淨值市占率 (%)	6.77	6.90	7.31	7.07	7.69
	存款市占率 (%)	5.22	5.33	5.36	5.09	5.08
	放款市占率 (%)	6.21	6.16	6.32	6.49	6.20

註 1：100 年度與 99 年度比較，變動率超過 20% 者之說明：

(1) 本行持續強化資產品質，致 100 年逾期放款比率持續較上年減少 0.1 個百分點。

(2) 100 年本行獲利大幅成長 29.87%，故員工平均獲利額、第一類資本報酬率、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每股盈餘等經營能力及獲利性指標均較上年成長達 20% 以上。

註 2：各現金流量比率請參閱第 121 頁之「現金流量分析」。

註 3：99 年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額及占授信總額比率較上年大幅攀升，主要係包含高鐵案之 66,759,269 仟元所致。

註 4：資料來源為銀行局「金融統計輯要」及「金融統計指標」；存、放款採全行年底餘額計算。

上表相關計算公式如下：

- 經營能力
 -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資產總額
 -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 獲利能力
 -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 = 固定資產淨額 / 股東權益淨額

*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買賣票券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 成長率
 -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 營運規模
 -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係指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信託投資公司。



本行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資 本 適 足 率				
			100 年	99 年	98 年	97 年	96 年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	68,000,000	64,109,878	64,109,878	64,109,878	64,109,878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33,070,028	33,070,028	33,070,028	33,070,028	33,070,660	
		法定盈餘公積	42,539,125	39,187,618	35,988,382	34,961,806	30,752,520	
		特別盈餘公積	1,658,829	1,552,112	5,754,815	1,474,578	1,435,713	
		累積盈虧	15,022,236	13,970,890	11,091,667	7,337,103	17,758,165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427,255	-1,188,845	-191,125	-4,521,324	201,291	
		減：商譽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減：資本扣除項目	7,869,363	8,297,852	8,151,702	6,940,698	8,240,498	
		第一類資本合計	149,993,600	142,403,829	141,671,943	129,491,371	139,087,729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2,206,808	2,319,945	2,319,945	3,191,570	1,677,1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註 2）	1,318,827	2,126,831	1,846,031	929,525	1,553,455	
		可轉換債券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5,350,912	1,320,624	2,963,789	2,266,518	1,154,651	
		長期次順位債券	36,980,000	29,760,000	26,540,000	30,600,000	14,340,000	
		非永續特別股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者						
		減：資本扣除項目	7,869,363	8,297,852	8,151,702	6,940,698	8,240,498	
	第二類資本合計	37,987,184	27,229,548	25,518,063	30,046,915	10,484,800		
	第三類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500,000	1,000,000	1,000,000		
		非永續特別股						
		第三類資本合計		500,000	1,000,000	1,000,000		
	自有資本			187,980,784	170,133,377	168,190,006	160,538,286	149,572,529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523,911,592	1,403,642,856	1,318,900,873	1,317,770,497	1,304,409,486	
		內部評等法						
		資產證券化	30,263	64,985	300,837	7,170,857	9,731,347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64,318,988	65,766,738	69,403,513	69,897,475	66,763,275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進階衡量法						
	市場風險	標準法	38,154,053	41,759,688	45,063,638	38,184,825	37,909,463	
		內部模型法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626,414,896	1,511,234,267	1,433,668,861	1,433,023,654	1,418,813,571	
資本適足率（%）			11.56%	11.26%	11.73%	11.20%	10.5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註 2）			9.22%	9.42%	9.88%	9.04%	9.80%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註 2）			2.34%	1.80%	1.78%	2.09%	0.74%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0.04%	0.07%	0.07%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2.94%	2.92%	2.92%	3.13%	3.29%	

註 1：97 年底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較 96 年底大幅提高 182.43%，主要係 97 年度發行長期次順位債券增提資本。

註 2：上表計算公式如下：

- (1) 自有資本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 12.5
-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二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三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 普通股股本 / 總資產

合併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 析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資 本 適 足 率				
				100 年	99 年	98 年	97 年	96 年
自 有 資 本	第一 類 資 本	普通股	68,000,000	64,109,878	64,109,878	64,109,878	64,109,878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33,070,028	33,070,028	33,070,028	33,070,028	33,070,660	
		法定盈餘公積	42,539,125	39,187,618	35,988,382	34,961,806	30,752,520	
		特別盈餘公積	1,658,829	1,552,112	5,754,815	1,474,578	1,435,713	
		累積盈虧	15,022,236	13,970,890	11,091,667	7,337,103	17,758,165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427,255	-1,189,448	-197,430	-4,551,797	201,291	
		減：商譽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減：資本扣除項目	5,342,797	5,775,487	5,764,787	4,723,332	5,997,315	
		第一類資本合計	152,520,166	144,925,591	144,052,553	131,678,264	141,330,912	
	第二 類 資 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2,206,808	2,319,945	2,319,945	3,191,570	1,677,1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1,318,827	2,127,103	1,848,868	943,238	1,553,455	
		可轉換債券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5,424,769	1,226,556	2,861,430	2,371,841	1,284,857	
		長期次順位債券	36,980,000	29,760,000	26,540,000	30,600,000	14,340,000	
		非永續特別股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者						
		減：資本扣除項目	5,342,797	5,775,487	5,764,787	4,723,332	5,997,315	
		第二類資本合計	40,587,607	29,658,117	27,805,456	32,383,317	12,858,189	
	第三 類 資 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500,000	1,000,000	1,000,000		
		非永續特別股						
		第三類資本合計		500,000	1,000,000	1,000,000		
自有資本			193,107,773	175,083,708	172,858,009	165,061,581	154,189,101	
加 權 風 險 性 資 產 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541,604,998	1,418,703,309	1,334,068,556	1,334,075,751	1,317,402,993	
		內部評等法						
		資產證券化	30,263	64,985	300,837	7,170,857	9,731,347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65,029,613	66,048,438	70,341,275	70,779,663	67,858,738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進階衡量法						
	市場風險	標準法	38,184,440	41,769,625	45,081,013	38,343,850	37,970,188	
		內部模型法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644,849,314	1,526,586,357	1,449,791,681	1,450,370,121	1,432,963,266
資本適足率（%）			11.74%	11.47%	11.92%	11.38%	10.76%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27%	9.49%	9.94%	9.08%	9.86%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2.47%	1.94%	1.92%	2.23%	0.90%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0.04%	0.07%	0.07%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2.92%	2.90%	2.90%	3.10%	3.27%	

註 1：本行合併報表之子公司含加拿大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泰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巴哈馬國泰投資開發公司及雍興實業(股)公司。

註 2：上表計算公式同第 68 頁「本行資本適足性」之註 2。

三、100 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0 年度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黎昌州、賴宗義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之議案等表冊，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於法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林瑞雲



監察人

許宗治



監察人

王起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3 月 28 日

四、100 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3173 號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黎昌州



會計師

賴宗義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3 月 23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 27F, 333, Keelung Road, Sec. 1,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金 額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312,094,483	\$ 261,308,888	19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淨額	四(二)及五	181,270,586	125,172,379	45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四(三)及六	41,766,764	34,961,402	19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49,562	895,012	(6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四(四)	81,343,007	109,403,855	(26)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四(五)及五	1,443,255,804	1,319,719,641	9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七)及六	71,167,598	83,199,684	(14)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四(八)及六	130,183,210	216,526,320	(40)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四(九)	9,214,207	9,302,766	(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四(十)	17,915,815	17,970,339	-
固定資產					
成本：					
18501	土地		5,640,590	5,644,032	-
18503	重估增值－土地	四(二十三)	2,293,734	2,298,886	-
18521	房屋及建築		10,101,087	9,989,904	1
18523	重估增值－房屋及建築	四(二十三)	37,015	37,015	-
18531	機械及電腦設備		3,183,962	3,250,031	(2)
18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2,993	177,047	(2)
18551	什項設備		<u>1,384,142</u>	<u>1,340,031</u>	3
	小計		22,813,523	22,736,946	-
185X4	減：累計折舊		(8,998,539)	(8,840,782)	2
185X6	減：累計減損		(<u>492,758</u>)	(<u>730,592</u>)	(33)
	固定資產－淨額		<u>13,322,226</u>	<u>13,165,572</u>	1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四(十一)	<u>7,341,571</u>	<u>5,646,383</u>	30
	資產總計		<u>\$ 2,309,224,833</u>	<u>\$ 2,197,272,241</u>	5
負債及股東權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四(十二)及五	\$ 362,573,923	\$ 316,221,722	15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四(十三)	71,873,400	38,568,641	86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四(十四)	20,361,058	27,759,086	(27)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四(三)(七)(八)	7,339,481	4,285,605	71
23000	應付款項	四(十五)及五	37,873,288	52,098,850	(27)
23500	存款及匯款	四(十六)及五	1,577,120,139	1,547,309,354	2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四(十七)	42,600,000	34,800,000	22
25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八)	1,543,327	1,354,976	14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四(十九)	12,613,856	7,355,420	71
29500	其他負債	四(二十)(二十三)	<u>12,325,863</u>	<u>9,770,669</u>	26
	負債總計		<u>2,146,224,335</u>	<u>2,039,524,323</u>	5
股東權益					
股本					
31001	普通股	四(二十一)	68,000,000	64,109,878	6
31500	資本公積		33,070,028	33,070,028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四(二十二)	42,539,125	39,187,618	9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四(二十二)	1,658,829	1,552,112	7
32011	未分配盈餘	四(二十二)	15,022,236	13,970,890	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未實現重估增值					
32501	土地未實現重估增值		2,169,793	2,282,930	(5)
32503	固定資產未實現重估增值		37,015	37,015	-
325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13,537	960,655	68
3252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u>1,110,065</u>)	<u>2,576,792</u>	-
	股東權益總計		<u>163,000,498</u>	<u>157,747,918</u>	3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309,224,833</u>	<u>\$ 2,197,272,241</u>	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100	年	度	99	年	度	變	動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金	額	百分比	%		
41000	利息收入	五			\$	36,178,301	\$	30,883,302		17		
51000	減：利息費用	五			(	11,515,897)	(	9,750,746)		18		
	利息淨收益					24,662,404		21,132,556		17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四(二十四)及五				6,105,673		6,516,092	(	6)		
49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	179,329)		910,421		-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895,664		658,709		36		
49400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8,980		21,990	(	59)		
495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213,606		353,463	(	40)		
49600	兌換損益					1,509,094		2,076,669	(	27)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	四(二十五)			(	88,829)	(	835,720)	(	89)		
49863	處分資產損益	十一				1,006,072	(	3,281)		-		
58000	其他損失	四(七)				-	(	3,007,951)		-		
58089	其他各項提存	四(七)				-		2,193,593		-		
49805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利益					733,582		579,670		27		
48021	出售不良債權收入	十一				1,404,085		-		-		
48099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740,248		631,110		17		
	淨收益					37,011,250		31,227,321		19		
51500	呆帳費用	四(六)(十)(二十)			(	3,397,965)	(	1,927,657)		76		
	營業費用											
58500	用人費用	四(二十六)			(	10,606,184)	(	10,896,954)	(	3)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四(二十六)			(	614,818)	(	641,013)	(	4)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五			(	4,922,462)	(	4,310,358)		14		
	稅前淨利					17,469,821		13,451,339		30		
61003	所得稅費用	四(二十七)			(	2,461,963)	(	2,279,652)		8		
	本期淨利				\$	15,007,858	\$	11,171,687		34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	四(二十八)			\$	2.57	\$	2.21	\$	1.98	\$	1.6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未實現重估增值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合計
99 年度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4,109,878	\$ 33,070,028	\$ 35,988,382	\$ 5,754,815	\$ 11,091,667	\$ 2,319,945	\$ 1,653,808	\$ 2,257,357	\$ 156,245,880	
98 年度盈餘分配	-	-	3,199,236	-	(3,199,236)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4,202,703)	4,202,703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9,295,931)	-	-	-	(9,295,931)	-
現金股利	-	-	-	-	11,171,687	-	-	-	-	11,171,687
99 年度淨利	-	-	-	-	-	-	-	-	-	319,4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693,153)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693,153)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4,109,878</u>	<u>\$ 33,070,028</u>	<u>\$ 39,187,618</u>	<u>\$ 1,552,112</u>	<u>\$ 13,970,890</u>	<u>\$ 2,319,945</u>	<u>\$ 960,655</u>	<u>\$ 2,576,792</u>	<u>\$ 157,747,918</u>	
100 年度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4,109,878	\$ 33,070,028	\$ 39,187,618	\$ 1,552,112	\$ 13,970,890	\$ 2,319,945	\$ 960,655	\$ 2,576,792	\$ 157,747,918	
99 年度盈餘分配	-	-	3,351,507	-	(3,351,507)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26,875	(26,875)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6,688,008)	-	-	-	(6,688,008)	-
現金股利	-	-	-	-	(3,890,122)	-	-	-	-	-
股票股利	3,890,122	-	-	-	15,007,858	-	-	-	-	15,007,858
100 年度淨利	-	-	-	79,842	-	-	-	-	-	79,842
依法令規定買賣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13,137)	-	-	(113,137)	-
土地及資產重估增值之變動	-	-	-	-	-	-	-	-	(3,686,857)	(3,686,8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652,882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652,882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8,000,000</u>	<u>\$ 33,070,028</u>	<u>\$ 42,539,125</u>	<u>\$ 1,658,829</u>	<u>\$ 15,022,236</u>	<u>\$ 2,206,808</u>	<u>\$ 1,613,537</u>	<u>\$ (1,110,065)</u>	<u>\$ 163,000,498</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5,007,858	\$ 11,171,687
調整項目		
資產減損損失	88,829	835,720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13,606)	(353,463)
依權益法認列之現金股利及董監酬勞	154,230	133,202
出售資產損益	(1,006,072)	3,281
呆帳費用	3,397,965	1,927,657
其他各項提存	-	(2,193,593)
折舊及攤銷費用	614,818	641,013
資產報廢損失	(509)	304
承受擔保品處分損益	-	11,996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6,805,362)	(9,831,69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545,450	(895,012)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8,228,137	(24,732,88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60,382)	89,12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	(23,132)	590,90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減少	(7,398,028)	(5,171,27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3,053,876	901,523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4,226,039)	12,109,675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88,351	(186,251)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5,258,436	(2,110,379)
其他負債增加	2,610,335	215,6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9,315,155</u>	<u>16,842,85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56,098,207)	(34,768,5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8,241,710	31,825,262
貼現及放款增加	(127,228,279)	(55,732,25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	86,343,110	45,420,463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595,417)	(458,197)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129,140	13,440
出售承受擔保品	-	52,422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569,841)	1,264,3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9,777,784)</u>	<u>(12,383,06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46,352,201	(87,557,452)
存款及匯款增加	29,810,785	79,269,669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減少)	33,304,759	(4,751,662)
應付金融債券增加	7,800,000	7,097,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02)	462,543
發放現金股利	(6,688,008)	(9,295,93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10,579,535</u>	<u>(14,775,833)</u>
匯率影響數	668,689	(655,8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50,785,595	(44,657,6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1,308,888	305,966,5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12,094,483</u>	<u>\$ 261,308,88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1,145,276	\$ 10,680,13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152,279	\$ 995,53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金融債	<u>\$ -</u>	<u>\$ 4,800,0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前身為中國銀行，於民國 60 年 12 月 17 日依據總統公布之「中國國際商業銀行條例」(已於民國 94 年 12 月廢止)及有關法令正式改組。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股份轉換而為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並終止上市買賣。為擴大經營規模，強化市場占有率，本行以民國 95 年 8 月 21 日為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交通銀行)並更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經營之業務為：(1)依銀行法商業銀行章規定之業務；(2)國際匯兌及有關業務；(3)進出口貸款及保證業務；(4)其他與國際貿易發展有關之金融業務；(5)辦理信託業務；(6)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7)辦理中長期開發性放款、保證等授信業務；(8)參加投資創導性及創業投資之事業；(9)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本行總管理處綜理全行事務及業務，並在國內外各重要地區設立分行，藉以推廣各項業務。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設有國內分行 107 家(不含總處營業單位)、國外分行 20 家及國外代表處 4 處。

本行信託部辦理銀行法規定之信託投資業務之規劃、管理及營業。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5,264 及 5,032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行財務報表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財務報表彙編原則

本財務報表包括本行國內總分行處、國外分行及國外代表處之帳目。國內外總分行處間之內部往來、聯行往來及內部收支等帳目均於彙編財務報表時互相沖減。

(二) 外幣交易之會計處理及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1.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原幣金額列帳。外幣交易所產生之收入或費用於月底按即期匯率折算為新臺幣列帳。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 36 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範之外幣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與其他外幣資產或負債，於每月底按即期匯率折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但屬現金流量避險、規避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者，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2. 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 36 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範之外幣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公平價值衡量者，於每月底按即期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非以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3. 本行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三) 會計估計

本行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含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時，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其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於當期認列。非屬衍生性商品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若續後不再以短期內出售為目的，得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公報第 104 段規定條件，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資產。
2. 本行從事遠期外匯、換匯換利、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始認列與續後評價皆以公平價值衡量，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時，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變動部分認列為當期損益，公平價值為正值時認列為金融資產，為負值時則認列為金融負債。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外幣貨幣性金融資產兌換損益外，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減少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六)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並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金額不使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七) 避險會計

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等三種避險關係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如下：

1. 公平價值避險：避險工具如為衍生性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如為非衍生性商品之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2. 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之損益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導致認列金融資產或負債，則將原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於該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內，轉列為當期損益。
3.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將避險工具之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再轉列為當期損益。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持有未具重大影響力之未上市(櫃)或興櫃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投資成本以取得成本加民國 73 年度以前取得之股票股利計算。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九)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本行對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及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務型金融資產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續後評價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並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

(十)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交易

1. 本行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採特殊目的信託方式，將本行之債權資產及相關權益移轉受託機構，由受託機構據以發行受益證券，並將募集所得資金交付本行。本行已將債權資產之受益權移轉予受託機構並喪失該債權資產之合約權利之控制權。依(96)基秘字第 0000000304 號函規定，創始機構所保留之次順位受益證券係其未放棄控制之保留權利，該保留權利若可能因債務人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如因承擔全體證券化受益證券風險之影響)而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因信用增強而保留之次順位受益證券者外，餘均自資產中除列，並認列出售損益。
2. 出售債權資產損益之計算，該帳面價值須以移轉日出售債權及保留權利間之相對公平價值為基礎予以分攤，由於出售債權及保留權利並無市場報價作為公平價值，故本行乃依據對於該等債權之信用損失率、預計提前還款率及有關風險相當之折現率等主要假設之最佳估計，評估未來預計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作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基礎。
3. 本行因持有次順位受益證券而自受託機構收取利息時，認列為利息收入。

(十一) 貼現及放款

1. 貼現及放款按流通在外之本金入帳。貼現及放款已屆清償期而尚未清償者，除經核准外，應於逾期屆滿 6 個月內，連同計提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對內停止計息。
2.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如由保證、承兌及應收承購帳款部分)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3. 本行備抵呆帳係就拆放同業、買匯、貼現及放款暨應收帳款之資產負債表日餘額，評估其可收回性提列備抵呆帳，並依據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管理辦法之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過去之往來交易經驗、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由本行內部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
4. 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放款及應收款項餘額(包含催收款項及應收利息等)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5. 本行對確定無法回收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十二) 附條件之交易票券及債券

票券及債券以附買回或附賣回為條件之交易，如屬融資性質，其會計處理如下：

1. 以附買回條件出售票券及債券時，貸記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買賣間之差額，列為利息費用。
2. 以附賣回條件買入票券及債券時，借記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其買賣間之差額，列為利息收入。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行對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5 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資產，如有減損跡象即進行減損測試，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測試結果，如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其後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時，資產減損則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惟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十四)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 本行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按權益法計價，即以投資成本加減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損益。被投資公司發生損益時，認列投資損益，因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虧損而致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餘額為負數時，若本行擔保被投資公司之債務，或有其他財務上之承諾，或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之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時，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因而產生之股權投資帳面貸方餘額，則列於負債項下。
2. 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作為投資之減項；發放股票股利時，則僅註記增加之股數，不增加投資之帳面價值，亦不認列投資收益。
3. 被投資公司因辦理資產重估產生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本行亦按持股比例調整增加長期股權投資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取得股權時，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按持股比例計算之權益間之溢額或折額，除因土地所產生者不予攤銷外，其餘按 5 至 10 年攤銷；惟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該差額若屬商譽部分不再攤銷，並於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4. 本行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或雖未超過 50%，但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者，應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惟依規定得免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十五) 固定資產評價基礎及折舊

1. 固定資產之折舊除土地外，均按重估增值後價值採直線法計提。重大改良、增置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零星更換及修理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當其價值發生重大減損時，依資產減損規定處理。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帳列成本暨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減損均自有關資產項目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2. 上述資產若已認列減損損失者，於該項資產剩餘耐用年限內以調整後之帳面價值減除其殘值後重新計算提列折舊。又上述資產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依原方法按重新估計之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十六)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期末時按成本與可回收金額孰低評價。

(十七) 金融負債

本行對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十八) 營業準備

營業準備主要有保證責任準備及買賣票證券損失準備等，保證責任準備係就關稅、貨物稅及履約等各項保證餘額，評估可收回性予以提列。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證券自營商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額超過損失額時，應按月就超過部份提列 10% 作為買賣票證券損失準備，直至其累積準備達 2 億元為止，得免繼續提列，買賣票證券損失準備限於彌補買賣損失額超過買賣利益額之差額。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字第 09900738571 號函及金管證期字第 1000000289 號函，因證券自營業務所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應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起將其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彌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者，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外，不得使用之。

(十九) 退休金

1. 本行員工退休辦法係參照國內外行處所在國政府有關法令訂定。國內人員按薪資總額 15% 範圍內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國外人員則按所在國政府有關法令提列支付。
2.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本行員工退休辦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行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為員工每月薪資 6%。
3. 本行退休金之會計處理，屬確定給付制者，按精算報告認列退休金費用，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至 22 年攤銷。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係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就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尚未抵用之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則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為調整年度之所得稅費用。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本行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為所得稅費用。
3.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本行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
4. 本行自民國 92 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改採與母公司兆豐金融控股公司暨其子公司合併結算，經合併結算結果，應撥付之金額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二十一)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二十二) 收入及費用之認列

1. 放款之利息收入，按應計基礎估列；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掛帳之利息收入，依財政部規定自開始記帳日起，列為遞延收益，俟收現時始認列收入。
2. 除上列放款利息收入外，手續費收入及其他各項收入係按應計基礎認列。
3. 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二十三) 或有損失

在資產負債表日很有可能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之或有損失，認列為當期損失；若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或損失有可能已經發生，則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二十四)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財務報表揭露相關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放款及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放款及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13,965,905	\$ 11,842,671
週轉金	4,846	4,688
待交換票據	1,007,618	1,166,363
存放同業	297,116,114	248,295,166
合 計	\$ 312,094,483	\$ 261,308,888



(二)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淨額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同業進口融資墊款	\$ 80,243,433	\$ -
拆放同業	44,573,183	67,713,289
存款準備金－甲戶	19,326,520	20,465,959
存款準備金－乙戶	31,243,615	29,389,539
存款準備金－外幣存款戶	330,950	281,903
存放央行－一般戶	5,552,885	7,322,073
總 額	181,270,586	125,172,763
減：備抵呆帳	-	(384)
淨 額	\$ 181,270,586	\$ 125,172,379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種存款，按當期日平均額及法定準備率等規定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甲戶及外幣存款戶不計息，可隨時存取；乙戶計息，但除符合規定情況外，不得動用。

(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股票	\$ 4,746,211	\$ 1,590,832
衍生性金融商品	1,838,745	1,575,498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	23,396,815	18,014,143
政府債券	790,899	2,031,839
金融債券	7,513,845	8,492,706
衍生性金融商品	3,480,249	3,256,384
合 計	\$ 41,766,764	\$ 34,961,402

-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中有面額\$2,542,848 仟元及 0 仟元，業已提供有關機關作為各項業務之準備及擔保品。
-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中之債券已做附買回賣出者，其賣出金額分別為\$2,339,038 仟元及\$700,185 仟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或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金額	信用風險	合約金額	信用風險
遠期外匯合約	\$ 78,113,470	\$ 837,463	\$ 53,196,640	\$ 714,618
利率交換合約	108,790,239	2,233,340	114,438,657	2,408,259
換匯換利合約	17,957,654	62,187	38,601,687	113,954
資產交換合約	13,331,909	718,938	7,279,150	393,790
選擇權	30,513,705	502,564	21,274,129	453,315
信用違約交換	12,108,800	736	737,500	-
貨幣交換	461,291,505	963,766	48,368,177	741,930
金融期貨	-	-	19,623	16

(四) 應收款項－淨額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款	\$ 68,940,350	\$ 96,811,768
應收收益	561,108	551,426
應收利息	3,440,120	2,964,344
應收承兌票款	10,398,395	11,256,120
其他應收款	207,643	405,272
合 計	83,547,616	111,988,930
減：備抵呆帳	(2,204,609)	(2,585,075)
淨 額	\$ 81,343,007	\$ 109,403,855

(五) 貼現及放款－淨額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進出口押匯	\$ 16,919,551	\$ 16,298,509
貼現	48,251	48,162
透支	87,362	89,199
短期放款	266,232,906	257,381,601
擔保透支	1,184,495	934,793
短期擔保放款	141,628,147	138,016,747
中期放款	318,205,541	260,616,854
中期擔保放款	288,856,838	250,993,103
長期放款	53,368,295	45,871,341
長期擔保放款	369,447,777	355,949,008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2,669,895	3,927,116
合 計	1,458,649,058	1,330,126,433
減：備抵呆帳	(15,393,254)	(10,406,792)
淨 額	\$ 1,443,255,804	\$ 1,319,719,641

1.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並無未經訴訟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2. 民國 100 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餘額分別為 \$2,669,895 仟元及 \$3,927,116 仟元。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74,036 仟元及 \$170,492 仟元。

(六) 備抵呆帳變動表

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本行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對放款及應收款項是否有減損之客觀證據，評估適當之備抵呆帳，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所提列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放款：

項 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21,584,657	\$ 7,892,891
	組合評估減損	325	3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437,064,076	7,500,360
	合 計	\$ 1,458,649,058	\$ 15,393,254

應收款：

項 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1,761,324	\$ 1,727,830
	組合評估減損	487,945	44,496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81,298,347	432,283
	合 計	\$ 83,547,616	\$ 2,204,609

放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表：

	100 年度
期初餘額	\$ 10,406,792
本期提存(迴轉)	3,240,982
轉銷呆帳	(1,275,939)
收回呆帳	3,308,612
匯率影響數及其他	(287,193)
期末餘額	\$ 15,393,254

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表：

	100 年度
期初餘額	\$ 2,585,075
本期提存(迴轉)	(449,890)
轉銷呆帳	(68,780)
收回呆帳	171,000
匯率影響數及其他	(32,796)
期末餘額	\$ 2,204,609



民國 99 年度就貼現及放款分別對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評估適當之備抵呆帳，就 99 年度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拆放同業、應收款項、買匯及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變動情形如下：

	99 年度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 6,350,571	\$ 11,465,618	\$ 17,816,189
本期提列	28,568	1,899,089	1,927,657
本期沖銷	(6,669,447)	(896,136)	(7,565,583)
收回已沖銷之放款	3,610,564	151,768	3,762,332
匯率影響數及其他	184,601	(1,158,408)	(973,807)
期末餘額	<u>\$ 3,504,857</u>	<u>\$ 11,461,931</u>	<u>\$ 14,966,788</u>

本行對於備抵呆帳之提存，係以截至目前所得知及可確認、可估算之資料，作估計損失之基礎，該項估計並不包括因未來情況之發展，在未來方得確認或估算之事項。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	\$ 7,229,138	\$ 10,406,387
商業本票	6,176,759	6,333,138
政府債券	10,195,069	12,782,016
國庫券	-	229,012
公司債	14,302,460	16,289,550
受益憑證	300,000	1,775,497
受益證券	4,347,170	5,179,917
金融債券	27,999,301	29,598,325
定期存單	617,701	605,842
合 計	<u>\$ 71,167,598</u>	<u>\$ 83,199,684</u>

-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有面額\$16,798,381 仟元及\$8,407,823 仟元，業已提供有關機關作為各項業務之準備及擔保品。
-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之債票券已做附買回賣出者，其賣出金額分別為\$4,203,879 仟元及\$3,585,420 仟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民國 99 年度本行依「信託契約」及「信用受損資產買受及結清買受契約」約定買入「法商東方匯理銀行台北分行 2005-1 債券資產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案下外幣資產計美金\$99,617 仟元，認列之損失計約美金\$95,628 仟元，帳列「其他損失」。「法商東方匯理銀行台北分行 2005-1 債券資產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因信託屆期，已於 99 年 6 月 21 日全案結清，故將帳上所有損失準備\$2,515,127 仟元迴轉。
- 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受益憑證及債券，因民國 97 年發生全球金融風暴，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公報第 104 段之規定，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計\$6,540,913 仟元，相關資訊如下：

(1) 上開重分類資產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除列部分之資產負債表日餘額資訊：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公平價值
債券	<u>\$ 368,253</u>	<u>\$ 420,360</u>

(2)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經重分類資產之相關公平價值變動資訊：

	100 年度 公平價值變動		99 年度 公平價值變動	
	認列為 損(益)	認列為業主權益 調整項目	認列為 損(益)	認列為業主權益 調整項目
債券	<u>\$ -</u>	<u>\$ 7,060</u>	<u>\$ -</u>	<u>\$ 13,019</u>

(3) 上述重分類資產，如不於 97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則自重分類年度起各期應認列公平價值變動損益如下：

97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240,751)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3,631)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3,019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7,060
合 計	<u>(\$ 254,303)</u>

(八)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債券	\$ 1,034,009	\$ 1,247,210
央行定期存單	118,200,000	203,000,000
金融債券	10,892,493	12,279,110
公司債	56,708	-
合 計	\$ 130,183,210	\$ 216,526,320

-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中金額分別為\$16,462,288 仟元及\$15,543,300 仟元，業已提供有關機關作為各項業務之準備及擔保品。
-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中之債票券已做附買回賣出者，其賣出金額分別為\$796,564 仟元及\$0 仟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九)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公司名稱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泰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 4,856,743	100.00	\$ 4,941,644	100.00
加拿大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1,335	100.00	951,285	100.00
巴哈馬國泰投資開發公司	292,508	100.00	282,490	100.00
兆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55,578	100.00	79,711	100.00
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	96,414	100.00	95,970	100.00
RAMLETT FINANCE	-	100.00	-	100.00
雍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34,947	99.56	848,199	99.56
中國物產股份有限公司	37,047	68.27	41,164	68.27
菲律賓國華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30.37	4,547	30.37
聯合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081	25.31	44,507	25.31
暹羅中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1,942	25.25	38,019	25.25
兆豐第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1,509	25.00	173,160	25.00
智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6,248	25.00	223,975	25.00
安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803	25.00	12,091	25.00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90,834	24.55	1,400,552	24.55
大強鋼鐵鑄造股份有限公司	39,509	22.22	38,809	22.22
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121,709	20.00	126,643	20.00
合 計	\$ 9,214,207		\$ 9,302,766	

-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上列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及投資損益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分別佔本行稅前淨利約 0.26% 及 0.69%，非屬重大。
-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均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持股超過 50% 以上之子公司，除兆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RAMLETT FINANCE 及中國物產股份有限公司因影響並不重大，餘已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十)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569,968	\$ 13,736,12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4,000,000	4,000,000
買入匯款	83,953	25,391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670,751	685,843
合 計	18,324,672	18,447,355
減：備抵呆帳－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408,857)	(477,016)
淨 額	\$ 17,915,815	\$ 17,970,339

-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本行因被投資公司長期虧損而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257,083 仟元及\$518,329 仟元，另因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所(迴轉)及提列之呆帳分別為(\$68,159)仟元及\$161,156 仟元。
-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其他金融資產無提供有關機關作為各項業務之保證金。

(十一) 其他資產－淨額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費用	\$ 127,284	\$ 129,475
其他預付款	2,847,168	1,287,607
遞延退休金成本	393,604	169,27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12,025	988,893
存出保證金	1,132,317	1,002,879
暫付款	785,211	901,268
承受擔保品－淨額	28,489	-
其他非營業資產－淨額	779,545	969,293
其 他	235,928	197,690
合 計	\$ 7,341,571	\$ 5,646,383



(十二)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央行及同業存款	\$ 288,768,234	\$ 269,200,015
中華郵政轉存款	3,824,875	6,849,088
透支同業	180,887	2,587,377
同業拆放	61,331,256	26,866,062
借入款	8,468,671	10,719,180
合 計	<u>\$ 362,573,923</u>	<u>\$ 316,221,722</u>

(十三) 央行及同業融資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央行放款轉融資	\$ 8,988,504	\$ 9,800,941
央行其他融資	62,884,896	28,767,700
合 計	<u>\$ 71,873,400</u>	<u>\$ 38,568,641</u>

(十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	\$ 1,879,566	\$ 2,167,975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金融債券	13,606,240	19,332,719
衍生性金融商品	4,875,252	6,258,392
合 計	<u>\$ 20,361,058</u>	<u>\$ 27,759,086</u>

(十五) 應付款項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款	\$ 9,462,475	\$ 21,940,478
承兌匯票	10,618,035	11,406,903
應付利息	2,274,250	1,903,628
應付股息及紅利	5,679,263	5,679,263
應付所得稅	3,200,468	2,625,717
應付費用	3,979,735	3,864,009
應付代收款	896,329	1,512,277
其他應付款	1,236,934	978,398
其他應付款－母公司往來	525,799	2,188,177
合 計	<u>\$ 37,873,288</u>	<u>\$ 52,098,850</u>

其他應付款－母公司往來請參閱附註四(二十七)及五之說明。

(十六) 存款及匯款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支票存款	\$ 31,279,919	\$ 27,562,255
活期存款	449,645,567	437,827,884
定期存款	563,503,444	568,893,828
可轉讓定期存單	1,410	1,833,700
活期儲蓄存款	320,079,847	307,454,036
定期儲蓄存款	203,411,896	190,582,431
匯款	9,198,056	13,155,220
合 計	<u>\$ 1,577,120,139</u>	<u>\$ 1,547,309,354</u>

(十七) 應付金融債券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	<u>\$ 42,600,000</u>	<u>\$ 34,800,000</u>

金融債發行情形：

債券名稱	發行期間	利率	發行總額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備註
第93期第7次開發金融債券	93.10.12-100.04.12	3.00%	\$ 4,500,000	\$ -	\$ 4,500,000	每12個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第96期第1次開發金融債券	96.09.27-103.09.27	機動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每12個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第96期第3次開發金融債券	96.12.28-103.12.28	2.99%	300,000	300,000	300,000	每12個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第96期第4次開發金融債券	96.12.28-103.12.28	機動	400,000	400,000	400,000	每12個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第97期第4次開發金融債券	97.06.26-104.06.26	機動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每12個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第97期第6次開發金融債券	97.06.26-100.06.26	機動	300,000	-	300,000	每12個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第97期第8次開發金融債券	97.09.29-104.09.29	3.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每12個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第97期第9次開發金融債券	97.12.23-104.12.23	3.00%	6,400,000	6,400,000	6,400,000	每12個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第99期第1次開發金融債券	99.12.24-106.12.24	1.53%	10,300,000	10,300,000	10,300,000	每12個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第100期第1次開發金融債券	100.04.15-107.04.15	1.65%	4,700,000	4,700,000	-	每12個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第100期第2次開發金融債券	100.11.24-107.11.24	1.62%	7,900,000	7,900,000	-	每12個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合 計				<u>\$ 42,600,000</u>	<u>\$ 34,800,000</u>	

(十八) 應計退休金負債

1.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100 年度	99 年度
服務成本	\$ 605,546	\$ 622,829
利息成本	267,683	321,044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73,427)	(201,557)
攤銷數	239,873	175,938
淨退休金成本	\$ 939,675	\$ 918,254

2. 本行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8,806,350)	(\$ 7,657,590)
非既得給付義務	(2,136,311)	(2,308,755)
累積給付義務	(10,942,661)	(9,966,345)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362,361)	(3,635,731)
預計給付義務	(12,305,022)	(13,602,076)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9,399,334	8,611,369
提撥狀況	(2,905,688)	(4,990,707)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31,554	153,232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411,427	38,262
退休金損失未攤銷餘額	1,212,984	3,613,515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393,604)	(169,278)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543,327)	(\$ 1,354,976)

3. 精算假設如下：

	100 年度	99 年度
折現率	2.25%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25%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25%	2.00%

4.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行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行就員工選擇權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份，每月按薪資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本行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7,261 仟元及 \$70,430 仟元。

(十九) 其他金融負債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結構型存款	\$ 9,976,851	\$ 4,064,309
撥入放款基金	2,636,999	3,291,093
撥入備放款	6	18
合計	\$ 12,613,856	\$ 7,355,420

(二十) 其他負債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存入保證金	\$ 2,830,864	\$ 2,831,066
保證責任準備	2,119,653	1,497,523
暫收款	4,234,432	2,469,579
其他	3,140,914	2,972,501
合計	\$ 12,325,863	\$ 9,770,669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因提列保證責任準備之呆帳費用分別為 \$619,486 仟元及 \$834,659 仟元。

(二十一) 股本

為業務發展考量及調整資產結構需要，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1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增加額定資本額為 \$68,000,000 仟元，並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 \$3,890,122 仟元辦理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389,012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發行股本總額為 \$68,000,000 仟元，分為 6,8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次盈餘轉增資已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9 日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自民國 100 年 8 月 4 日生效，增資基準日為 100 年 9 月 7 日。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與實收股本相同，分別為 \$68,000,000 仟元及 \$64,109,878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普通股 6,800,000 仟股及 6,410,988 仟股。



(二十二) 盈餘分配與股利政策

1. 本行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含依法可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提列員工紅利百分之二，四，剩餘部分連同以前會計年度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配議案，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或保留之。員工紅利悉數以現金發放，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其餘為股票股利。員工紅利分配相關作業，由董事會通過後辦理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為限。
3. 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命令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並適用公司法第 239 條規定，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惟於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如曾以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者，於未來有盈餘之年度，應先就特別盈餘公積不足數額補足，始得分派盈餘。
4.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於民國 96 年開始及以後年度決議分配前一年度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金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首次提列時，應先自當年度盈餘下提列，不足數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第二年以後年度，續就當年度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金額與前一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金額之差額，比照首次提列做法，補提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為可分配盈餘。
5.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字第 09900738571 號函規定，證券自營業務所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應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起將其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彌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者，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外，不得使用之。民國 100 年度依上述規定轉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為 79,842 仟元。
6. 本行若分配屬於民國 86 年度(含)以前未分配盈餘時，股東將不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若分配屬於民國 87 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行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包括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87 年度以後	\$ 15,022,236	\$ 13,970,890
7. 本行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1 日及 99 年 5 月 3 日經董事會及董事會代行股東會通過民國 99 年及 98 年盈餘分派案如下：		
	99 年度	98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351,507	\$ 3,199,237
特別盈餘公積	26,875	29,852
現金股利(每股股利 1.04 及 1.45 元)	6,688,008	9,295,932
股票股利(每股股利 0.61 及 0 元)	3,890,122	-
合 計	\$ 13,956,512	\$ 12,525,021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本行 99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如上段所述，經股東會決議 99 年度員工紅利與 9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差異為 \$7,285 仟元，主要係反應以前年度盈餘之分配，差額業已調整 100 年度之損益。

8. 本行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205,749 仟元及 \$194,324 仟元，係以稅後淨利並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9. 本行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擬議之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502,358
特別盈餘公積	1,170,185
現金股利(每股股利 1.37 元)	9,316,000
合 計	\$ 14,988,543

(二十三) 資產未實現重估增值

本行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土地及固定資產重估。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土地及其他固定資產重估增值餘額分別為 \$2,330,749 仟元及 2,335,901 仟元，帳列固定資產項下；土地增值準備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分別為 \$657,314 仟元及 \$712,253 仟元，帳列其他負債項下。

(二十四) 手續費淨收益

	100 年度	99 年度
手續費收入	\$ 6,764,518	\$ 7,128,085
手續費費用	(658,845)	(611,993)
手續費淨收益	\$ 6,105,673	\$ 6,516,092

(二十五) 資產減損損失

	100 年度	99 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6,831	(\$ 57,650)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	(27,3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	257,083	518,329
固定資產	(272,353)	402,385
其他非營業資產	17,268	-
合 計	\$ 88,829	\$ 835,720

(註)部分已提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於本期出售，故予以迴轉累計減損。

(二十六)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係帳列營業費用，茲彙總表如下：

	100 年度	99 年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8,600,636	\$ 8,986,631
勞健保費用	486,497	466,599
退休金費用	1,032,073	1,125,559
其他用人費用	486,978	318,165
合 計	\$ 10,606,184	\$ 10,896,954
折舊費用	\$ 608,912	\$ 632,301
攤銷費用	\$ 5,906	\$ 8,712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0 年度	99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969,870	\$ 2,286,728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1,118,336)	(604,709)
稅率變動影響數	-	169,216
損失準備依法轉列特別盈餘公積數	2,219	-
國外分行所得稅費用	390,662	466,57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23,132	(590,902)
暫繳及扣繳稅款	(1,009,892)	(686,44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1,438	53,445
當期應付所得稅	\$ 1,259,093	\$ 1,093,913
當期應付所得稅	\$ 1,259,093	\$ 1,093,913
分離課稅	-	61,848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23,132)	590,902
海外分行及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216,110	(153,452)
暫繳及扣繳稅款	1,009,892	686,441
所得稅費用	\$ 2,461,963	\$ 2,279,652

2. 本行截至民國 95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業經台北市國稅局核定，其中本行對民國 93~94 年度之核定結果有所不服，業已提出復查。

3.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1)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1,785,090	\$ 1,545,086
(2)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773,065)	(\$ 556,193)
(3)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		
提列職工退休金負債	\$ 1,073,336	\$ 1,102,594
提列投資損失	3,988,264	4,143,352
提列備抵呆帳超限數	3,005,045	575,229
未實現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	-	39,171
其他	739,829	1,011,211
(4) 產生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061,074)	(\$ 1,032,679)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被投資公司	(2,150,299)	(2,032,764)
未實現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	(1,124,815)	-
(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497,101	\$ 1,168,165
國外分行遞延所得稅資產	287,989	376,9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737,152)	(521,125)
國外分行遞延所得稅負債	(35,913)	(35,06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抵銷後淨額	1,012,025	988,893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1,012,025	\$ 988,893



4. 兩稅合一之相關資訊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78,063	\$ 127,995

(1) 本行預計分配民國 100 年度現金股利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85%。

(2) 本行實際分配民國 99 年度現金及股票股利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4.48%及 6.24%。

5. 本行自民國 92 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改採與母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合併申報，經合併申報計算結果，應支付母公司之金額帳列其他應付款－母公司往來項下

(二十八) 每股盈餘

	100 年度		99 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仟股)	6,800,000		6,800,000	
	100 年度		99 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 17,469,821	\$ 15,007,858	\$ 13,451,339	\$ 11,171,687
每股盈餘(單位：新臺幣元)				
本期淨利	\$ 2.57	\$ 2.21	\$ 1.98	\$ 1.64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99 年度稅前及稅後每股盈餘，因追溯調整，分別由新臺幣\$2.10 元及\$1.74 元減少為新臺幣\$1.98 元及\$1.64 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關 係 人 簡 稱	與 本 行 之 關 係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兆豐金控	本行之母公司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兆豐票券	與本行同受兆豐金控控制之企業
兆豐證券(股)公司	兆豐證券	與本行同受兆豐金控控制之企業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兆豐國際投信	與本行同受兆豐金控控制之企業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兆豐產險	與本行同受兆豐金控控制之企業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兆豐資產	與本行同受兆豐金控控制之企業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兆豐創投	與本行同受兆豐金控控制之企業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兆豐保代	與本行同受兆豐金控控制之企業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兆豐國際投顧	與本行同受兆豐金控控制之企業
兆豐期貨(股)公司	兆豐期貨	與本行同受兆豐金控控制之企業
中華郵政(股)公司	中華郵政	本行之母公司監察人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灣銀行	本行之母公司監察人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	國票金控	本行係該公司之監察人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國際票券	本行係該母公司(國票金控)之監察人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	國票證券	本行係該母公司(國票金控)之監察人
雍興實業(股)公司	雍興實業	本行之子公司
中國物產(股)公司	中國物產	本行之子公司
兆豐管理顧問(股)公司	兆豐管顧	本行之子公司
加拿大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加拿大兆豐銀	本行之子公司
巴哈馬國泰投資開發公司	巴哈馬投資	本行之子公司
泰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	泰國兆豐銀	本行之子公司
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	巴拿馬國泰倉庫	本行之子公司
銀凱(股)公司	銀凱	本行之孫公司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中銀財顧	本行之孫公司
兆豐第一創業投資(股)公司	兆豐第一創投	本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聯合創業投資(股)公司	聯合創投	本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大強鋼鐵鑄造(股)公司	大強鋼鐵	本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智柒創業投資(股)公司	智柒創投	本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國建築經理(股)公司	中國建經	本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臺灣票券金融(股)公司	臺灣票券金融	本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安豐企業(股)公司	安豐	本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RAMLETT FINANCE HOLDING INC	RAMLETT	本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菲律賓國華保險(股)公司	菲國國華保險	本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暹羅中國產物保險(股)公司	暹羅中國產險	本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 他		本行之母公司董事、監察人、法人股東及本行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暨董事長與總經理及其配偶與二等親以內親屬等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與同業間之往來

100 年度				
項目	期末餘額	最高金額	利率區間 (%)	利息收入 (費用)
存、拆放同業				
加拿大兆豐銀	\$ 216,945	\$ 659,208	0.25%~1.18%	\$ 1,453
兆豐票券	1,000,000	8,000,000	0.43%~0.83%	9,873
臺灣銀行	21,603	4,756,837	0.27%~0.32%	424
泰國兆豐銀	527,430	1,606,027	0.00%~1.05%	1,064
國際票券	-	910,000	0.55%~0.82%	971
中華郵政	-	3,000,000	0.25%~0.32%	281
同業存、拆款				
中華郵政	\$ 3,984,533	\$ 12,290,825	0.01%~1.52%	(\$ 61,708)
加拿大兆豐銀	208,735	581,069	0.05%	(132)
泰國兆豐銀	482,062	4,766,792	0.07%~0.25%	(652)
臺灣銀行	-	5,811,950	0.26%~5.13%	(18,130)
99 年度				
項目	期末餘額	最高金額	利率區間 (%)	利息收入 (費用)
存、拆放同業				
加拿大兆豐銀	\$ 213,323	\$ 848,950	0.1%~1.14%	\$ 809
兆豐票券	100,000	4,000,000	0.1%~1.18%	2,737
臺灣銀行	38,005	3,397,634	0.1%~0.39%	159
泰國兆豐銀	1,352,310	1,583,508	0.37%~7.63%	956
同業存、拆款				
中華郵政	\$ 7,102,539	\$ 50,422,128	0.01%~1.3%	(\$ 352,990)
加拿大兆豐銀	248,456	407,092	0.05%	(327)
泰國兆豐銀	736,992	3,674,428	0.07%	(1,306)
臺灣銀行	-	10,000,000	0.1%~0.39%	(157)

2. 對關係人之授信與存款

期間	項目	貸(借)與對象	100 年 12 月 31 日	佔該科目 餘額(%)	利息收入 (費用)金額	佔該科目 總額(%)	利率區間(%)
100 年度	存款	全體關係人	\$ 57,811,572	3.67%	(\$ 452,899)	3.93%	0.00%~13.00%
	放款	全體關係人	130,152,081	9.02%	1,559,274	4.31%	0.00%~4.85%
期間	項目	貸(借)與對象	99 年 12 月 31 日	佔該科目 餘額(%)	利息收入 (費用)金額	佔該科目 總額(%)	利率區間(%)
99 年度	存款	全體關係人	\$ 49,911,559	3.23%	(\$ 283,732)	2.91%	0.00%~13.00%
	放款	全體關係人	109,533,570	8.30%	1,129,246	3.66%	0.00%~5.86%

除經理人於定額存款內比照行員儲蓄存款利率外，其餘利率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本行根據銀行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對個別關係人之放款及存款交易事項，因其交易皆未達本公司該科目期末餘額之 10%，故不單獨列示而以彙總列示。

3. 租賃

出租：

期間	對象	租賃期間	租金支付方式	租金收入
民國 100 年度	兆豐證券	98.11-102.10	按月收取	\$ 21,752
	兆豐票券	99.01-102.12	按月收取	34,412
	兆豐產險	98.05-102.06	按季/半年收取	2,425
	兆豐資產	100.01-102.12	按月收取	6,399
	兆豐國際授信	96.08-101.07	按月收取	11,038
	雍興	95.10-101.09	按季收取	2,767
	銀凱	97.01-104.01	按季收取	7,012
	其他	95.08-103.07	按月收取	2,933

(接下頁)

(承前頁)

期間	對象	租賃期間	租金支付方式	租金收入
民國 99 年度	兆豐證券	98.11-102.10	按月收取	\$ 19,341
	兆豐票券	94.01-99.12	按月收取	45,000
	兆豐產險	92.05-101.04	按月收取	2,424
	兆豐資產	95.04-99.12	按月收取	6,289
	兆豐國際投信	96.08-101.07	按月收取	11,042
	銀凱	97.01-104.01	按季收取	7,457
	其他	90.01-101.09	按月/季收取	4,213

承租：

期間	對象	租賃期間	租金支付方式	租金支出
民國 100 年度	兆豐證券	(註)	(註)	\$ 6,844
	兆豐票券	100.01-101.12	按月支付	90,945
	兆豐產險	96.12-101.08	按月支付	22,308
	雍興實業	83.12-103.11	按年支付	6,288
	其他	98.04-101.03	按月支付	1,764
民國 99 年度	兆豐證券	(註)	(註)	7,271
	兆豐票券	95.05-99.12	按月支付	110,394
	兆豐產險	96.12-101.08	按月支付	22,391
	雍興實業	83.12-103.11	按年支付	6,606
	兆豐金控	95.12-99.12	按月支付	6,482
	其他	85.08-110.08	按月/季收取	1,764

(註) 兆豐銀行各分行於兆豐證券各營業點設代收付證券買賣款，其非正式立約，亦無確切租賃期限，租金支出係依各據點存款餘額以一定比例支付。

4. 其他應付款－母公司往來

對象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佔該科目 餘額(%)	金額	佔該科目 餘額(%)
兆豐金控	\$ 525,799	1.39	\$ 2,188,177	4.20

上述應付兆豐金控母公司往來款係本行自民國 92 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與母公司兆豐金控採合併結算申報之應付款項淨額。

5. 手續費收入

對象	100 年度		99 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餘額(%)	金額	佔該科目 餘額(%)
兆豐保代(註 1)	\$ 407,010	6.02	\$ 250,352	3.51
兆豐國際投信(註 2)	23,931	0.35	-	-
兆豐產險(註 1)	10,340	0.15	-	-
	\$ 441,281	6.52	\$ 250,352	3.51

(註 1) 係兆豐銀行代售兆豐保代代銷保單及兆豐產險保單之手續費收入。

(註 2) 係兆豐銀行代售兆豐國際投信旗下系列之銷售基金收入。

6. 保險費費用

對象	100 年度		99 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餘額(%)	金額	佔該科目 餘額(%)
兆豐產險	\$ 47,920	0.97	\$ 53,301	1.24

7. 兆豐國際投信所經理之兆豐國際寶鑽債券基金(以下簡稱寶鑽基金)因間接持有雷曼債券事件，基於維護金融市場秩序以及保護投資人資產安全，兆豐國際投信於處理本案時，委由本行代為買入寶鑽基金持有之資產基礎商業本票計新臺幣 18.78 億元，嗣後將由兆豐國際投信另外加計資金利息後買回。兆豐國際投信亦承諾彌補本行未來若有因買入上開受益證券遭受之任何損失(含資產基礎商業本票處分損失及相關購買所產生之資金成本)，上列本行代為買入之基礎商業本票皆已到期，依上述約定應收兆豐國際投信款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為\$152,928 仟元，業已於民國 100 年 1 月全數收回。

8. 本行之列印、封裝文件作業及勞務外包係委託雍興實業(股)公司代為處理，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依約定應給付之作業及勞務外包等費用分別為\$114,850 仟元及\$118,176 仟元。

9. 自民國 90 年度起，本行部分信用卡作業係委託銀凱(股)公司代為處理，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依約定應給付之作業等費用分別為\$160,543 仟元及\$165,918 仟元

10. 放款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14	\$ 9,492	\$ 6,467	V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49	407,656	302,191	V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1	339,810	287,000	V		不動產	無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17	\$ 12,446	\$ 10,271	V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55	381,466	338,095	V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2	340,990	326,810	V		不動產	無

11. 保證款項：本行 100 年及 99 年度無替關係人保證之款項。
12.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本行 100 年及 99 年度與關係人間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13. 出售不良債權：本行 100 年及 99 年度與關係人間無出售不良債權交易事項。
14.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0 年度	99 年度
薪資	\$ 29,805	\$ 27,401
獎酬	15,525	13,383
業務執行費用	9,617	8,502
盈餘分配項目	1,055	1,020
合計	\$ 56,002	\$ 50,306

- (1) 薪資包括薪酬、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等。
- (2) 獎金包括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 (3)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 (4) 盈餘分配項目係指當期估列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5) 相關資訊可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六、抵(質)押之資產

請參閱附註四(三)、(七)及(八)說明。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事項：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不可撤銷之約定融資額度	\$ 117,235,746	\$ 130,700,514
與客戶訂定附買回價證券之承諾金額	7,344,251	4,286,445
與客戶訂定附賣回價證券之承諾金額	349,810	895,239
信用卡授信承諾	48,633,007	45,913,631
保證款項	249,871,601	238,333,222
待保證款項	20,500	700
信用狀款項	84,249,715	92,018,744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68,590,517	174,679,118
應付保管品	2,583,822	577,824
存入保證品	78,075,366	91,718,434
受託代收欸	128,989,150	137,555,482
受託代放款	3,295,483	3,905,242
受託代售旅行支票	1,910,045	2,076,070
受託代售黃金條塊	-	21,326
受託代售金幣	468	510
受託承銷品	3,122	3,407
受託經理政府登錄債券	124,991,200	108,888,000
受託經理集保票券	53,279,185	52,121,266
受託投資款項	265,016	265,016
信託負債	438,442,953	413,875,764
應付保證票據	9,018,776	9,800,941
合計	\$ 1,517,149,733	\$ 1,507,636,895



2. 依租用部分行舍而與他公司或個人分別簽訂若干租賃契約，租金係按實際承租坪數計算並按月、季或每半年支付一次，所有租約將陸續於民國 112 年 12 月底前到期，期滿可續約。本行依約已支付之保證金計\$121,052 仟元(帳列其他資產)。現有租約未來 5 年度之應付租金如下：

年 度	金 額
101 年度	\$ 436,591
102 年度	245,040
103 年度	157,721
104 年度	102,278
105 年度以後	61,107
合 計	\$ 1,002,737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行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辦理資產重估調整帳面價值\$1,513,763 仟元，並認列應付土地增值稅(帳列其他負債)\$396,007 仟元，餘額\$1,117,756 仟元列為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十、其他

(一) 金融商品資訊

1. 公平價值：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2,094,483	\$ 312,094,483	\$ 261,308,888	\$ 261,308,88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81,270,586	181,270,586	125,172,379	125,172,379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股票	4,746,211	4,746,211	1,590,832	1,590,832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	23,396,815	23,396,815	18,014,143	18,014,143
政府債券	790,899	790,899	2,031,839	2,031,839
金融債券	7,513,845	7,513,845	8,492,706	8,492,70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49,562	349,562	895,012	895,012
應收款項－淨額	81,343,007	81,343,007	109,403,855	109,403,855
貼現及放款－淨額	1,443,255,804	1,443,255,804	1,319,719,641	1,319,719,6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7,229,138	7,229,138	10,406,387	10,406,387
商業本票	6,176,759	6,176,759	6,333,138	6,333,138
政府債券	10,195,069	10,195,069	12,782,016	12,782,016
國庫券	-	-	229,012	229,012
公司債	14,302,460	14,302,460	16,289,550	16,289,550
受益憑證	300,000	300,000	1,775,497	1,775,497
受益證券	4,347,170	4,347,170	5,179,917	5,179,917
金融債券	27,999,301	27,999,301	29,598,325	29,598,325
定期存單	617,701	617,701	605,842	605,84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30,183,210	130,183,210	216,526,320	216,526,320
其他金融資產	17,915,815	17,915,815	17,970,339	17,970,339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62,573,923	362,573,923	316,221,722	316,221,722
央行及同業融資	71,873,400	71,873,400	38,568,641	38,568,641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金融債券	13,606,240	13,606,240	19,332,719	19,332,71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7,339,481	7,339,481	4,285,605	4,285,605
應付款項	37,873,288	37,873,288	52,098,850	52,098,850
存款及匯款	1,577,120,139	1,577,120,139	1,547,309,354	1,547,309,354
應付金融債券	42,600,000	42,600,000	34,800,000	34,8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12,613,856	12,613,856	7,355,420	7,355,420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837,463	\$ 837,463	\$ 714,618	\$ 714,618
利率交換合約	2,233,340	2,233,340	2,408,259	2,408,259
換匯換利合約	62,187	62,187	113,954	113,954
資產交換合約	718,938	718,938	393,790	393,790
選擇權	502,564	502,564	459,315	459,315
信用違約交換	736	736	-	-
貨幣交換	963,766	963,766	741,930	741,930
金融期貨	-	-	16	16
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434,174	434,174	915,841	915,841
利率交換合約	2,553,155	2,553,155	2,338,238	2,338,238
換匯換利合約	549,756	549,756	839,287	839,287
資產交換合約	378,195	378,195	903,792	903,792
選擇權	1,868,438	1,868,438	3,036,519	3,036,519
信用違約交換	591,916	591,916	30,796	30,796
貨幣交換	379,184	379,184	361,894	361,894

2. 本行估計上表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收現時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當，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央行及同業融資與其他金融負債。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評價方法如下：
 - A. 於原始認列時，以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衡量。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本行主要以路透社報價系統顯示之市場成交價及利率、匯率中價計算公平價值，部分使用彭博資訊、櫃買中心及交易對手報價，並維持評價基礎之一致性。
 - B. 臺幣中央政府債券：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布之各期次債券殖利率及百元價。
 - C. 臺幣公司債、金融債券、政府債券、債券型受益證券及本行發行之指定衡量金融債券：將未來現金流量以櫃買中心信評曲線折現，求得評價現值。
 - D. 臺幣短票及票券型受益證券：依路透社上午 11 時第 6165 頁畫面之商業本票利率之平均報價(FixingRate)，將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求得評價現值。
 - E. 外幣有價證券：彭博資訊、交易對手報價。
 - F. 股票、可轉債：收盤價。
 - G. 基金：基金淨值。
 - H. 衍生性金融商品：
 - a. 遠期外匯、貨幣交換、遠期利率協定、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交易：採用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法；
 - b. 選擇權：主要採用 Black-Scholes 模型進行評價；
 - c. 部分結構型衍生性金融商品使用 BGM 模型進行評價；
 - d. 部分外幣衍生性商品使用彭博資訊評價或交易對手報價。
-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如屬有公開報價之上市(櫃)權益證券，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債券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或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則以適當之評價方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 (4) 貼現及放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存款及應付金融債券因皆為附息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故其帳面價值即為目前之公平價值。
-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依編製準則規定，應以成本衡量。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行之總價值。



3. 本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股票	\$ 4,746,211	\$ 1,590,832	\$ -	\$ -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	795,286	779,351	22,601,529	17,234,792
政府債券	639,198	628,673	151,701	1,403,166
金融債券	3,024,628	1,757,649	4,489,217	6,735,05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349,562	895,0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7,229,138	10,406,387	-	-
商業本票	5,249,005	5,106,802	927,754	1,226,336
政府債券	1,979,784	823,915	8,215,285	11,958,101
國庫券	-	-	-	229,012
公司債	583,320	880,997	13,719,140	15,408,553
受益憑證	300,000	1,775,497	-	-
受益證券	-	-	4,347,170	5,179,917
金融債券	11,874,882	10,856,219	16,124,419	18,742,106
定期存單	-	-	617,701	605,842
應收款項－淨額	-	-	81,343,007	109,403,855
貼現及放款－淨額	-	-	1,443,255,804	1,319,719,64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130,183,210	216,526,320
其他金融資產	-	-	17,915,815	17,970,339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	362,573,923	316,221,722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71,873,400	38,568,641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金融債券	-	-	13,606,240	19,332,71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7,339,481	4,285,605
應付款項	-	-	37,873,288	52,098,850
存款及匯款	-	-	1,577,120,139	1,547,309,354
應付金融債券	-	-	42,600,000	34,8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	-	12,613,856	7,355,420
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	\$ -	\$ 1,838,745	\$ 1,575,498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3,480,249	3,256,384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	-	1,879,566	2,167,975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4,875,252	6,258,392

4. 本行於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損失\$289,745 仟元及利益\$651,564 仟元。

5. 本行於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變動認為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分別為\$35,520,698 仟元及\$30,327,210 仟元。

6. 本行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借方\$3,645,073 仟元及貸方\$375,393 仟元。

(二) 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層級資訊

1. 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層級資訊

	100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4,746,211	\$ 4,746,211	\$ -	\$ -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者	31,701,559	4,459,112	27,242,44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7,229,138	7,229,138	-	-
債券投資	52,496,830	14,437,986	38,058,844	-
其他	11,441,630	5,549,005	5,892,625	-

100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13,606,240	\$ -	\$ 13,606,240	\$ -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318,994	-	4,594,519	724,475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6,754,818	-	6,371,207	383,611
合 計	<u>\$ 133,295,420</u>	<u>\$ 36,421,452</u>	<u>\$ 95,765,882</u>	<u>\$ 1,108,086</u>

註 1：本表旨在瞭解銀行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之方法，其適用範圍包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項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或負債等。

註 2：第一層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 5 段規定，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1)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2)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3)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註 3：第二層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1) 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銀行持有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商品應依該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商品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商品價格之相關性。

(2) 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3) 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平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4) 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註 4：第三層級係指衡量公平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註 5：本格式之分類應與其資產負債表相對應帳面價值之分類一致。

註 6：採用評價模型衡量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時，其投入參數若包含可觀察市場資料及不可觀察之參數，銀行應判斷投入參數是否重大影響公平價值之衡量結果，如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對公平價值之衡量結果有重大影響時，則應將該類金融商品公平價值分類至最低層級。

註 7：相同之金融商品，若前後期所採用之評價模型或所歸屬之層級有重大變動時(例如，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間之重大變動、不可觀察投入參數變動對公平價值之衡量結果產生重大改變，重大性應考量該類金融商品之投資金額、當期評價結果對損益、相關資產、負債或股東權益之影響)，應說明其變動情形及發生之原因。

2. 公平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層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名稱	期初額	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或股東權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層級	賣出、處分或分割	自第三層級轉出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者	\$ 9,224,881	(\$ 724,648)	\$ -	\$ 278,868	(\$ 2,000,000)	(\$ 6,779,101)	\$ -
衍生性金融資產	24,264	263,118	-	444,079	-	(6,986)	724,47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者	2,994,451	5,549	-	-	(3,000,000)	-	-
衍生性金融負債	2,600,557	(702,510)	-	642,133	-	(2,156,569)	383,611



(三)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行各項交易之市場風險，由財務部負責控管，除資金調度、存款訂價及中長期資金籌措與運用外，並規劃全行資產負債管理各項利率敏感性比率及風險限額標準。對於外匯市場、外幣貨幣市場、外幣資本市場交易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等，分別針對交易範圍與額度、持有部位限額及評估、風險管理指標等予以規範。對於交易室及個別交易員訂有日中額度、隔夜額度、交易對象額度及停損等各項規定，國外分行則分別訂有外匯持有部位限額，比照訂定各項操作限額每日控管，並按月報管理部門查核。各項交易均明訂交易總額度及停損上限，並定期評估各項部位之未實現損益，編製報表呈主管核閱，並提報常董(董事)會。

市場風險的暴險以主管機關訂定的標準來衡量風險性資產額。

對於利率風險以「利率敏感性缺口」及「利率敏感性之資產與負債比率」等指標來衡量，維持該指標於適當之區間，以控管利率風險。

對於匯率及投資有價證券之暴險額，每日依市價評估損益，並依規定進行停損，以確保風險控制於可容忍的範圍內。

對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依據避險或非避險之交易性質，每週及每半月進行評估。

2. 信用風險

(1) 本行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手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行發生損失。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單一客戶，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不同，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

信用卡授信承諾不需擔保品，但須定期評估持卡人信用狀況，倘有必要則修正其信用額度。

(2) 本行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析如下：

金融商品項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41,766,764	\$ 41,803,473	\$ 34,961,402	\$ 34,973,6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1,167,598	71,167,598	83,199,684	83,199,684
貼現及放款	1,443,255,804	1,443,255,804	1,319,719,641	1,319,719,64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30,183,210	130,183,210	216,526,320	216,526,320
表外承諾及保證	1,517,149,733	1,517,149,733	1,507,636,895	1,507,636,895
合 計	\$ 3,203,523,109	\$ 3,203,559,818	\$ 3,162,043,942	\$ 3,162,056,161

上表所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3) 本行在提供貸款承諾、保證和開發商業信用狀時，均需作嚴格的信用評估。本行之策略為在撥付核准之貸款予某些特定客戶前，均要求提供適當的擔保品。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擔保放款占放款總金額(不含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比率分別約為 55.02%及 56.24%。為貸款、保證和開發商業信用狀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不動產、現金、存貨、具流通性的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客戶違約時，本行會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以有效降低本行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本行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產業型態、地方區域及前十大集團別。本行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依產業型態分				
製造業	\$ 519,723,003	\$ 519,723,003	\$ 490,403,000	\$ 490,403,000
金融、保險、不動產及租賃業	274,242,037	274,242,037	192,399,370	192,399,370
批發及零售業	128,580,082	128,580,082	114,998,838	114,998,838
運輸及倉儲業	96,763,727	96,763,727	86,494,165	86,494,165
政府機關	27,392,970	27,392,970	25,268,254	25,268,254
個 人	287,953,064	287,953,064	288,452,889	288,452,889
其 他(註 2)	384,656,360	384,656,360	384,599,935	384,599,935
總 計	\$ 1,719,311,243	\$ 1,719,311,243	\$ 1,582,616,451	\$ 1,582,616,451
依地方區域分				
國 內	\$ 1,248,317,413	\$ 1,248,317,413	\$ 1,201,513,114	\$ 1,201,513,114
北美洲	52,372,719	52,372,719	48,451,458	48,451,458
其 他(註 2)	418,621,111	418,621,111	332,651,879	332,651,879
總 計	\$ 1,719,311,243	\$ 1,719,311,243	\$ 1,582,616,451	\$ 1,582,616,451

(註 1) 授信餘額包括放款(不含催收款項下之應收帳款承購—無追索權)、保證及承兌業務。

(註 2) 包含配合政府政策之放款金額。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100 年 12 月 31 日

排名(註 1)	集團企業名稱(註 2)	授信總餘額(註 3)	占本年度淨值比例(%)
1	A 公司 鐵路運輸業	\$ 66,792,064	40.98%
2	B 集團 海洋水運業	63,635,659	39.04%
3	C 集團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26,331,785	16.15%
4	D 集團 鋼鐵冶鍊業	24,905,405	15.28%
5	E 集團 投資顧問業	20,176,860	12.38%
6	F 集團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8,525,697	11.37%
7	G 集團 不動產租賃業	15,730,106	9.65%
8	H 集團 輪胎製造業	14,945,572	9.17%
9	I 集團 不動產租賃業	14,708,540	9.02%
10	J 集團 棉、毛紡紗業	13,316,717	8.17%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99 年 12 月 31 日

排名(註 1)	集團企業名稱(註 2)	授信總餘額(註 3)	占本年度淨值比例(%)
1	A 集團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 69,464,705	44.04%
2	B 公司 鐵路運輸業	66,759,269	42.32%
3	C 集團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28,897,096	18.32%
4	D 集團 鋼鐵冶鍊業	24,765,876	15.70%
5	E 集團 棉紡紗業	19,404,184	12.30%
6	F 集團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6,490,566	10.45%
7	G 集團 其他物品租賃業	14,392,844	9.12%
8	H 集團 水泥製造業	13,341,368	8.46%
9	I 集團 其他電腦週邊設備製造業	11,999,046	7.61%
10	J 集團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11,825,291	7.50%

註 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 A 公司（或集團）/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風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項 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總額(註 1)	\$	83,960,579	\$	86,790,698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註 2)		4.76%		5.26%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註 3)		1.44%		1.67%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度(該行業授信金額與總授信金額比率之前三者)	行業別	比率	行業別	比率
	製造業	30.23%	製造業	30.99%
	不動產業	9.49%	不動產業	7.59%
	批發及零售業	7.48%	批發及零售業	7.27%

註 1：授信總額包括貼現及放款、應收承兌票款、應收保證款項及已預支價金之應收承購帳款。

註 2：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 授信總額

註 3：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 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金額 ÷ 授信總額

3. 流動性風險

本行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行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性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行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本行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行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到期分析表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內		超過一年至七年		超過七年		合計	
	餘額	可能收回或償還金額	餘額	可能收回或償還金額	餘額	可能收回或償還金額	餘額	可能收回或償還金額
資產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 181,270,586	\$ 181,270,586	\$ -	\$ -	\$ -	\$ -	\$ 181,270,586	\$ 181,270,58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註)	2,988,212	2,988,212	28,656,244	28,656,244	57,103	57,103	31,701,559	31,701,55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49,562	349,562	-	-	-	-	349,562	349,562
貼現及放款	426,100,713	422,714,357	607,062,379	599,190,469	425,485,966	421,350,978	1,458,649,058	1,443,255,8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32,006,231	32,006,231	30,055,685	30,055,685	1,576,544	1,576,544	63,638,460	63,638,46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26,532,944	126,532,944	3,618,828	3,618,828	31,438	31,438	130,183,210	130,183,210
其他金融資產(註)	83,953	83,504	-	-	4,670,751	4,262,343	4,754,704	4,345,847
資產合計	769,332,201	765,945,396	669,393,136	661,521,226	431,821,802	427,278,406	1,870,547,139	1,854,745,028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62,573,923	362,573,923	-	-	-	-	362,573,923	362,573,923
央行及同業融資	71,873,400	71,873,400	-	-	-	-	71,873,400	71,873,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註)	6,039,163	6,039,163	7,567,077	7,567,077	-	-	13,606,240	13,606,2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7,339,481	7,339,481	-	-	-	-	7,339,481	7,339,481
定期存款	751,900,564	751,900,564	15,016,186	15,016,186	-	-	766,916,750	766,916,750
應付金融債券	-	-	42,600,000	42,600,000	-	-	42,600,000	42,6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12,613,856	12,613,856	-	-	-	-	12,613,856	12,613,856
負債合計	1,212,340,387	1,212,340,387	65,183,263	65,183,263	-	-	1,277,523,650	1,277,523,650
淨流動缺口	(\$ 443,008,186)	(\$ 446,394,991)	\$ 604,209,873	\$ 596,337,963	\$ 431,821,802	\$ 427,278,406	\$ 593,023,489	\$ 577,221,378

(註) 係未包含股票、受益憑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到期分析表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內		超過一年至七年		超過七年		合計	
	餘額	可能收回或償還金額	餘額	可能收回或償還金額	餘額	可能收回或償還金額	餘額	可能收回或償還金額
資產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 125,172,763	\$ 125,172,379	\$ -	\$ -	\$ -	\$ -	\$ 125,172,763	\$ 125,172,37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註)	5,373,486	5,373,486	22,966,590	22,966,590	198,612	198,612	28,538,688	28,538,68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895,012	895,012	-	-	-	-	895,012	895,012
貼現及放款	412,769,010	410,582,355	511,609,957	507,234,479	405,747,466	401,902,807	1,330,126,433	1,319,719,6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7,819,743	27,819,743	41,032,329	41,032,329	2,165,728	2,165,728	71,017,800	71,017,8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07,960,521	207,960,521	8,539,381	8,539,381	26,418	26,418	216,526,320	216,526,320
其他金融資產(註)	25,391	25,391	-	-	4,685,842	4,208,827	4,711,233	4,234,218
資產合計	780,015,926	777,828,887	584,148,257	579,772,779	412,824,066	408,502,392	1,776,988,249	1,766,104,058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16,221,722	316,221,722	-	-	-	-	316,221,722	316,221,722
央行及同業融資	38,568,641	38,568,641	-	-	-	-	38,568,641	38,568,64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註)	5,621,611	5,621,611	13,711,108	13,711,108	-	-	19,332,719	19,332,71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285,605	4,285,605	-	-	-	-	4,285,605	4,285,605
定期存款	746,118,597	746,118,597	15,191,362	15,191,362	-	-	761,309,959	761,309,959
應付金融債券	4,800,000	4,800,000	30,000,000	30,000,000	-	-	34,800,000	34,8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7,355,420	7,355,420	-	-	-	-	7,355,420	7,355,420
負債合計	1,122,971,596	1,122,971,596	58,902,470	58,902,470	-	-	1,181,874,066	1,181,874,066
淨流動缺口	(\$ 342,955,670)	(\$ 345,142,709)	\$ 525,245,787	\$ 520,870,309	\$ 412,824,066	\$ 408,502,392	\$ 595,114,183	\$ 584,229,992

(註) 係未包含股票、受益憑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行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本行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

預期重訂價日或預期到期日：本行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預期重訂價日和預期到期日皆不受合約日期之影響。本行之利率風險以本行所持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表示，並依到期日或重訂價日二者中較早之日期予以分類。

(四)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對於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各類風險之管理政策與實務，以及主要風險之暴險情形：

董事會為本行風險管理最高單位，負責監督本行風險管理機制之執行。總經理轄下設有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授信審議委員會、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清理審議委員會、投資審議委員會、資金審議委員會、規章暨商品審議委員會、財富管理商品審查委員會、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委員會、人事評議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及信託資產評審委員會，各委員會審議其相關之風險提案。另設置災害(危機)緊急應變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對於災害或其他偶發重大事件，採取積極有效之應變救援行動以防止損害擴大，消弭災害危機，恢復正常營運。

本行風險管理組織係由總處各單位依其職掌執行風險管理業務。在信用風險方面，授信管理處負責授信業務風險管理、大額及關係人暴險之控管、授信政策及相關規章之擬訂等；卡務中心負責信用卡業務之風險管理及相關規章之擬定等；投資部負責投資業務之風險管理，並擬訂投資相關規章；財務部負責投資銀行、金融資產與不動產證券化等業務之風險管理及擬訂相關規章；徵信處負責本行客戶信用調查、分析、評估與徵信規章之擬訂。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方面以金融市場交易管理中心為管理單位，負責建立金融商品訂價模型與評價系統及全行金融商品暴險部位之控管，並擬訂相關業務規章。作業風險方面，因涉及全行內部作業、人員、系統或外部事件等所可能造成之損失，由風控處統籌監督各單位執行成效。國家風險方面以企劃處為管理單位，負責擬訂國家風險限額與相關業務規章。此外，風控處亦負責擬訂本行風險管理應達成之短、中、長期目標，推動全行風險管理機制，並每兩個月由副總經理召集相關單位舉行風險控管會議，每半年由總經理主持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彙整各項風險控管情形，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及陳報兆豐金控風險控管部。

本行之風險管理政策為針對各項業務制定足以辨識、衡量、監控、報告及回應風險的有效機制，建立明確之風險管理目標、控管方式及責任歸屬，以確保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俾創造最大之銀行盈餘及股東利潤。茲就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國家風險之管理程序、衡量與控管原則分述如下：

1. 信用風險

(1) 風險管理程序

本行授信及投資業務之推展，除遵照銀行法等有關法令規章辦理外，每年由業務主管單位訂定風險管理目標，交由風險控管處彙整，提報兆豐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與本行董事會核定；另透過各項授信及投資規章之訂定，傳達本行風險容忍度與胃納，維持健全的信用風險管理架構與標準。

為因應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實施，本行正逐步發展各項信用風險成分模型與評量機制，導入與違約機率連結之內部評等制度，以量化分析工具預測客戶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等，以強化信用評等制度，進而提升信用風險之控管效能。

授信及投資業務承作前，必須確實辦理徵信與審查等事宜，並明定各層級授權額度，以分層負責制度提高審核效率、縮短作業流程；承作後，定期辦理覆審追蹤，並設有通報機制，有異常或突發狀況，須於時限內通報處理。

為管理不良授信債權及控管催收業務，成立專責之債權管理處為主管單位，確實執行本行之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管理辦法、處理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獎勵要點、應收債權催收作業委外處理細則與不良債權評價、分類、組合及銷售作業委託他人處理細則等規章，以強化債權管理，加速債權回收。

(2) 衡量與控管原則

本行年度信用風險管理目標，由董事會核定，並依經濟景氣、銀行財務狀況與暴險情形等，定期檢討執行情形，以強化全行風險管理。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於財報及網站揭露信用風險相關資訊。

為控管集團企業與產業風險，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行依產業景氣、展望與授信風險之高低，訂定單一客戶、集團企業、主要行業別等各類授信、投資限額，並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報告控管情形及對銀行法、本行相關內部授信、投資法規遵循情形。

定期辦理授信覆審追蹤作業，以加強對客戶之瞭解，對於授信風險偏高及異常之授信客戶增加覆審頻率，並於每年分析及檢討後，將辦理覆審情形陳報高階管理階層。

每年至少訪查投資事業一次，注意其營運、資金流向與業務計畫執行情形及協助解決各項問題，並將長期股權投資事業營運概況陳報董事會。

異常通報機制：營業單位若發生授信、投資客戶營運異常、財務困難週轉不靈或其他足以影響其營運的突發重大事件時，即時透過業務主管單位向高階管理階層通報，並透過風險控管處向兆豐金控報告，以掌握相關資訊，並適時採取必要的措施。

資產評估：業務主管單位對各類授信資產、投資、其他資產及或有資產，依本行轉銷呆帳、提列準備、呆帳回收等歷史損失經驗、目前逾放比率、催理情形與主管機關規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等，評估可能產生之損失，並提列備抵呆帳或累計減損。

2. 市場風險

(1) 風險管理程序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目標由財務部及金融市場交易管理中心分別擬訂，風險控管處彙整後提報兆豐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與本行董事會核定。

金融市場交易管理中心除每日編製市場風險各類金融商品部位及損益報表外，並定期彙編有價證券投資績效評估提報董事會，俾董事會了解本行有價證券投資之風險控管情形。風險控管處每日彙整分析財務部資料，若有接近停損之預警指標則請金融市場交易管理中心轉洽財務部加強注意市場變化以爲因應，並每月彙總分析全行各類金融商品之部位、評估損益、敏感性風險因子分析及壓力測試等數據，俾高階管理階層了解全行市場風險暴險狀況。

(2) 衡量與控管原則

本行市場風險報告之內容含括匯率、利率與權益證券商品之部位及損益評估。各項交易均有限額及停損規定，並依本行規章辦法規定呈報核准階層。交易如達停損限額將立即執行；倘不執行停損，交易單位須立即敘明不停損理由與因應方案等，呈報高階管理階層核定，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對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非避險交易部位，每日以市價評估；避險交易部位則每月評估二次。

市場風險 SUMMIT 資訊系統目前已完成外匯交易、拆借市場、利(匯)率選擇權、債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建置，權益證券之建置係因應 SUMMIT 系統之改版，預計擬於 101 年第二季完成。完成後該系統在風險管理方面將可提供即時額度管理、損益評估、敏感性風險因子分析、壓力測試及風險值計算等功能。

3. 作業風險

(1) 風險管理程序

新產品或新業務上架前與海外新據點正式開行前需進行風險辨識與評估、適法性分析及資訊作業系統之規劃。

訂定業務管理規章、作業規範，並建置於電腦系統，供同仁即時查詢，作為執行業務的依循。

辦理自行查核以了解各業務控管機制落實情形，即時改進缺失。

依照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規範之八大業務別及七大損失事件型態，蒐集並陳報作業風險損失事件。

建置全行作業風險自我評估機制，以加強辨識、評估各項作業風險，改善現行控管機制。

(2) 衡量與控管原則

建置作業風險自我評估機制，以衡量作業風險暴險情形，針對風險發生可能性高且影響程度高之風險項目，加強控管。

本行作業風險損失事件發生情形、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實施情形、稽核與自行查核情形均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作業風險損失事件陳報、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及稽核制度的實施均涵蓋全行各單位，自行查核制度則由總務暨安全衛生處、資訊處、國內外各營業單位及子銀行辦理。

各單位透過前述各項管理機制發現缺失，即進行檢討與改善，並由總處主管單位追蹤改善辦理情形。

4. 流動性風險

(1) 風險管理程序

本行對於新臺幣及美元之各天期現金流量缺口訂定限額，由金融市場交易管理中心每週編製報表，檢討其適當性，每月二次提報資金會追蹤控管，並定期向(常務)董事會提報流動性風險之監控情形。

(2) 衡量與控管原則

依期間別訂定流動性部位缺口限額，定期編製缺口表以監控流動性風險，並考量季節性及短期因素，以有效控管資金流量。

在資金運用方面，除按規定提存足額的法定準備金外，主要投資於政府公債、央行可轉讓定存單、國庫券、金融債券、公債附買回交易、公司債、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受益憑證；投資標的多樣化，除注重投資標的本身的安全性外，更考量次級市場的流通性，以降低營運風險。

5. 國家風險

(1) 風險管理程序

由企劃處提報董事會訂定國家風險管理準則，並於每月編製「本行給予個別國家及各級別國家風險限額表」檢視限額執行情形呈核高階管理階層，定期將國家風險額度使用情形及暴險狀況，呈報風險控管會議後，由風險控管處提報董事會。

(2) 衡量與控管原則

針對個別國家不同政權穩定度、經濟發展力、信用狀況與償債能力，參考「穆迪信用評等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最新公布之國家外幣債信評等(Country Ceilings for Foreign Currency)，並參考已核配之國家風險額度之實際使用情形及其他相關資訊等，訂定各國及各級別國家風險限額，並按月彙計各國家債權，以避免國家風險過度集中。另每日審視 Bloomberg 國家別之信用違約交換(CDS)價格，即加碼(Spread)，作為國家風險限額之動態管理指標。

(五) 主要外幣淨部位：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原幣	折合新臺幣	原幣	折合新臺幣
主要外幣淨部位 (市場風險)	1 美元買超	\$ 6,383,473	1 泰國銖買超	\$ 4,992,683
	2 泰國銖買超	4,908,283	2 美元買超	2,619,052
	3 歐元買超	2,196,307	3 澳幣買超	2,146,480
	4 澳幣買超	1,729,009	4 歐元買超	1,949,559
	5 加幣買超	1,007,684	5 加幣買超	951,377

註一：主要外幣係折算為同一幣別後，部分金額較高之前五者。

註二：主要外幣淨部位係各幣別淨部位之絕對值。

本行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採用之美金對臺幣之匯率分別為 1：30.272 及 1：29.500，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外幣淨部位分別為 NTD\$6,383,473 仟元及 NTD\$2,619,052 仟元。

(六)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100 年度		99 年度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平均值	平均利率(%)
資 產				
存放銀行同業(含拆放同業)	\$ 274,423,280	0.73	\$ 246,657,237	0.47
存放央行	53,612,317	0.45	53,818,385	0.4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35,585	1.03	268,143	8.74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7,769,907	2.37	22,389,850	2.3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69,984	0.94	250,702	0.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8,090,385	2.60	83,230,713	2.18
應收款－使用循環息信用卡消費款	1,808,085	16.06	2,018,016	16.01
應收帳款承購	48,100,287	1.02	52,203,989	0.84
貼現及放款	1,398,949,694	2.01	1,267,280,790	1.9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83,470,933	1.00	249,607,071	0.72
其他債務商品投資	4,000,000	0.05	4,074,088	0.14
買入匯款	48,376	2.41	39,177	4.24
負 債				
央行存款	200,585,204	0.27	188,252,446	0.26
銀行同業存款	76,376,845	1.36	77,843,598	0.96
活期存款	469,574,746	0.09	436,927,720	0.07
活期儲蓄存款	309,043,947	0.38	288,283,806	0.35
定期存款	540,794,318	0.76	548,564,625	0.64
定期儲蓄存款	195,382,337	1.47	200,696,556	1.25
可轉讓定存單	1,349,904	0.27	1,795,845	0.13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4,657,079	2.40	21,639,952	1.9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9,525,113	0.46	3,031,431	0.18
央行及同業融資	52,680,699	0.56	48,539,116	0.43
應付金融債券	35,587,123	1.80	25,399,806	2.01

(七) 資產品質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註 3)
企業金融	擔保		\$ 352,515	\$ 549,792,258	0.06%	\$ 7,323,945	2,077.63%
	無擔保		2,522,702	627,542,415	0.40%	6,163,658	244.33%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 4)		605,977	202,221,261	0.30%	1,438,462	237.38%
	現金卡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 5)		15,635	11,311,448	0.14%	72,034	460.72%
	其他 (註 6)	擔保	26,647	67,027,301	0.04%	385,842	1,447.98%
		無擔保	40,009	754,375	5.30%	9,313	23.28%
放款業務合計			3,563,485	1,458,649,058	0.24%	15,393,254	431.97%
			逾期放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 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9,118	4,295,018	0.21%	82,912	909.32%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 7)			236,386	59,331,468	0.40%	302,943	128.16%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註 3)
企業金融	擔保		\$ 898,614	\$ 502,241,169	0.18%	\$ 3,157,400	351.36%
	無擔保		2,336,365	550,610,301	0.42%	5,137,196	219.88%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 4)		1,165,227	197,514,696	0.59%	1,664,496	141.13%
	現金卡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 5)		25,702	12,348,003	0.21%	77,340	300.91%
	其他 (註 6)	擔保	80,419	66,867,771	0.12%	385,475	479.33%
		無擔保	38,522	544,494	7.07%	4,886	12.68%
放款業務合計			4,544,879	1,330,126,434	0.34%	10,406,793	228.98%
			逾期放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 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20,954	4,154,998	0.50%	79,131	377.64%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 7)			261,335	87,419,330	0.30%	361,088	138.16%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 2：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指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 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款 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 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款 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 1)	\$ 158	\$ -	\$ 215	\$ -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 2)	242	5,393	354	5,836
合 計	400	5,393	569	5,836

註 1：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 2：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八)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406,472,133	\$ 621,620,710	\$ 38,138,635	\$ 20,769,878	\$ 1,087,001,356
利率敏感性負債	438,526,810	496,763,418	31,566,003	42,630,684	1,009,486,915
利率敏感性缺口	(32,054,677)	124,857,292	6,572,632	(21,860,806)	77,514,441
淨值					163,000,49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7.6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7.55%

1. 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6,323,580	\$ 535,866	\$ 246,992	\$ 1,067,177	\$ 28,173,615
利率敏感性負債	26,794,611	788,917	683,744	2,583	28,269,855
利率敏感性缺口	(471,031)	(253,051)	(436,752)	1,064,594	(96,240)
淨值					5,384,53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9.6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79%

1. 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488,075,251	\$ 601,370,042	\$ 24,976,015	\$ 23,511,621	\$ 1,137,932,929
利率敏感性負債	465,624,184	481,987,169	30,002,532	36,423,081	1,014,036,966
利率敏感性缺口	22,451,067	119,382,873	(5,026,517)	(12,911,460)	123,895,963
淨值					157,747,91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2.2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8.54%

1. 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3,551,085	\$ 769,583	\$ 198,255	\$ 927,464	\$ 25,446,387
利率敏感性負債	24,903,323	830,904	689,820	997	26,425,044
利率敏感性缺口	(1,352,238)	(61,321)	(491,565)	926,467	(978,657)
淨值					5,347,38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6.3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8.30%

1. 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九)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78	0.61
	稅後	0.67	0.51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0.89	8.57
	稅後	9.36	7.12
純益率		40.55	35.78

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十)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417,849,012	\$ 379,658,535	\$ 79,613,931	\$ 81,125,298	\$ 171,914,741	\$ 705,536,50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591,954,343	250,153,197	218,330,147	149,040,150	225,261,408	749,169,441
期距缺口	(174,105,331)	129,505,338	(138,716,216)	(67,914,852)	(53,346,667)	(43,632,934)

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25,814,045	\$ 7,495,395	\$ 5,824,314	\$ 2,612,029	\$ 2,465,522	\$ 7,416,78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6,460,786	15,662,775	2,759,123	1,499,514	2,315,933	4,223,441
期距缺口	(646,741)	(8,167,380)	3,065,191	1,112,515	149,589	3,193,344

1. 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劃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2. 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496,857,266	\$ 467,027,631	\$ 103,525,413	\$ 90,477,976	\$ 158,225,078	\$ 677,601,16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603,222,573	313,093,471	209,934,275	154,447,153	213,350,800	712,396,874
期距缺口	(106,365,307)	153,934,160	(106,408,862)	(63,969,177)	(55,125,722)	(34,795,706)

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23,729,484	\$ 7,469,831	\$ 4,668,931	\$ 3,499,122	\$ 2,608,185	\$ 5,483,41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3,949,735	13,921,596	2,464,581	1,442,066	1,916,949	4,204,543
期距缺口	(220,251)	(6,451,765)	2,204,350	2,057,056	691,236	1,278,872

1. 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劃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2. 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十一) 資本適足率

分析項目			年度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149,993,600	142,403,829
	第二類資本			37,987,184	27,229,548
	第三類資本			-	500,000
	自有資本			187,980,784	170,133,377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註 1)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523,911,592	1,403,642,856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30,263	64,985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64,318,988	65,766,738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38,154,053	41,759,688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626,414,896	1,511,234,267
資本適足率(註 2)				11.56%	11.26%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22%	9.42%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2.34%	1.80%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0.04%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2.94%	2.92%
槓桿比率				6.68%	6.50%

註 1：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 2：年度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 3：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二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三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 普通股股本 / 總資產。
8.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調整後平均資產(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減項「商譽」、「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及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規定應自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註 4：本表於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得免予揭露。

(十二) 特殊記載事項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案由及金額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	無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主管機關嚴予糾正者	無
最近一年經主管機關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規定處分事項	無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損失逾五千萬元者	無
其他	本行澳洲地區分行因未符合當地金融服務執照有關法令遵循之規定，目前業已聘請當地會計師協助辦理本案之檢核工作，並依期限陳報檢核結果。

註：最近一年度係指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一年。

(十三) 本行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提供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財產目錄如下：

1.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資產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存款	\$ 12,539,462	\$ 36,659,251	借入款項	\$ 4,550,525	\$ 4,720,525
短期投資			應付款項	36,155	33,394
基金投資	111,572,846	112,904,120	預收款項	94,861	48,724
債券投資	25,411,796	10,404,348	應付稅捐	31,299	109,869
股票投資	58,233,148	60,705,357	代扣款項	942	938
不動產	85,077,084	71,829,690	其他負債	794,700	714,744
動產	14,029	18,103	信託資本	287,510,034	289,734,604
保管有價證券	145,444,336	118,503,541	各項準備累計盈虧	(19,899)	9,425
應收款項	11,798	15,775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45,444,336	118,503,541
衍生性金融商品	-	366			
其他	138,454	2,835,213			
信託資產合計	<u>\$ 438,442,953</u>	<u>\$ 413,875,764</u>	信託負債及權益合計	<u>\$ 438,442,953</u>	<u>\$ 413,875,764</u>

2. 信託損益表

	100 年度	99 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20,895	\$ 8,208
租金收入	1,515,160	1,527,221
現金股利收入	595	168
其他收入	39,069	37,530
未實現資本利得	2,396	35,764
未實現匯兌利益	99,860	68,078
已實現資本利得	6,934,629	149,882
兌換利益	38,602	38,056
信託收益合計	<u>\$ 8,651,206</u>	<u>\$ 1,864,907</u>
信託費用		
管理機構管理費	(64,304)	(64,928)
受託機構信託費用	(18,201)	(17,262)
其他營業費用	(5,532,206)	(565,298)
未實現資本損失	(511)	-
已實現資本損失	(61,253)	(37,369)
未實現匯兌損失	(241,026)	(210,566)
兌換損失	(30,238)	(16,205)
信託費用合計	<u>(5,947,739)</u>	<u>(911,628)</u>
稅前淨利(本期淨投資收益)	2,703,467	953,279
所得稅	(116)	(76)
稅後淨利	<u>\$ 2,703,351</u>	<u>\$ 953,203</u>

3. 信託投資財產目錄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存款	\$ 12,539,462	\$ 36,659,251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111,572,846	112,904,120
債券投資	25,411,796	10,404,348
股票投資	58,233,148	60,705,357
不動產	85,077,084	71,829,690
動產	14,029	18,103
保管有價證券	145,444,336	118,503,541
應收款項	11,798	15,775
衍生性金融商品	-	366
其他	138,454	2,835,213
合 計	<u>\$ 438,442,953</u>	<u>\$ 413,875,764</u>

(十四) 本行與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同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與損益分攤方式及金額：

1. 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請詳附註五。

2. 共同業務推廣行為為發揮本行與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之經營績效，並提供客戶全方位之金融服務，本行陸續於本行及母公司旗下子公司營業據點設置他業專業櫃檯(包含銀行櫃檯、證券櫃檯及保險櫃檯)，共同推廣銀行、證券及產險之產品銷售服務。

3. 資訊交互運用或共同營業設備或場所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財政部訂定之相關函令規定，於進行共同行銷及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時，收受、運用、管理或維護資料之子公司，以共同行銷之特定目的為限。並於本行網站揭露「客戶資料保密措施」，客戶亦擁有要求行使退出資料交換運用機制之權利。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單位：新臺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進		賣出		期末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處分損益	股數(仟股)
本公司	台灣50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11,946	682,102	6,699	379,491	(16,622)	5,247
本公司	嘉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200	18,575	4,342	399,737	2,882	279,327	(1,411)	1,660
本公司	中石化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10,902	364,934	10,052	327,495	(13,382)	850
本公司	臺化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240	21,927	5,952	562,233	4,617	439,732	(19,624)	1,575
本公司	上銀科技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2,032	568,529	1,792	489,874	(17,931)	240
本公司	台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3,971	303,713	1,960	154,324	(669)	2,011
本公司	台積電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3,300	224,156	19,456	1,383,634	8,628	621,058	8,637	14,128
本公司	中華電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1,025	74,963	17,154	1,677,536	8,605	816,133	13,375	9,574
本公司	中華電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75	11,313	-	-	35	350	-	140
本公司	聯發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65	26,794	1,010	328,392	1,075	332,370	(22,816)	-
本公司	聯發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85	39,953	-	-	85	32,366	(7,587)	-
本公司	可成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250	26,713	3,417	595,718	3,302	542,381	(27,699)	365
本公司	宏達電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436	348,100	436	318,020	(30,080)	-
本公司	宏達電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0	6,264	-	-	10	8,980	2,716	-
本公司	彰銀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5,600	135,127	13,133	300,780	18,733	426,527	(9,380)	-
本公司	彰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700	31,445	153	(註)	1,853	32,717	1,272	-
本公司	富邦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525	20,037	10,525	393,449	9,625	342,011	(21,953)	1,425
本公司	富邦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525	88,879	75	(註)	1,025	41,043	4,964	1,575
本公司	國票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13,000	136,004	46,097	658,842	10,000	167,776	39,741	49,097
本公司	中信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14,015	321,390	12,515	264,452	(32,329)	1,500
本公司	大立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513	415,251	483	380,590	(20,036)	30
本公司	台灣大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9,001	737,537	3,376	243,220	3,162	5,625
本公司	宸鴻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521	372,040	465	337,112	(13,918)	56
本公司	瑞儀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6,297	536,112	5,919	495,386	(7,977)	378

註：係本期取得之股票股利，故金額為\$0。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註2)	交易金額	稅賦及費用	價款取得情形	處分利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兆豐國際商銀	建國大樓房地	100.5.24	(註1)	\$ 163,103	\$ 712,120	\$ 28,373	已全額取得	\$ 636,205	金車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活化不動產使用效率增裕收益	公開標售	無

註1：土地及建物原取得日期分別為民國51年5月19日及89年2月8日。

註2：帳面價值含重估增值及土地增值稅準備共計\$115,561仟元。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1)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	帳面價值(註1)	售價	處分損益	附帶約定條件	交易對象與本行之關係
100/1/21	MILLENNIUM 債權回收株式會社	企金放款	\$ -	\$ 12,271(註6)	\$ 12,271	無	無
100/1/17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金放款	\$ -	\$ 198,552	\$ 198,552	無	無
100/4/08	Deutsche Bank AG, London Branch	企金放款	\$ -	\$ 33,274	\$ 33,274	無	無
100/4/26	Deutsche Bank AG, London Branch	企金放款	\$ -	\$ 88,643	\$ 88,643	無	無
100/5/17	德大聯合有限公司	企金放款	\$ -	\$ 901,969	\$ 901,969	無	無
100/5/27	Credit Suisse	企金放款	\$ 218,982	\$ 220,212(註7)	\$ 1,230	無	無
100/8/09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金放款	\$ -	\$ 158,779	\$ 158,779	無	無
100/8/10	SC Lowy Primary Investment Ltd.	企金放款	\$ 518,407	\$ 527,774(註7)	\$ 9,367	無	無

註1：債權組成內容，請述明具體債權類型，例如信用卡、現金卡、住宿抵押貸款、應收帳款等債券。

註2：帳面價值為原始債權金額減備抵呆帳後餘額(含應收利息)。

註3：如有附帶約定條件，請揭露附帶約定條件內容，如利潤分享條件、附買回或附賣回條件。

註4：關係請依財務會計準則第6號公報之關係人類行填列，如為實質關係人應具體述明關係之判斷基礎。

註5：本表請註明：「出售不良債權予關係人之詳細交易資訊」。

註6：該筆債權交易之出售價格為JPY\$33,155仟元，本公司期末日幣對新臺幣採用的匯率為1:0.3701。

註7：該筆債權交易之出售價格分別為AUD\$7,187仟元及AUD\$17,225仟元，本公司期末澳幣對新臺幣採用的匯率為1:30.6397。



(2) 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 10 億元以上(不含出售予關係人者)，應就各該交易揭露下列資訊：(註 1)

交易對象：SC Lowy Primary Investment Ltd.

處分日期：100 年 8 月 1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債權組成內容			債權金額(註 1)	帳面價值	售價分攤(註 2)
企業戶	擔保		-	-	-
	無擔保		1,089,339	518,407	527,774
個人戶	擔保	住宅抵押貸款	-	-	-
		車貸	-	-	-
		其他	-	-	-
	無擔保	信用卡	-	-	-
		現金卡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 3)	-	-	-
		其他	-	-	-

註 1：債權金額係指買方得自債權人求償之債權金額，包括出售不良債權之餘額(未扣除備抵呆帳前之帳列金額)與已轉銷呆帳金額之合。

註 2：售價分攤係將總售價，依本行於出售債權時對各類出售債權進行可收回價值之評估，並據以進行售價分攤。

註 3：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歸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 股比率	投資帳 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現股 股數	擬制持 股股數	合計		
								股數	持股 比例	
泰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36/12P.S.Tower, Asoke, Sukhumvit 21 Klongtoey-nua, Wattana Bangkok 10110, Thailand	1.存款業務 2.進出口押匯、託收及匯兌 3.授信業務(徵信、放款及 L/C 保兌)	100.00%	\$ 4,856,743	\$ 43,653	400,000	無	400,000	100.00%	
加拿大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North York Madison Centre, 4950 Yonge Street, Suite1002, Toronto, Ontario, M2N6K1, Canada	1.存款業務 2.進出口押匯、託收及匯兌 3.授信業務(徵信、放款及 L/C 保兌)	100.00%	1,031,335	76,343	230	無	230	100.00%	
巴哈馬國泰投資開發公司	Post Office Box 3937 Nassau, Bahamas	國際投資及開發事宜	100.00%	292,508	2,595	5	無	5	100.00%	
兆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衡陽路 91 號 7 樓	創業投資事業管理顧問業務等	100.00%	55,578	16,867	1,000	無	1,000	100.00%	
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	Ave. Santa Isabel Y Calle16, Colon Free Zone, Colon, Republic of Panama	1.進口商品之倉存業務 2.進出口廠商委託承辦之代理業務(商務連絡、收集商情、代客銷貨代理簽約) 3.出租辦公室	100.00%	96,414	(2,002)	1	無	1	100.00%	
RAMLETT FINANCE HOLDINGS INC.	Calle 50 Y Esquina Margarita A De Entrada Nuevo Campo Alegre Panama City, Panama	不動產投資事宜	100.00%	-	313	2	無	2	100.00%	
雍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7 樓	一般工礦事業之代理業務、經營進出口有關業務、接受客戶委託辦理業務(如電腦資料處理、包裝、印刷等)，承攬文件表冊之整理、裝訂、抄錄及信用卡代辦等	99.56%	834,947	20,500	1,350	無	1,350	99.56%	
中國物產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7 樓	經營一切農牧物產及副產之採收加工運輸倉庫事業及其有關事業之投資	68.27%	37,047	2,709	68	無	68	68.27%	

(接下頁)

(承前頁)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 股比率	投資帳 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	擬制持	合計		
						股數	股股數	股數	持 股 比 例	
菲律賓國華保險股份有 限公司	10F, Tylana Plaza, Lorenzo Ruiz Binondo, Manila, Philippines	保險業務	30.37%	\$ -	\$ 157	152	無	432	86.46%	
聯合創業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76 號 4 樓之 2	投資業	25.31%	26,081	8,454	8,064	無	8,064	25.31%	
暹羅中國產物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32/12, P.S. Tower, Asoke, Sukhumvit 21, Phrakhanong Bangkok 10110, Thailand	保險業	25.25%	31,942	(3,525)	1,515	無	1,515	25.25%	
兆豐第一創業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衡陽路 91 號 7 樓	投資業	25.00%	161,509	2,900	15,000	無	24,000	40.00%	
智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22 號 7 樓	投資業	25.00%	226,248	2,273	25,000	無	25,000	25.00%	
安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鄭州路 139 號 3 樓	自動存取款機之買 賣、租賃、安裝及維 修業務暨印刷業務之 代理	25.00%	11,803	837	750	無	750	25.00%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 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3 樓	短期票券之經紀及自 營業務、商業本票之 承銷、簽證、保證及 背書、政府債券之自 營業務	24.55%	1,390,834	28,296	126,714	無	126,714	24.55%	
大強鋼鐵鑄造股份有限 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1 號 4 樓之 5	鋼球合金鑄造	22.22%	39,509	4,220	1,760	無	1,760	22.22%	
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 公司	台北市光復南路 35 號 11 樓	不動產之經理處分業 務	20.00%	121,709	9,016	9,000	無	9,000	20.00%	
銀凱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 3 段 99 號 4 樓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 資料處理服務、一般 廣告服務等	100.00%	68,890	8,018	500	無	500	100.00%	孫 公 司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投資顧問、企業經營 管理顧問及創業投資 事業管理顧問	100.00%	281,260	(13,523)	28,539	無	28,539	100.00%	孫 公 司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3)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5)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 (6)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 (7) 資金貸與他人：無。
- (8)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9)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單位(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期		末			備 註
			帳列科目	單位 (股)數	帳面 金額	持股 比例	市價	
兆豐管理顧問股份有 限公司	股 票							
"	智融再造顧問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 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25	\$ 5,888	25.00%	\$ 5,888	
兆豐第一創業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股 票							
"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5	\$ 72,845	0.23%	23,857	
"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03	62,435	0.75%	17,599	
"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00	22,407	0.05%	3,972	
"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0	13,000	0.19%	4,776	
"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1	10,000	0.04%	1,916	
"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89	24,108	0.29%	8,374	
"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81	29,119	0.01%	40,592	
"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	15,000	0.22%	15,000	
"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4	35,650	0.14%	18,673	
"	聚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11	35,000	7.57%	44,335	
"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5	32,000	1.75%	30,331	
"	東準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30,000	4.59%	30,000	
"	永發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66	27,738	9.70%	27,738	
"	聯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15	27,005	0.90%	11,361	
"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2	19,876	0.87%	19,876	
"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72	19,250	1.27%	7,439	
"	台灣視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63	17,922	2.71%	2,841	
"	宏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19	16,620	4.25%	14,388	
"	勵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98	15,975	2.80%	15,975	
"	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3	12,668	1.70%	12,668	
"	建騰創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0	13,100	0.59%	5,082	
"	摩比麥斯移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	10,000	4.03%	10,000	
"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41	8,892	1.04%	-	
"	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3	9,268	0.07%	9,268	
"	台灣愛可芮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0	4,685	1.50%	4,685	
"	雙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8	1,996	0.85%	1,996	
"	英屬蓋亞群島商艾德光能股份有 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	22,605	0.45%	22,605	
"	光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	17,767	0.29%	11,340	
"	達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	9,328	0.07%	7,680	
"	Applied Wireless Identification Group,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	303	0.52%	303	
	合 計				\$ 636,562			
雍興實業股份有限公 司	股 票							
"	慧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60	\$ 36,210	0.67%	\$ 52,291	
"	康師傳控股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0	45,900	1.09%	46,050	
"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2	1,640	0.04%	2,069	
"	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2	2,225	0.10%	1,763	
"	漢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68	24,679	6.86%	24,679	
"	大華富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	20,000	7.84%	20,000	
"	華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	20,000	1.67%	20,000	
"	汎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75	15,750	10.63%	15,750	
"	台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60	8,761	19.00%	8,761	
"	海景世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35	8,100	2.11%	8,100	
"	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28	6,878	2.89%	6,878	
"	安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	1,833	5.00%	1,833	
"	第一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2	1,175	2.50%	1,175	
"	銀凱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500	68,889	100.00%	68,889	
"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28,539	281,261	100.00%	281,261	
	合 計				\$ 543,301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 份有限公司	股 票							
"	漢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45	\$ 16,453	5.71%	\$ 15,390	

(接下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持股 比例	市價	備 註
				單位 (股)數	帳面 金額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 份有限公司	基 金							
"	ICBCAMC Offshore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	31,879	100.00%	\$ 31,879	
"	Junior Preference Share	"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271,426	100.00%	271,426	
"	Company Limited							
"	ICBCAMC Offshore (Taiwan) II Limited	"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7,678	100.00%	7,678	
"	Junior Preference Share	"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	15,645)	100.00%	(15,645)	
"	Company (Taiwan) II Limited							
	合 計				\$ 295,338			
巴哈馬國泰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基 金							
"	Asia Tech Taiwan Venture Fund LP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1,759	-	\$ 11,759	
"	Tai An Technologies Cor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82	-	4,782	
	累計減損				(	6,960)		
	合 計				\$ 9,581			

(10)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1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2)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匯出	收回			
兆豐國際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蘇州分行	當地政府核准 之銀行業務	RMB 1,000,000	分行	-	RMB 1,000,000	-	RMB 1,000,000	不適用	-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	-	RMB 1,000,000	RMB 1,000,000	\$ 97,800,299

註：上述投資限額之計算係淨值 163,000,498 仟元之百分之六十。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公司目前著重於亞洲及美洲之業務發展。本公司所揭露之營運部門係以經營銀行法第三條業務所產生之收入為主要收入來源。

(二)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主要係著重於全行營運結果，全行營運結果與本財務報表之損益表一致，請參閱損益表。

(三) 重要客戶之資訊

本公司之收入來源分散，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行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大部分係來自外部客戶之利息收入，亦與損益表相同之衡量基礎衡量。而部門收入來源除來自外部收入外，亦有部門間依照約定之收入分攤標準合理的分攤內部收支。相關收入餘額組成明細請參詳地區別之資訊。

(五) 地區別之資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區別財務資訊明細表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國內	北美洲	其他國外 營運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41,203,963	\$ 2,052,487	\$ 5,817,528	\$ -	\$ 49,073,978
來自公司內其他部門收入	20,633,137	173,595	814,001	(21,620,733)	-
部門收入	<u>\$ 61,837,100</u>	<u>\$ 2,226,082</u>	<u>\$ 6,631,529</u>	<u>(\$ 21,620,733)</u>	<u>\$ 49,073,978</u>
部門損益	<u>\$ 13,297,898</u>	<u>\$ 2,032,801</u>	<u>\$ 2,139,122</u>		<u>\$ 17,469,821</u>
可辨認資產	<u>\$ 1,730,064,092</u>	<u>\$ 309,593,344</u>	<u>\$ 269,567,397</u>		<u>\$ 2,309,224,833</u>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區別財務資訊明細表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國內	北美洲	其他國外 營運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31,026,914	\$ 2,147,205	\$ 5,901,292	\$ -	\$ 39,075,411
來自公司內其他部門收入	20,317,979	97,819	563,300	(20,979,098)	-
部門收入	<u>\$ 51,344,893</u>	<u>\$ 2,245,024</u>	<u>\$ 6,464,592</u>	<u>(\$ 20,979,098)</u>	<u>\$ 39,075,411</u>
部門損益	<u>\$ 11,432,727</u>	<u>\$ 1,026,554</u>	<u>\$ 992,058</u>		<u>\$ 13,451,411</u>
可辨認資產	<u>\$ 1,678,453,797</u>	<u>\$ 297,334,095</u>	<u>\$ 221,484,349</u>		<u>\$ 2,197,272,241</u>

十三、採用IFRSs相關事項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及金管會主管之金融業，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行依金管會民國 100 年 4 月 7 日金管銀字第 10000073410 號令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 採用IFRSs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行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行副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之工作計畫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進行中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或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進行中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規劃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規劃中

(二) 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

本行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行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解釋之新發布或修訂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本行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息收入及費用

依現行「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息收入及費用係表達於「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下。依民國 100 年 12 月修正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息收入及費用應表達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3.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

4. 退休金

(1)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2)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會計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

(3)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允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4)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5. 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之優惠存款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之優惠存款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依民國 100 年 12 月修正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支付現職員工優惠存款之部分，係依應計基礎每月計息，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額，帳列「員工福利費用」項下。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

6. 員工福利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7. 所得稅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分或全部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機率不會實現時，使用備抵評價科目以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認列。

上述之各項差異，部分項目可能因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於轉換時不致產生影響金額。



五、100 年度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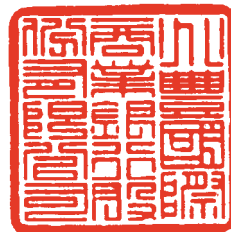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友才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3 月 23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3840 號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黎昌州

黎昌州



會計師

賴宗義

賴宗義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3 月 23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 27F, 333, Keelung Road, Sec. 1,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有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0 年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金 額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313,430,615	\$ 263,298,541	19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淨額	四(二)及五	181,399,521	126,548,073	43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四(三)及六	41,805,870	34,977,627	20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49,562	895,012	(6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四(四)	81,774,339	109,862,857	(26)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四(五)及五(二)	1,462,054,154	1,336,834,541	9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四(七)及六	71,269,770	83,419,111	(15)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四(八)及六	130,949,228	217,320,776	(40)
15000	採權益法認列之股權投資－淨額	四(九)	2,548,824	2,635,880	(3)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四(十)	18,032,571	18,098,580	-
固定資產					
成本					
18501	土地		5,607,114	5,605,209	-
18503	重估增值－土地	四(二十三)	3,134,896	3,140,048	-
18521	房屋及建築		10,167,858	10,056,248	1
18523	重估增值－房屋及建築	四(二十三)	37,015	37,015	-
18531	機械設備及電腦設備		3,242,113	3,314,782	(2)
18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7,234	191,674	(2)
18551	什項設備		1,457,164	1,410,657	3
小計			23,833,394	23,755,633	-
185X4	減：累計折舊		(9,163,557)	(9,005,664)	2
185X6	減：累計減損		(492,757)	(730,592)	(33)
固定資產－淨額			<u>14,177,080</u>	<u>14,019,377</u>	1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四(十一)	<u>7,325,432</u>	<u>5,602,493</u>	31
資產總計			<u>\$ 2,325,116,966</u>	<u>\$ 2,213,512,868</u>	5
負債及股東權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四(十二)及五	\$ 365,132,678	\$ 318,907,166	14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四(十三)	71,873,400	38,568,641	86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四(十四)	20,368,090	27,787,620	(27)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四(三)(七)(八)	7,339,481	4,285,605	71
23000	應付款項	四(十五)及五	38,436,806	52,699,699	(27)
23500	存款及匯款	四(十六)及五(二)	1,589,631,712	1,559,987,813	2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四(十七)	42,600,000	34,800,000	22
25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八)	1,556,207	1,368,350	14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四(十九)	12,613,856	7,355,420	71
29500	其他負債	四(二十)(二十三)	<u>12,560,216</u>	<u>10,000,600</u>	26
負債總計			<u>2,162,112,446</u>	<u>2,055,760,914</u>	5
股東權益					
股本					
31001	普通股	四(二十一)	68,000,000	64,109,878	6
31500	資本公積		33,070,028	33,070,028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四(二十二)	42,539,125	39,187,618	9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四(二十二)	1,658,829	1,552,112	7
32011	未分配盈餘	四(二十二)	15,022,236	13,970,890	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未實現重估增值					
32501	土地未實現重估增值		2,169,793	2,282,930	(5)
32503	固定資產未實現重估增值		37,015	37,015	-
325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13,537	960,655	68
3252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110,065)	2,576,792	-
38101	少數股權		<u>4,022</u>	<u>4,036</u>	-
股東權益總計			<u>163,004,520</u>	<u>157,751,954</u>	3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325,116,966</u>	<u>\$ 2,213,512,868</u>	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合併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 目	附 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金	額				
41000	利息收入	五	\$	36,895,201	\$	31,467,222	17			
51000	減：利息費用	五	(	11,660,080)	(	9,840,861)	18			
	利息淨收益			25,235,121		21,626,361	17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四(二十四)及五		6,202,419		6,592,243	(6)			
49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	137,260)		918,960	-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915,516		672,131	36			
49400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8,980		21,990	(59)			
495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65,010		154,164	(58)			
49600	兌換損益			1,524,032		2,129,720	(28)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	四(二十五)	(	88,829)	(	838,233)	(89)			
49863	處分資產損益	十一		1,006,072	(	3,221)	-			
58000	其他損失	四(七)		-	(	3,007,951)	-			
58089	其他各項提存	四(七)	(	1,509)		2,193,593	-			
49805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利益			734,243		579,678	27			
	出售不良債權收入			1,404,085		-	-			
49800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848,657		649,580	31			
	淨收益			37,716,537		31,689,015	19			
51500	呆帳費用	四(六)(十)(二十)	(	3,593,449)	(	1,888,092)	90			
	營業費用									
58500	用人費用	四(二十六)	(	10,941,977)	(	11,228,109)	(3)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四(二十六)	(	629,965)	(	657,458)	(4)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五	(	4,967,335)	(	4,345,354)	14			
	稅前淨利			17,583,811		13,570,002	30			
61003	所得稅費用	四(二十七)	(	2,575,859)	(	2,398,150)	7			
	合併總損益		\$	15,007,952	\$	11,171,852	34			
	合併總損益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	15,007,858	\$	11,171,687	34			
69603	少數股權損益			94		165	(43)			
	合併淨損益		\$	15,007,952	\$	11,171,852	34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	四(二十八)								
	合併總損益		\$	2.59	\$	2.21	\$	2.00	\$	1.64
	合併總損益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	2.21		\$	1.64		
	少數股權之損益				-			-		
				\$	2.21		\$	1.6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資產重估增值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少數股權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99年度												
99年1月1日餘額	\$ 64,109,878	\$ 33,070,028	\$ 35,988,382	\$ 5,754,815	\$ 11,091,667	\$ 2,319,945	\$ 1,653,808	\$ 2,257,357	\$ 4,084	\$ 156,249,964		
98年度盈餘分配	-	-	3,199,236	-	(3,199,236)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4,202,703)	4,202,703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9,295,931)	-	-	-	-	-	(9,295,931)	-
現金股利	-	-	-	-	11,171,687	-	-	-	-	-	11,171,687	-
99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319,435	-	-	-	319,435
累計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693,153)	-	-	-	(693,153)	-
少數股權減少數	-	-	-	-	-	-	-	-	(48)	-	(48)	-
99年12月31日餘額	\$ 64,109,878	\$ 33,070,028	\$ 39,187,618	\$ 1,552,112	\$ 13,970,890	\$ 2,319,945	\$ 960,655	\$ 2,576,792	\$ 4,036	\$ 157,751,954		
100年度												
100年1月1日餘額	\$ 64,109,878	\$ 33,070,028	\$ 39,187,618	\$ 1,552,112	\$ 13,970,890	\$ 2,319,945	\$ 960,655	\$ 2,576,792	\$ 4,036	\$ 157,751,954		
99年度盈餘分配	-	-	3,351,507	-	(3,351,507)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26,875	(26,875)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6,688,008)	-	-	-	-	-	(6,688,088)	-
現金股利	-	-	-	-	(3,890,122)	-	-	-	-	-	-	-
股票股利	3,890,122	-	-	-	15,007,858	-	-	-	-	-	15,007,858	-
100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依法令規定買賣損失準備轉列	-	-	-	-	79,842	-	-	-	-	-	79,842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13,137)	-	-	-	-	(113,137)	-
土地及資產重估增值之變動	-	-	-	-	-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3,686,857)	-	(3,686,857)	-	-
累計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652,882	-	-	-	652,882	-
少數股權減少數	-	-	-	-	-	-	-	-	(14)	-	(14)	-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68,000,000	\$ 33,070,028	\$ 42,539,125	\$ 1,658,829	\$ 15,022,236	\$ 2,206,808	\$ 1,613,537	(\$ 1,110,065)	\$ 4,022	\$ 163,004,52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5,007,858	\$ 11,171,687
少數股權損益	94	165
調整項目		
資產減損損失	88,829	435,848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65,010)	(154,164)
依權益法認列之現金股利及董監酬勞	136,036	119,780
出售資產損益	(1,006,072)	3,340
呆帳費用	3,593,449	1,888,092
其他各項提存	(1,509)	(2,193,593)
折舊及攤銷費用	629,965	657,458
資產報廢損失	(509)	304
承受擔保品處分損益	-	11,996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6,828,243)	(9,844,29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545,450	(895,012)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7,554,595	(24,690,34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48,897)	255,85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	(23,277)	599,281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減少	(7,419,530)	(5,168,01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3,053,876	901,523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4,263,370)	12,222,493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87,857	(186,412)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5,258,436	(1,369,257)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2,617,994	700,7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918,292	(15,532,5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54,851,507)	(35,873,3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8,351,099	32,099,710
貼現及放款增加	(128,294,377)	(56,331,77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	86,371,548	45,406,915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613,297)	(491,953)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129,140	14,502
出售承受擔保品	-	52,422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592,431)	1,329,3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499,825)	(13,794,25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46,225,512	(86,084,258)
存款及匯款增加	29,643,899	78,556,959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減少)	33,304,759	(4,751,662)
應付金融債券增加	7,800,000	7,097,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930)	466,173
發放股息紅利	(6,688,008)	(9,295,931)
少數股權減少	(14)	(21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0,284,218	(14,011,932)
匯率影響數	429,389	(548,1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50,132,074	(43,886,8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3,298,541	307,185,3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3,430,615	\$ 263,298,54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1,275,987	\$ 10,776,81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016,385	\$ 3,293,70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金融債	\$ -	\$ 4,800,000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資產、負債與股東權益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變動率
資產總計	2,309,224,833	2,197,272,241	5.1%
負債總額	2,146,224,335	2,039,524,323	5.2%
股東權益總額	163,000,498	157,747,918	3.3%

註：100 年底資產、負債與股東權益總額較 99 年底變動率約 3.3%~5.2%，變動幅度不大。

二、經營結果分析

(1) 最近二年度淨收益與稅前損益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變動率
利息淨收益	24,662,404	21,132,556	16.7%
利息以外淨收益	12,348,846	10,094,765	22.3%
淨收益合計	37,011,250	31,227,321	18.5%
呆帳費用	3,397,965	1,927,657	76.3%
稅前淨利	17,469,821	13,451,339	29.9%

註 1：100 年度利息淨收益較上年成長 16.7%，主要受惠於 100 年度放款平均營運量成長 10.4%，且平均名目利率上升，致利息淨收益大幅成長所致。

註 2：100 年度利息以外淨收益成長 22.3%，主要受惠於 100 年度處分資產及出售不良債權收入合計近 24.1 億元。

註 3：100 年度呆帳費用較上年大幅增加 76.3%，主要為增加相關提存，強化資產品質之管理。

(2) 預期業務目標達成情形

項 目	100 年實際數	100 年預期業務目標	達成率
存款營運量（新臺幣佰萬元）	1,519,884	1,546,171	98.3%
放款營運量（新臺幣佰萬元）	1,432,401	1,365,979	104.9%
外匯承做數（美金佰萬元）	761,823	716,400	106.3%

註：本行每年審慎考量國內、外經濟成長、物價、對外貿易變動情形及全行營運策略目標，訂定全年存款、放款及外匯業務目標量，100 年度除存款營運量略低於業務目標外，放款、外匯業務均達成目標。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 99、100 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23.07%	-14.83%	-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5.97%	44.24%	-41.30%
現金流量滿足率	-32.65%	136.02%	-

註 1：100 年度營業活動係現金流入，惟投資活動發生現金流出；99 年度之營業活動及投資活動皆發生現金流出情形。

註 2：100 年度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99 年度減少 41.30%，主要係因 100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99 年度減少所致。

(二) 預計 101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 + (2) - (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 計畫	理財 計畫
312,094,483	-4,109,847	494,479,304	-186,494,668	-	-

註：101 年度為提高現金運用效益，預計年底現金部位較期初減少。

四、100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五、100 年度轉投資政策、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原中國商銀自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加入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後，除本行曼谷分行因業務需要，獲金管會銀行局特准，於 94 年 8 月 5 日改制子公司外，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6 條規定，不得再新增轉投資事業，僅就加入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前所投資事業進行投資後管理；而原交通銀行「交銀條例」特許下，則可繼續擴增投資事業版圖。

展望未來一年，全球景氣已出現較去年緩和之跡象，並在政府全力推動各項拼經濟政策的情況下，本行仍將兼顧獲利及風險下，持續積極參與政府推動及國內具有競爭優勢之產業投資，以擴大投資領域，並加強投後管理，維持良好資產品質，建立靈活之售股機制，以提昇投資報酬率。

單位：新臺幣仟元

投資部位成本	100.12.31 上市櫃公司之市值	累計減損(註)	未實現損益
7,765,558	7,163,068	0	-602,490 (註)

註：截至 101.2.29 止，本行上市櫃公司之市值已回升為 8,131,693 仟元，未實現損益為 805,713 仟元。



六、風險管理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00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1) 本行授信及投資業務之推展，除遵照銀行法等有關法令規章辦理外，每年由業務主管單位訂定風險管理目標（例如：資本適足率、逾期放款比率、備抵呆帳覆蓋率等），交由風險控管處彙整，提報本行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兆豐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與本行董事會核定；另透過各項授信規章之訂定，傳達本行風險胃納，維持健全的信用風險管理架構與標準。 (2) 為因應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實施，本行正逐步發展各項信用風險成分模型與評量機制，導入與違約機率連結之內部評等制度，以量化分析工具預測客戶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等，以強化目前徵信作業之信用評等制度，進而提升信用風險之控管效能。 (3) 授信及投資業務承作前要求確實徵信與審查等事宜，並訂有明確之授權額度，以分層負責制度提高服務效率、縮短作業流程，承作後定期辦理覆審追蹤，並設有通報機制，有異常或突發狀況，須於時限內通報處理。 (4) 為管理不良授信債權及控管催收業務，成立專責之債權管理處為主管單位。為確實執行，訂定本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逾期放款催收呆帳管理辦法、處理逾期放款催收呆帳獎勵要點、應收債權催收作業委外處理細則與不良債權評價、分類、組合及銷售作業委託他人處理細則等規章，作為管理不良授信債權及控管催收業務之依據。。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董事會為本行最高信用風險監督單位，負責核定信用風險管理策略、組織、目標與重要法規。 (2) 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授信審議委員會、投資審議委員會分別負責審議各項業務風險管理事項之執行情形、授信與投資案件及相關政策；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清理審議委員會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並審議逾期授信及相關政策。 (3) 總管理處各信用風險業務主管單位分別依其職掌執行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並擬訂業務管理規章，持續改善風險管理機制。 (4) 風險控管處協調及督導各單位建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逐步發展內部評等系統等工具，用以協助管理信用風險，並定期向董事會及兆豐金控提出風險控管報告。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目標經由下而上方式每年訂定，提報董事會核定，並定期依經濟景氣、銀行財務狀況與暴險情形等，檢討執行情形，以強化全行風險管理。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於網站揭露信用風險相關資訊。 (2) 為控管關係（集團）企業、產業與國家風險等，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行依產業景氣、展望與信用風險之高低，訂定關係（集團）企業、主要行業別等各類授信、投資限額，並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報告控管情形及銀行法、本行其他內部授信、投資法規遵循情形。 (3) 定期辦理授信覆審追蹤作業，以加強對客戶之瞭解，對於授信風險偏高及異常之授信客戶增加覆審頻率，並於每年分析及檢討後，將辦理覆審情形陳報高階管理階層。 (4) 每年至少訪查投資事業一次，注意其營運、資金流向與業務計畫執行情形及協助解決各項問題，並將營運情形等分析陳報常董會。 (5) 異常通報機制：營業單位若發生授信、投資客戶營運異常、財務困難週轉不靈或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營運的突發重大事件時，即時透過業務主管單位

項 目	內 容
	向高階管理階層通報，並透過風險控管處向兆豐金控報告，以掌握相關資訊，並適時採取必要的措施。 (6) 資產評估：業務主管單位對各類授信資產、投資、其他資產及或有資產，依本行轉銷呆帳、提列準備、呆帳回收等歷史損失經驗、目前逾放比率、催理情形與主管機關規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等，評估可能產生之損失，並提列備抵呆帳或累積減損。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經由審慎之徵審作業與覆審機制，充分瞭解客戶財務、營運狀況並採取下列因應對策： (1) 授信案件或交易違約機率高，且預期損失嚴重性大時，如客戶為新成立公司、信用評等偏低且授信／交易之風險高於收益，則不予承作。 (2) 授信案件或交易違約機率低，但預期損失嚴重性大時，以追隨交易行為授信、應收帳款融資等方式，加強存匯往來、掌握金流，降低風險；另大額授信、購屋貸款等，則徵提擔保品、保證人，或以聯貸方式承作，或於次級市場讓售債權，或採債權證券化出售等方式，俾降低／轉嫁風險。 (3) 授信案件或交易違約機率高，但預期損失嚴重性小時，則與授信戶或交易對手協議訂定財務比率限制、禁止出售資產或設定抵押權等條款，以預防或控制授信戶或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變化。 (4) 授信案件或交易違約機率低、預期損失嚴重性小時，經評估利潤大於所承擔之風險，則承作該項業務。 (5) 對於價格波動性較大之有價證券等擔保品，定期監控個案擔保品價值與授信金額之比率，並透過授信覆審制度監控保證人信用狀況，以確保風險抵減工具之有效性。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1) 本行信用風險目前採用標準法計提法定資本。 (2) 為將風險數量化，俾有效衡量風險、精進業務管理，本行成立專案小組建置信用評等模型，逐步將與違約機率連結之內部評等機制導入徵授信流程，朝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發展。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501,689,343	7,114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8,981,404	143,702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273,420,967	8,028,377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1,278,448,157	86,832,852
零售債權	186,885,158	12,270,958
住宅用不動產	167,630,339	6,791,056
權益證券投資	22,204,769	6,656,387
其他資產	30,944,290	1,182,481
合 計	2,470,204,427	121,912,927



2、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1) 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100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資產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1) 考量整體經濟、市場環境、本行業務方針計畫、資產負債管理、資本計提影響、資金運用及相關法令規定等因素，視情況評估本行風險部位證券化之成本效益分析及可行性。 (2) 蒐集相關外部機構（會計師、律師、信評機構等）意見，全面瞭解證券化相關議題與規定。 (3) 擬定證券化發行架構及相關條件。 (4) 規劃證券化時程、執行方式與內部分工及安排相關外部配合辦理機構。 (5) 授信審議委員會或投資審議委員會及（或）（常務）董事會核議辦理證券化案。 (6) 資產證券化案受託機構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7) 簽署證券化相關契約，完成發行受益證券。 (8) 視情況辦理事後風險管理事宜。。
2. 資產證券化管理組織架構	(1) （常務）董事會：核議資產證券化案之辦理，包含標的資產、證券化架構及風險部位。 (2) 投資審議委員會： ■ 審核本行投資建立證券化標的資產池種類、額度、投資篩選原則與投資流程。 ■ 審核本行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3) 授信審議委員會：審核本行擔任資產證券化創始機構建立之標的貸款債權。 (4) 財務部：擔任資產證券化案之安排機構、避險交易機構與承銷機構。 (5) 授信管理處：控管資產證券化案下之貸款債權依本行授信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6) 風險控管處：控管資產證券化案依本行「風險管理政策與作業程序規則」等風險控管相關規定辦理。。
3. 資產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定期風險管理報告，內容包含： (1) 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種類、金額、信用評等及評價等明細資料。 (2) 信託報告與保管機構報告（如有）。 (3) 證券化標的資產表現情形（如財務強度、信用評等、履約情況、交易市價資訊、未來展望等）。
4. 資產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針對風險性資產之產業集中度、景氣循環風險及有效運用資本等考量因素辦理資產證券化業務，事後不定期驗證檢討成本效益，以利有效評估辦理證券化案之適當時機。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2) 資產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別	非創始銀行		創始銀行					
	買入或持有之證券化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暴險額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	未證券化前之應計提資本
			非資產基礎商業本票					
			傳統型		組合型			
			留有部位	不留部位	留有部位	不留部位		
信用卡債權								
房貸債權	269,258	269,258						
債券債權	151,314	2,421	-	497,000			3,926,598	3,121,162
合 計	420,572	271,679	-	497,000	-	-	3,926,598	3,121,162

(3) 從事資產證券化情形：無

(4) 證券化商品資訊

A. 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彙總表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損失準備	帳面金額
短期受益證券或短期資產基礎證券(ABCP)	3,922,455	4,142	-	3,922,455
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MBS)	2,476,462	-200,488	608,060	2,249,785

B. 持有證券化商品相關部位

I、投資證券化商品單筆原始成本達 3 億元以上者（不含本行擔任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者）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證券名稱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等級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	資產池內容
台新銀行第七次債券資產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	新臺幣	土地銀行信託部	100.11.15	101.2.15	2.480%	F2sf(twn)	到期一次還本	1,654,095	3,396	0	1,654,095	0%	標的資產含臺幣結構債 2 筆，計 NTD1,000,000 仟元，及中信金臺幣特別股 1 筆計 NTD2,600,000 仟元
台新銀行第九次債券資產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	新臺幣	土地銀行信託部	100.11.21	101.2.20	2.400%	F2sf(twn)	到期一次還本	388,985	98	0	388,985	0%	標的資產為中信金臺幣特別股 1 筆，計 NTD2,250,000 仟元
台新銀行第十次債券資產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	新臺幣	土地銀行信託部	100.11.22	101.2.22	2.430%	F2sf(twn)	到期一次還本	1,361,905	471	0	1,361,905	0%	標的資產含臺幣結構債 2 筆，計 NTD1,000,000 仟元，及中信金臺幣特別股 1 筆計 NTD2,200,000 仟元
台新銀行第十一次債券資產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	新臺幣	土地銀行信託部	100.11.24	101.2.24	2.350%	F2sf(twn)	到期一次還本	517,471	177	0	517,471	0%	標的資產為中信金臺幣特別股 1 筆，計 NTD2,650,000 仟元
CWL 2005-5 M6	美元	Countrywide Asset-Backed Certificates USA	94.6.10	124.10.25	1M+ 115BP	CC	按月付息，本金於每季按信託契約支付順序及現金流量償還	326,938 (USD 10,800)	-140,583 (-USD4,644)	-183,085 (-USD6,048)	326,938 (USD10,800)	1.1%	RESB&C，USD153 佰萬元，1,066 筆

II、銀行擔任證券化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之部位者：無

III、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之信用受損資產買受機構或結清買受機構者：無

C. 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保證機構或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者

單位：新臺幣仟元

證券名稱	幣別	創始機構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等級	擔任角色	金額	起賠點	資產池內容
台新銀行第六次債券資產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	新臺幣	台新銀行	102.2.13	-	F2sf(twn)	流動性融資額度之提供者	89,250	0	標的資產為中信金臺幣特別股 1 筆，計 NTD2,550,000 仟元
台新銀行第七次債券資產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	新臺幣	台新銀行	102.2.15	-	F2sf(twn)	流動性融資額度之提供者	91,000	0	標的資產含臺幣結構債 2 筆，計 NTD1,000,000 仟元，及中信金臺幣特別股 1 筆，計 NTD2,600,000 仟元
台新銀行第八次債券資產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	新臺幣	台新銀行	102.2.16	-	F2sf(twn)	流動性融資額度之提供者	68,250	0	標的資產為中信金臺幣特別股 1 筆，計 NTD1,950,000 仟元
台新銀行第九次債券資產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	新臺幣	台新銀行	102.2.20	-	F2sf(twn)	流動性融資額度之提供者	78,750	0	標的資產為中信金臺幣特別股 1 筆，計 NTD2,250,000 仟元
台新銀行第十次債券資產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	新臺幣	台新銀行	102.2.22	-	F2sf(twn)	流動性融資額度之提供者	77,000	0	標的資產含臺幣結構債 2 筆，計 NTD1,000,000 仟元，及中信金臺幣特別股 1 筆，計 NTD2,200,000 仟元
台新銀行第十一次債券資產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	新臺幣	台新銀行	102.2.24	-	F2sf(twn)	流動性融資額度之提供者	92,750	0	標的資產為中信金臺幣特別股 1 筆，計 NTD2,650,000 仟元

3、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0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1) 策略 ■ 設立有效的控制架構及訂定各層級之內控程序。 ■ 加強行員法規及業務訓練。 ■ 強化作業流程之控管。 ■ 透過內部和外部稽核監督與追蹤之措施，以期降低全行作業風險損失。 (2) 流程 ■ 新產品或新業務上架前與海外新據點正式開行前需進行風險辨識與評估、適法性分析及資訊作業系統之規劃，新產品或新業務並應提報規章暨商品審議委員會審議。 ■ 訂定業務管理規章、作業規範，並建置於電腦系統，供同仁即時查詢，作為執行業務的依循。 ■ 辦理作業風險自評，以辨識及評估作業風險暴露程度，強化風險管理意識，改善現行控管機制。 ■ 辦理自行查核以了解各業務控管機制落實情形，即時改進缺失。 ■ 依照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規範之八大業務別及七大損失事件型態，陳報並蒐集作業風險損失事件，針對損失發生原因檢討改善。 ■ 逐步規劃建置作業風險關鍵指標以監控潛在可能發生之風險，適時採取適當之管理措施。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1) 董事會：核定作業風險管理政策。 (2) 董事會稽核室：定期查核各單位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 (3) 風控處：擬訂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設計及導入作業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定期彙總陳報作業風險損失情形。 (4) 總處各業務主管單位：辨識作業風險訂定各項業務管理規章及作業規範以建立控管機制。 (5) 全行各單位：依據各項控管機制執行各項作業，定期辦理自行查核、作業風險自我評估，陳報損失事件。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 本行定期將作業風險自我評估結果、作業風險損失事件發生情形、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實施情形、稽核與自行查核情形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2) 本行作業風險損失事件陳報、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及稽核制度的實施涵蓋全行各單位，自行查核制度則由總務暨安全衛生處、資訊處、國內外各營業單位及子銀行辦理。 (3) 各單位發現缺失，即進行檢討與改善，並由總處主管單位追蹤改善辦理情形。 (4) 本行國、內外營業單位及總務暨安全衛生處、會計處、資訊處、債權管理處、金融市場交易管理中心、電子金融推廣中心、票據作業中心、營運中心等單位每年度辦理作業風險自評，以衡量本行作業風險暴露情形，並依據各單位提出之建議，研議改善現行控管機制，以期防範作業風險發生。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 本行透過投保銀行業務綜合保險、火險、地震險、第三人責任險、團體意外險等，以移轉銀行人員、財務及設備可能產生的作業風險損失。每年重新檢討續約，以維持風險移轉之有效性。 (2) 本行與委外作業受託處理業務者簽訂契約，明訂委外之範圍及應遵守之規範，以釐清責任歸屬，移轉可能產生之作業風險。另董事會稽核室負責對受託處理業務者辦理查核，以確保符合主管機關對於委外作業之相關規範。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目前作業風險採行基本指標法計提法定資本。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0 年度	35,134,576	
99 年度	32,166,882	
98 年度	35,608,922	
合 計	102,910,380	5,145,519



4、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00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1) 策略： ■ 依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目標及限額，監控全行市場風險部位及可容忍之損失。 ■ 依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落實市場風險管理，以達成營運目標並維持健全之資本適足率。 ■ 建置市場風險資訊系統，俾有效監控本行金融商品部位各項額度管理、損益評估、敏感性因子分析、壓力測試執行及風險值計算等，並做成風險報告呈首長核閱，俾為決策參考。 (2) 流程： 依據不同業務特性訂定各類金融商品之風險管理辦法，將相關之風險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之流程納入規範，並由風險管理部門監控交易單位遵循情形。 ■ 日常交易：金融市場交易管理中心每日編製市場風險部位及損益表，並定期彙編有價證券投資績效評估提報董事會，俾董事會了解本行有價證券投資之風險控管情形。風險管理單位每日彙整分析國內交易單位資料、每月彙總分析全行各類金融商品之部位、評估損益、敏感性風險因子分析及壓力測試等數據，俾高階管理階層了解全行市場風險暴露狀況。 ■ 例外管理：各項交易均有限額及停損規定，如有交易達停損限額將立即執行；倘不執行停損，交易單位須敘明不停損理由與因應方案等，呈報高階管理階層核准，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1) 董事會為本行最高市場風險監督單位，核定風險策略及各項風險限額。 (2) 總經理下轄資金審議委員會、投資審議委員會、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督導市場風險。出席單位定期報告資金運用情形及市場風險等資訊，供委員會參考。另為強化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成立金融市場交易管理中心，負責本行市場風險及資產負債管理事宜。 (3) 每半年召開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由相關單位分析整體國際金融市場最新市況與主要國家及國內總體經濟狀況，並針對本行各類金融商品部位管理情形提出報告，供委員會參考。 (4) 定期召開風險控管會議，會中並針對本行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目標執行情形提出說明；當期重大特殊事件由主政單位提出專案報告。本行風險控管會議內容定期提報董事會及金控風管會。 (5) 風險管理單位負責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業務之規劃事項，並督導本行各業務部門建立風險控管機制；定期彙總分析各類金融商品之部位、評估損益、敏感性風險因子分析及壓力測試等數據，並呈報督導高階管理階層及兆豐金控。 (6) 除按月執行市場風險因子變化之壓力測試外，每年由風險控管處邀集市場風險相關單位討論年度壓力情境，呈高階管理階層核准後，請各相關單位執行壓力測試，經彙整分析後再呈高階管理階層核閱，並依主管機關規定，將壓力測試結果申報主管機關。 (7) 金融市場交易管理中心定期彙整提報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操作等資料予(常務)董事會，俾其了解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情形。 (8) 財務部門負責資金調度、投資有價證券、外匯及衍生性商品操作。
3. 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 本行市場風險報告之內容涵括匯率、利率與權益證券商品之部位及損益評估。 (2) 國內交易單位每日將各類金融商品部位及損益呈報管理階層。若有接近停損之預警指標亦會加強注意市場變化。 (3) 風險管理單位每月計算利率商品之 PV01 與權益證券之風險值，並執行壓力測試，定期於風險控管會議報告。 (4) 對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非避險交易部位，每日以市價評估；避險交易部位則每月評估二次。 (5) 外匯、股票、基金、債券等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評估損失達停損限額，將立即執行；倘不執行停損，交易單位須敘明不停損理由與因應方案等，呈報高階管理階層核准，並定期送董事會報告。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 本行之避險策略係以現貨或衍生性金融商品做為避險工具，以規避市場價格風險。針對被避險之金融商品及其避險工具，本行定期評估整體避險與被避險標的物之部位及損益是否在可承受之範圍、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 (2) 若評估風險過大時，將以降暴險部位或其他經核准之避險方式移轉風險，俾將風險降至可容忍範圍內。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1) 本行市場風險採標準法計提資本。 (2) SUMMIT 市場風險資訊系統預計 101 年度完成建置，完成後該系統在風險管理方面可提供額度管理、損益評估、敏感性因子分析、壓力測試及風險值計算等功能。本行已逐步以 SUMMIT 系統所產生資訊來管理市場風險，日後將視業務需要及金融商品複雜程度再決定是否採行內部模型法計提資本。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2,039,314
權益證券風險	727,397
外匯風險	285,613
商品風險	-
合 計	3,052,324

5、流動性風險之管理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100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1) 策略： ■ 依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目標及限額，監控全行流動性風險部位。 ■ 依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落實流動性風險管理，以確保本行支付能力。 ■ 定期執行壓力測試，確保本行內部經營或外在金融環境遭遇劇烈衝擊時，無論目前或未來任何情況下，本行之流動性資金足以因應資產增加或履行到期義務所需，俾使本行能永續經營。 (2) 流程： ■ 依「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及「流動性風險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由財務部逐日控管國內單位新臺幣及外幣之資金流量；海外分行除另有規定外，依當地主管機關之規定，維持足夠之流動性。 ■ 金融市場交易管理中心依期間別訂定流動性部位或比率限額，並定期檢討及調整，提報資金審議委員會、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定期編製「現金流量到期缺口表」，並控管現金流量缺口於核定之限額內，如超逾限額應研擬對策提報資金審議委員會。 ■ 由風險控管處擬訂壓力情境呈核准後，請金融市場交易管理中心定期向資金審議委員會、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常務)董事會提報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之監控情形。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董事會為本行最高流動性風險監督單位，核定風險策略及限額。 (2) 總經理下轄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資金審議委員會負責督導流動性風險。另為強化本行資產負債管理，成立金融市場交易管理中心，負責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事宜。 (3) 每半年召開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由相關單位針對由出席單位分析整體國際金融市場最新市況與主要國家及國內總體經濟狀況，並針對本行資金流動性缺口及運用等情形提出報告，供委員會參考。 (4) 定期召開風險控管會議，會中由金融市場交易管理中心針對本行資金流動性風管目標提出說明，並將風險控管會議內容提報董事會及金控風管會。 (5) 金融市場交易管理中心定期向資金審議委員會、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常務)董事會提報流動性風險之監控情形。 (6) 財務部為資金調度之執行單位。
3. 流動性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 本行流動性風險報告內容主要為估算各項業務未來現金流量對本行資金調度之影響，並將現金缺口及比例控制在可容忍的風險限額內。 (2) 金融市場交易管理中心定期將資金流動性情形呈報管理階層。若有接近預警指標亦會加強注意資金變化。 (3) 除彙編資金流動性缺口報表以監控流動性外，本行亦定期執行壓力測試，從現金流量、流動性部位、償還變現能力等觀點加以分析，測試結果如不符預期時，在較輕微流動性缺口狀況下，於期限內調整資金結構以為因應。如遇流動性缺口較大時，或在市場籌措短期資金可能有困難時，即啟動資金緊急應變計畫，以降低流動性風險之衝擊。
4. 流動性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為因應發生存款異常提領、資金鉅額流失或其他流動性嚴重不足等流動性危機，本行已訂定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以彌平資金缺口，降低流動性風險，維持全行正常營運。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417,849,012	\$ 379,658,535	\$ 79,613,931	\$ 81,125,298	\$ 171,914,741	\$ 705,536,50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591,954,343	250,153,197	218,330,147	149,040,150	225,261,408	749,169,441
期距缺口	(174,105,331)	129,505,338	(138,716,216)	(67,914,852)	(53,346,667)	(43,632,934)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資產	\$ 25,814,045	\$ 7,495,395	\$ 5,824,314	\$ 2,612,029	\$ 2,465,522	\$ 7,416,785
負債	26,460,786	15,662,775	2,759,123	1,499,514	2,315,933	4,223,441
缺口	(646,741)	(8,167,380)	3,065,191	1,112,515	149,589	3,193,344
累積缺口	(646,741)	(8,167,380)	(5,102,189)	(3,989,674)	(3,840,085)	(646,741)

註：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請參閱第 4 頁之「法規環境」。

(三)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科技改變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科技改變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

科技的進步加快了產業電子化的腳步，而銀行的經營與產業的變化息息相關，各項業務內涵需因應產業的變動而進行調整，並搭配電子科技提供客戶多樣化的電子金融交易管道，讓客戶透過網路快速、安全地完成各項金融服務，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說明如下：

- 網際網路的普及，改變了客戶與銀行的往來方式，也打破了金融服務的時空與地域限制，促使銀行的經營與行銷模式改變。
- 銀行各項業務電子化的比率逐年提升，部份傳統人工作業，已逐漸被電子交易所取代。
- 銀行推廣電子化交易有效降低經營成本。

- 網路購物、交易日益蓬勃發展，電子化的行銷及收付款通路與平台因應產生，加速資金交易的熱絡度，也促使銀行不斷提升及開發電子金融服務與產品。

- 加速推動電子金流之基礎架構建置，以強化收付款業務之開發與推廣。

(2) 因應措施

- 運用網際網路，提供多重行銷通道，深化客戶服務。
- 持續規劃提升網路銀行的服務功能，以因應客戶不斷增加的服務要求。
- 因應科技進步，開發新種電子金融產品（如行動銀行）。
- 利用電子化交易，降低本行臨櫃人員的工作負荷與人員需求。
- 構建本行全球化之電子銀行網路—全球金融網，提供客戶臺灣、紐約、東京、香港、新加坡、阿姆斯特丹、胡志明市、曼谷、金邊等地之跨國、跨時區網路銀行服務。
- 加強員工電子金融教育與訓練，深化員工使用電腦之知識與技能，並具備行銷能力。

2、產業變化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

- 台灣自 1980 年代後在政府策略性導引下投入大量資源發展資訊、半導體、通訊及面板等產業，在全世界科技產業取得關鍵性地位。2008 年 9 月以後發生金融海嘯，對以出口為導向的我國科技產業造成嚴重衝擊，顯示台灣產業過度集中的風險。為解決產業間所得稅負擔不公等問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租稅優惠於 98 年底落日，99 年度起實施之「產業創新條例」僅保留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另 99 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調降為 17%，租稅減免利益由全體營利事業所共享，有助於傳統產業之發展，並藉此吸引外資企業與海外台商來台投資。
- 「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於 100 年起開始降稅，早收清單方面，大陸對台灣降稅的項目有 539 項，占台灣出口到大陸總額的 16.1%，金額達 USD138.3 億元；台灣對大陸降稅項目共 267 項，金額 USD28.6 億元，占大陸出口台灣貿易額的 10.5%。101 年起早收清單進入第二階段降稅，降稅幅度及範圍進一步擴大，估算雙方早收清單中 94.5% 之產品稅項均降為免稅。經濟部針對衝擊的產業研擬「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依對象不同分別採行「振興輔導」、「體質調整」、「損害救濟」3 種措施因應。
- 我國政府積極推動生物科技、綠色能源、精緻農業、觀光旅遊、醫療照護及文化創意等六大新興產業，估計自 98 至 101 年間政府將投入經費超過新臺幣 2,000 億元。99 年政府提出「台灣黃金十年」的主張，規劃除持續推動六大新興產業外，並以推動四大智慧型產業、十大重點服務業、十大招商主軸及愛台十二項建設等政策，達成活力經濟等八大願景。另隨兩岸經貿合作密切，中國「十二五計畫」積極推動七大新興產業，目標是 2015 年此類產業產值佔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比重提高到 8%，2020 年提高到 15%，將對相關領域的廠商帶來發展契機。

(2) 因應措施

- 本行為加強產業分析、掌握產業脈動，除訂購專業產經資料庫供同仁線上即時參閱外，並定期舉辦「徵信業務講習班」，以降低徵、授信風險。另為加強授信風險管理，本行針對主要產業別和集團企業分別訂定授信風險承擔限額，以分散產業變化對本行營運之影響。

(四) 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暨兆豐商銀合併五週年，本行於 100 年 8 月份在北、中、南舉行「樂動台灣－100 禮讚」三場音樂會，與觀眾共同回味百年經典老歌，共享慶典氣氛。9 月份於台中市月眉育樂世界共同舉辦「建國百年慶－兆豐歡樂行」一日遊員工自強活動，本次活動並邀請接受原子小金剛信用卡「兒童愛心公益款」捐助之相關弱勢團體負責人或代表人蒞臨大會現場，回贈感謝狀。

另為支持台灣舉辦國際頂尖水準的運動賽事，本行大力贊助 100 年 10 月在桃園縣揚昇高爾夫鄉村俱樂部舉行的「2011 揚昇 LPGA 台灣錦標賽」台灣站賽事。LPGA 是全球最威權及歷史最優久的女子職業運動協會，該賽事為全世界喜愛運動者關注的焦點，經由此贊助，有助推升台灣知名度。

(五)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蘇州分行已於 100.11.18 獲中國銀監會之籌建執照，目前仍在籌設中。未來本行將以蘇州分行為基礎，逐步擴展在中國之布點，並配合香港分行、及與大型陸銀之策略聯盟如已正式簽署業務合作備忘錄之中國銀行等，積極拓展中國市場，並建構成大中華地區金融服務網，以爭攬方興未艾之蓬勃商機。除蘇州工業園區之客戶為主力客戶外，並將積極開拓大蘇州、無錫、昆山、上海、長三角等地台商客源，充分服務當地大型企業，並適時切入中小企業金融市場。



另本行柬埔寨的金邊分行於 100.9.30 正式開業，本行將協助台商在柬埔寨永續發展，深耕當地金融市場。在本行「放眼全球，深耕亞太，結合兩岸」策略下，目前本行海外分行已達 20 家，代表處 4 家、行銷辦事處 1 家，子銀行 2 家，海外共有 33 個營業據點，遍布於 18 個國家服務海外客戶。未來本行將持續在全球尤其是東南亞地區再增設據點，整體之布局也將更為寬廣，各項業務也將更深化。

總之，銀行走向國際化，迅速擴展國外據點，是時代的潮流，也有其實際上的必要性。惟不管任何一個營業據點，銀行本身都需有足夠的專業能力來服務客戶，也需要有足夠的客源與商機支持該據點的發展，俾能達到營運的經濟規模及生存發展的利基。如此，可以擴展本行整體業務規模、增加營收及獲利能力，並增進在國際金融業之知名度。

惟因新設據點所需之成本甚鉅，故在積極拓展據點時，本行於開行前均採取審慎之態度進行效益評估。開行後，一方面積極進行業務的拓展，除服務當地台商之外，更耕耘在地化，以增加客源，並分散風險。同時注重整體風險的管理，對全球國家風險之變化進行即時監控，以降低本行海外債權之風險暴露。

（七）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為分散風險，維持資產品質，對客戶別、行業別及國家別均訂有風險承擔限額，以避免業務過度集中：

（1）客戶別控管

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及本行利害關係人依照銀行法規定之授信限額辦理，並對集團企業依照信用評等予以分級，依照各級別分別訂定授信總限額及無擔保授信限額。對同一人、集團企業訂定涵蓋授信、長期股權投資、各類金融商品的信用總暴露限制，按月彙計授信承擔情形，以防止風險過度集中。

（2）行業別控管

依據營運策略，考量景氣變化及產業展望等因素，對各主要產業別授信信用風險之承擔分別訂定限額，並按月彙計對各主要行業別授信風險承擔之金額，以控管風險限額。

（3）國家別控管

針對個別國家不同政權穩定度、經濟發展力、信用狀況與償債能力，參考「穆迪信用評等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最新公布之國家外幣債信評等（Country Ceilings for Foreign Currency），並參考已核配之國家風險額度之實際使用情形及其他相關資訊等，訂定各國及各級別國家風險限額，並按月彙計各國家債權，以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於某一國家。另每日審視 Bloomberg 國家別之五年期信用違約交換（CDS）價格，即加碼（Spread），作為國家風險限額之動態管理指標。

（八）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經營權未改變。

(九) 100 年度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事實發生原因	標的金額	訴訟開始日期	主要涉訟當事人	目前處理情形
前交銀董事長梁成金、總經理趙捷謙、副總經理莊國雄、前交銀台北分行經理劉効文及授信科科長劉來富於 87 年 10 月間對禾豐集團旗下豐禾實業有限公司及磊鉅實業有限公司違法放貸，致發生八億餘元之呆帳損失，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於 97 年 3 月台北地院判處背信罪有期徒刑，部分被告上訴於高等法院，高院維持有罪確定。	新臺幣 813,999 仟元	97 年 10 月	梁成金、趙捷謙、莊國雄、劉來富、劉効文	本行於 97 年 10 月對全部涉案被告於高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起訴請求損害賠償，並聲請假扣押前述被告之財產，本案目前仍由法院審理中。
本行主辦亞太隆剛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聯貸案及自貸案不良債權標售，於 98.5.22 由臺灣金服公司辦理開標作業，因得標人靖禾貿易有限公司繳納履約保證金 TWD38,600 仟元後違約未交割遭沒收，靖禾公司聲請仲裁，經仲裁判斷債權銀行應返還其 TWD23,610 仟元、利息及部分仲裁費用，債權銀行已交付。惟靖禾公司對仲裁判斷於 99.10.21 向台北地院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 另靖禾公司於仲裁程序中對本行、本行董事長及分行經理及其他三家債權銀行、經理及其代表人、金服公司辦理開標人員及亞太隆剛公司負責人提起共同偽造文書、詐欺及洗錢等自訴，並附帶請求民事賠償 TWD2,038,600 仟元。	新臺幣 2,038,600 仟元	99 年 7 月	靖禾貿易有限公司	1. 高雄地院就刑事自訴案件於 99 年 11 月判決不予受理並駁回附帶民事賠償之請求，自訴人不服提起上訴，100.1.19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駁回其上訴，100.2.1 該公司再提上訴，最高法院駁回上訴，判決確定。 2. 撤銷仲裁判斷之訴部分，台北地院於 100.5.3 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原告提起上訴，目前由法院審理中。

註：訴訟或非訟事件以新臺幣 3 億元以上之非授信案件為填報標準。

（十）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策略風險

每年本行依據經濟成長率、產業景氣的變動、金融競爭的環境等各項因素，訂定本行的經營方針，並依據市場的狀況調整經營策略，以維持本行各項業務的競爭力與機動性。。

2、商譽風險

本行設有客戶申訴專線，以公正合理的態度處理客戶抱怨事件，改善本行服務品質，維護本行良好的商譽。

3、法令遵循風險

本行設法令遵循主管制度，每半年進行一次遵守法令項目自評，以加強同仁對於相關業務法令之瞭解，落實各項法令之遵循。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本公司設有緊急應變小組及緊急事件通報系統，緊急事件發生時，各有關單位依事件發生應處理層級，分級啟動「緊急事件危機處理作業機制」，並依規定立即通知緊急應變小組召集人等相關人員，由緊急應變小組負責緊急事故之處理與指揮。各相關單位於緊急事件發生至落幕期間，應持續收集及追蹤有關報導及外界反應以提供決策主管判斷；並於事件發生後三日內撰寫書面報告，發言人或公關部門於緊急事件發生時，並應適時對外發表聲明或聯繫媒體進行澄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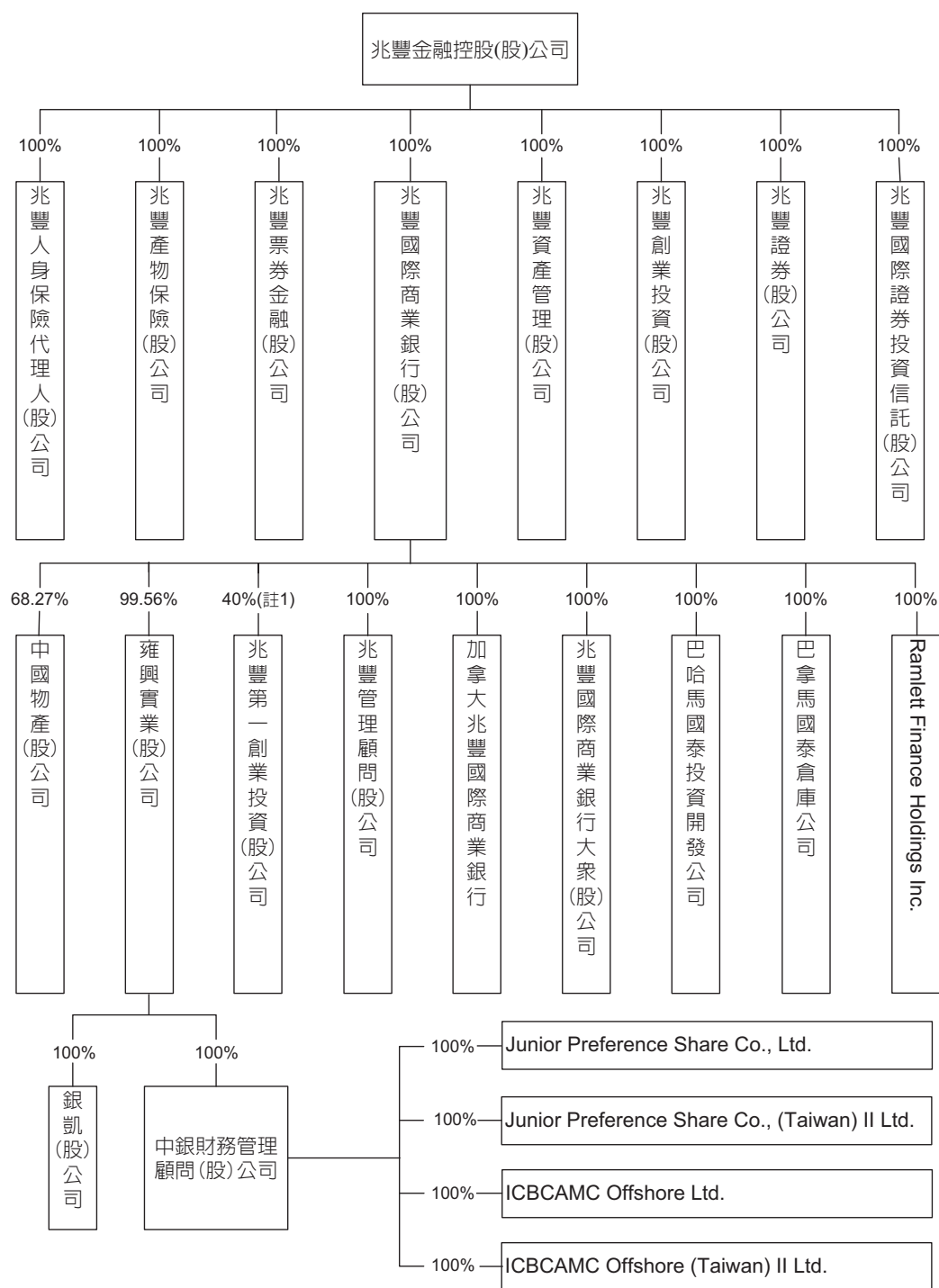
八、其他重要事項

無。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 1：兆豐第一創業投資(股)公司分別由兆豐國際商銀、兆豐證券及兆豐產險分別持股 25%、10%及 5%。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持股比率
兆豐管理顧問(股)公司	2002.1.16	台北市衡陽路 91 號 7 樓	NTD 10,000	創業投資事業管理顧問業。 投資顧問業。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100%
兆豐第一創業投資(股)公司	2003.11.5	台北市衡陽路 91 號 7 樓	NTD 600,000	創業投資	25%
中國物產(股)公司	1956.12.29	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7 樓	NTD 5,000	物業事業、倉庫事業及其他事業之投資（自民國 55 年起停業，保留公司名義，並無營業收入）。	68.27%
雍興實業(股)公司	1950.12.9	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7 樓	NTD 135,644	一般工礦事業之代理。 經營進出口有關業務。 接受客戶委託辦理電腦資料處理、印刷業務之代理等業務。 各種文件表冊之整理、裝訂、抄錄、人力派遣業務。	99.56%
銀凱(股)公司	2000.11.10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三段 99 號 4~7 樓	NTD 50,00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資料處理服務、一般廣告服務、一般百貨業務、信用卡代辦業務、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	100%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2003.2.13	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3 樓	NTD 285,388	投資顧問、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創投事業管理顧問。	100%
ICBCAMC OFFSHORE LIMITED	2003.4.1	Romasco Place, Wickhams Cay 1, P.O. 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0.001	基金管理。	100%
JUNIOR PREFERENCE SHARE COMPANY LIMITED	2003.4.1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USD 0.001	投資業務。	100%
ICBCAMC OFFSHORE (TAIWAN) II LIMITED	2003.10.28	Romasco Place, Wickhams Cay 1, P.O. 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0.001	基金管理。	100%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持股比率
JUNIOR PREFERENCE SHARE COMPANY (TAIWAN) II LIMITED	2003.10.28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USD 0.001	投資業務。	100%
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	1982.11.1	Dominador Bazan y Calle 20, Manzana 31, P.O. Box 0302-00445 Colon Free Zone, Republic of Panama	USD 1,000	不動產出租。	100%
巴哈馬國泰投資開發公司	1969.7.15	Post Office Box 3937 Nassau, Bahamas	USD 5	國際投資及開發事宜。	100%
RAMLETT FINANCE HOLDINGS INC.	1982.1.13	Calle 50 y Esquina Margarita A de Vallarino, Entrada Nuevo Campo Alegre Edificio ICBC, No.74, Panama	USD 20	不動產投資事宜。	100%
加拿大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982.12.1	North York Madison Centre 4950 Yonge Street, Suite 1002 Toronto, Ontario, M2N6K1, Canada	CAD 23,000	存款業務。 授信業務（徵信、放款及 L/C 保兌）。 進出口押匯、託收及匯兌。	1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衆(股)公司	2005.8.8	36/12 P.S. Tower, Asoke, Sukhumvit 21 Road, Klongtoey-nua, Wattana, Bangkok 10110, Thailand	THB 4,000,000	存款業務。 授信業務（徵信、放款及 L/C 保兌）。 進出口押匯、託收及匯兌。	100%

註：兆豐第一創業投資(股)公司分別由兆豐國際商銀、兆豐證券及兆豐產險分別持股 25%、10%及 5%。

3、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推定原因	名稱或姓名	持有本行股份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仟元)	主要營業項目
		股數	持股比例				
法人股東相同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6,800,000,000	100%	2002.2.4	台北市忠孝東路 2 段 123 號	112,806,148	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4、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0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兆豐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董事（註 1） 董事 監察人	林永瑞(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溫機榮(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洪慶隆(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邱創興(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鍾淑華(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1,000,000	100%
兆豐第一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代理總經理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魏美玉(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羅銀益 呂丹虹(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梁美琪(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鍾淑華(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15,000,000	25%
	董事（註 2） 監察人（註 2）	李仁芳(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蔣小如(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9,000,000	15%
	董事 監察人	凌岩聘(兆豐證券(股)公司代表) 藍璧郁(兆豐證券(股)公司代表)	6,000,000	10%
	董事	金保華(國泰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	600	0.001%
	董事長 董事（註 3）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羅又新(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高益君(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程明臻(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魏光華(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陳素貞(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朱振發(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張瑛鶯(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68,274	68.27%
雍興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註 4） 董事 監察人	羅又新(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張慶年(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林谷鳴(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陳雪生(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林祈旭(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張瑛鶯(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1,350,419	99.56%
銀凱(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呂丹虹(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吳高淑鑾(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游麗珠(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施珠娟(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黃世榮(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唐維榮(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500,000	100%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賴昭銑(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陳維謙(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徐光曦(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魏美玉(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張瑛鶯(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28,538,800	100%
ICBCAMC Offshore Limited	董事 董事 董事（註 3） 董事	魏美玉(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代表) 陳維謙(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代表) 高益君(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代表) 陳 燕(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代表)	1	100%
Junior Preference Share Company Limited	董事 董事（註 3） 董事	陳維謙(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代表) 高益君(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代表) 陳文乾(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代表)	1	100%
ICBCAMC Offshore (TAIWAN) II Limited	董事 董事 董事（註 3） 董事	魏美玉(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代表) 陳維謙(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代表) 高益君(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代表) 陳 燕(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代表)	1	100%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Junior Preference Share Company (TAIWAN) II Limited	董事 董事（註 3） 董事	陳維謙(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代表) 高益君(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代表) 陳文乾(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代表)	1	100%
加拿大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徐光曦(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盧仲炘(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魏美玉(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230,000	100%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關保衛 鎮健常 龍乃詒 胡伯岳	0	0%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魏美玉(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吳家宏(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徐光曦(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馬進福(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徐宗帆(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王建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400,000,000	100%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Wittaya Supatanakul Adisorn Pinikulviwat Ekchai Chansue	0	0%
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 董事	魏美玉(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莊清琦(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黃宜海(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李碧齡(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陳義欽(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1,000	100%
巴哈馬國泰投資開發公司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註 3）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魏美玉(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高益君(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柯風祈(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呂丹虹(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陳 燕(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陳慶銘(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林健涼(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5,000	100%
Ramlett Finance Holdings Inc.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註 5）	魏美玉(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黃宜海(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林鳳凰(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1,500	100%

註 1：101.1.3 董事洪慶隆由陳維謙接任。

註 2：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委託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代管。

註 3：101.4.13 董事高益君由李春香接任。

註 4：101.2.17 董事陳雪生由張豔珊接任。

註 5：101.3.3 董事林鳳凰由李正秋接任。



5、各關係企業 100 年度營運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兆豐管理顧問(股)公司	10,000	63,959	5,125	58,834	45,768	20,385	17,375	17.38
兆豐第一創業投資(股)公司	600,000	489,538	675	488,863	202,356	9,427	9,492	0.16
中國物產(股)公司	5,000	56,307	24,076	32,231	5,164	4,319	3,967	39.67
雍興實業(股)公司	135,644	1,452,192	533,781	918,411	186,327	2,059	25,698	18.95
銀凱(股)公司	50,000	86,538	16,491	70,047	162,635	10,360	9,175	18.35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285,388	347,218	64,050	283,168	6,159	-3,750	-11,615	-0.41
ICBCAMC Offshore Limited	0.3027	33,426	1,547	31,879	81	-1,335	-1,335	-1,335,342.57
ICBCAMC Offshore (TAIWAN) II Limited	0.3027	9,696	2,018	7,678	23	-572	-572	-571,664.92
Junior Preference Share Company Limited	0.3027	271,427	0	271,427	365	-8,869	-8,869	-8,869,372.54
Junior Preference Share Company (TAIWAN) II Limited	0.3027	44,899	60,544	-15,645	78	-443	-443	-443,348.20
加拿大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682,136	6,841,293	5,809,962	1,031,331	218,108	54,125	40,162	174.7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	3,813,600	16,878,120	12,021,377	4,856,743	675,824	143,134	47,423	0.12
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	30,272	94,622	738	93,884	3,867	-2,478	-2,205	-2,205
巴哈馬國泰投資開發公司	151	292,510	0	292,510	2,883	2,611	2,611	522.28
Ramlett Finance Holdings Inc.	605	62,933	65,648	-2,715	9,064	-468	-468	-311.82

100 年 12 月 31 日各幣別兌換匯率：

資產負債項目	損益項目
USD 1=NTD 30.272	USD 1=NTD 29.4299
CAD 1=NTD 29.6581	CAD 1=NTD 29.7718
THB 1=NTD 0.9534	THB 1=NTD 0.9586

6、各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包括銀行業、保險業、創投業、投資顧問業、管理顧問業、買賣業、服務業、倉儲業、不動產投資業。

7、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之業務往來分工情形

100 年本行與加拿大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泰國兆豐大眾(股)公司有存、拆放銀行同業及同業存、拆款之業務往來(請參閱第 89 頁財務報表附註之「與同業間之往來」)。100 年本行代售兆豐保代代銷保單及兆豐產險保單之手續費收入分別為新臺幣 407,010 仟元及 10,340 仟元；代售兆豐國際投信旗下系列之銷售基金手續費收入計新臺幣 23,931 仟元；支付兆豐產險保險費費用新臺幣 47,920 仟元；與銀凱(股)公司有信用卡作業之業務往來，100 年給付之作業費為新臺幣 160,543 仟元；列印、封裝文件作業及勞務外包係委託雍興實業(股)公司代為處理，99 年給付費用新臺幣 114,850 仟元；兆豐國際投信委由本行代為買入寶鑽基金持有之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皆已到期，本行應收兆豐國際投信款業已於民國 100 年 1 月全數收回。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同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詳第 114 頁至 119 頁。

三、關係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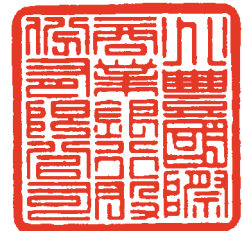
(一)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 100 年度（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產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聲明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蔡友才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4 月 16 日

(二) 會計師對本行關係報告書聲明書之意見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報告

資會綜字第 11008095 號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貴公司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編製之民國 100 年度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與 貴公司民國 100 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黎昌州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4 月 29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 27F, 333, Keelung Road, Sec. 1,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三) 關係報告書

1、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 稱	姓 名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轉投資	6,800,000,000	100%	0	請參閱第 7 頁至第 9 頁「董事、監察人資料」	

2、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之交易往來情形

(1) 進(銷)貨交易：無

(2) 財產交易：無

(3) 資金融通：無

(4) 資產租賃

本行 100 年度與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之資產租賃情形如下：

交易類型(出租或承租)		出租予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標的物	名稱	林口勵志樓
	座落地點	桃園縣龜山鄉復興二路 35 號 3 樓
租賃期間		99.8.1~103.7.31
租賃性質		營業租賃
租金決定依據		參考該區域辦公大樓及同棟大樓租金水準
收取(支付)方法		匯款
與一般租金水準之比較情形		相當
100 年租金總額		新臺幣 216,000 元整(含稅)
100 年租金收付情形		正常
其他約定事項		合約標的包括場地及周邊設備服務

(5)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本行與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選擇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100 年應付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所得稅款為新臺幣 525,799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3、背書保證情形

無。

4、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四、100 年度及截至 101 年 3 月底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五、100 年度及截至 101 年 3 月底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無。

六、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本行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辦理資產重估調整帳面價值\$1,513,763 仟元，並認列應付土地增值稅(帳列其他負債)\$396,007 仟元，餘額\$1,117,756 仟元列為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七、與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本行於 100.1.7、100.3.18、100.6.13、100.12.29 分別與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簽署業務合作備忘錄，根據業務合作備忘錄內容，雙方在符合主管機關規範下，在聯合授信案、貿易融資、應收帳款收買、人員培訓等方面進行合作，並就資訊、風險管理等方面經驗進行交流。藉由業務合作備忘錄之簽署，除有助於本行擴展兩岸金融業務外，並對於未來本行在大陸設立之分行，有下列之助益：(1)拓展大陸市場商機；(2)藉由大陸金融機構之專業，瞭解當地銀行實務經驗及相關金融法令、外匯法規之諮詢服務；(3)對於本行在大陸設立之分行提供資金支持；(4)培訓大陸分行所需人才之專業素養。

國內外各行處地址及電話

101 年 3 月 31 日

國內外各行處地址及電話

地區別	代號	分行名稱	單位主管	地 址	連絡電話	傳真
總行				10424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00 號	02-25633156	02-23568936
總行營業單位						
台北市	017-0077	國外部	陳維謙	10424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00 號	02-25633156	02-25632614
	017-0240	信託部	李碧齡	10424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00 號	02-25633156	02-25235002
	017-1144	財務部	李春香	10424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00 號	02-25633156	02-25613395
	017-0251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陳 燕	10424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00 號	02-25633156	02-25637138
國內分行						
台北市	017-2406	衡陽分行	陳昭蓉	10009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91 號	02-23888668	02-23885000
	017-0170	城中分行	梁奕彬	10047 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42 號	02-23122222	02-23111645
	017-0860	駐外交部簡易型分行	湯秀美	10048 台北市中正區凱達格蘭大道 2 號 129 室	02-23482065	02-23811858
	017-2015	金控總部分行	傅瑞媛	10058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123 號	02-25633156	02-23569427
	017-0309	南台北分行	王德敏	10093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 9-1 號	02-23568700	02-23922533
	017-0572	大稻埕分行	戴慶璋	10343 台北市大同區西寧北路 62 之 5 號	02-25523216	02-25525627
	017-0435	大同分行	張克成	10355 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113 號	02-25567515	02-25580154
	017-2347	圓山分行	蔡謙郁	10448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33 號	02-25671488	02-25817690
	017-0158	中山分行	陳宏徵	10450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5 號	02-25119231	02-25635554
	017-0701	南京東路分行	林雅淑	10457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53 號	02-25712568	02-25427152
	017-2314	城北分行	吳東隆	10459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56 之 1 號	02-25683658	02-25682494
	017-0088	台北復興分行	洪火文	10488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98 號	02-27516041	02-27511704
	017-0550	松山機場分行	吉家英	10548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340-9 號 松山機場航站大廈	02-27152385	02-27135420
	017-0424	松南分行	何軼群	10570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234 號	02-27535856	02-27615705
	017-2266	城東分行	涂莉銘	10574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2 號	02-27196128	02-27196261
	017-2107	敦化分行	巫培鴻	10595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88 之 1 號	02-87716355	02-87738655
	017-0365	民生分行	閻麟新	10596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28 號	02-27190690	02-27190688
	017-2299	大安分行	魏明月	10658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182 號	02-27037576	02-27006352
	017-0192	安和分行	蕭天生	10680 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二段 62 號	02-27042141	02-27042075
	017-0310	敦南分行	陳世明	10683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2 號	02-27050136	02-27050682
	017-0055	忠孝分行	陳有信	10692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33 號	02-27711877	02-27711486
	017-2163	世貿分行	廖瑞令	1101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02-27203566	02-27576144
	017-0480	信義分行	梁宗哲	1105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65 號	02-23788188	02-23772515
	017-2026	台北分行	易美蓮	11071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 550 號	02-27587590	02-27581265
	017-0103	蘭雅分行	洪清溪	11155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 126 號	02-28385225	02-28341483
	017-0217	天母分行	廖欽梓	11156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七段 193 號	02-28714125	02-28714374
	017-0516	內湖分行	魏其楨	11489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 68 號	02-27932050	02-27932048
	017-2370	內湖科學園區分行	凌勝康	11492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72 號	02-87983588	02-87983536
	017-0675	東內湖分行	李明輝	11494 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202 號	02-26275699	02-26272988
	017-0745	南港分行	彭慶恩	11575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21 號之 1 號	02-27827588	02-27826685



地區別	代號	分行名稱	單位主管	地 址	連絡電話	傳真
基隆市	017-0491	基隆分行	高銓耀	20045 基隆市仁愛區南榮路 24 號	02-24228558	02-24294089
新北市	017-2060	板橋分行	廖英秋	2205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51 號	02-29608989	02-29608687
	017-0273	板南分行	吳永泉	22060 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二段 148 號	02-89663303	02-89661421
	017-0468	新店分行	陳富榮	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二段 173 號	02-29182988	02-29126480
	017-2381	雙和分行	王文龍	23445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一段 67 號	02-22314567	02-22315288
	017-0343	永和分行	林秀梅	23450 新北市永和區福和路 201 號	02-29240086	02-29240074
	017-0697	中和分行	江德成	23555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124 號	02-22433567	02-22433568
	017-0561	土城分行	蔣 幅	23669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二段 276 號	02-22666866	02-22668368
	017-2196	南三重分行	邱麗雯	24144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12 號	02-29748811	02-29724901
	017-0125	三重分行	張孝道	24145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三段 99 號	02-29884455	02-29837225
	017-0413	新莊分行	周培震	24250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421 號	02-22772888	02-22772881
	017-2358	思源分行	吳鶴竒	24250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169 號	02-29986661	02-29985973
宜蘭縣	017-2288	羅東分行	陳仁志	26549 宜蘭縣羅東鎮純精路二段 195 號	03-9611262	03-9611260
	017-0620	宜蘭分行	陳錫沂	26549 宜蘭縣宜蘭市民族路 338 號 1 樓	03-9310666	03-9310789
新竹市	017-2037	新竹分行	林榮章	30041 新竹市東前街 69 號	03-5225106	03-5267420
	017-0262	北新竹分行	葉火成	30051 新竹市中正路 129 號	03-5217171	03-5262642
	017-2152	竹科竹村分行	袁文島	30075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竹村七路 21 號	03-5773155	03-5778794
	017-0206	竹科新安分行	傅燕嶸	30076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新安路 1 號	03-5775151	03-5774044
新竹縣	017-2082	竹北分行	徐樹德	30259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一路 155 號	03-5589968	03-5589998
桃園縣	017-0398	中壢分行	吳燦德	32041 桃園縣中壢市復興路 46 號	03-4228469	03-4228455
	017-2369	北中壢分行	潘錦昌	32070 桃園縣中壢市環北路 406 號	03-4262366	03-4262135
	017-0147	桃園分行	周春明	33047 桃園縣桃園市成功路二段 2 號	03-3376611	03-3351257
	017-2071	桃興分行	游麗珠	33066 桃園縣桃園市復興路 180 號	03-3327126	03-3339434
	017-0619	八德分行	林明忠	33450 桃園縣八德市大智路 19 號	03-3665211	03-3764012
	017-0295	桃園國際機場分行	劉小鈴	33758 桃園縣大園鄉航站南路 15 號	03-3982200	03-3834315
	017-0804	南崁分行	鄭余生	33861 桃園縣蘆竹鄉中正路 33 號	03-3525288	03-3525290
苗栗縣	017-0756	竹南科學園區分行	郭建志	35053 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 36 號 1 樓 105 室	03-7682288	03-7682416
	017-0583	頭份分行	羅華山	35159 苗栗縣頭份鎮中華路 916 號	037-688168	037-688118
臺中市	017-0044	台中分行	林麗芳	40041 臺中市區民權路 216 號	04-22281171	04-22241855
	017-2048	中台中分行	蔡清和	40343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94 號	04-22234021	04-22246812
	017-0446	南台中分行	蔡瑞昌	40347 臺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 257 號	04-23752529	04-23761670
	017-0712	東台中分行	吳富貴	40457 臺中市北區進化北路 330 號	04-22321111	04-22368621
	017-2141	寶成分行	羅耀基	40764 臺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三段 78-2 號	04-24619000	04-24613300
	017-0376	北台中分行	黃棟樑	40756 臺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二段 80 之 8 號	04-23115119	04-23115119
	017-0837	榮總簡易型分行	王祐德	40764 臺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三段 160 號	04-23500190	04-23591281
	017-0686	太平分行	謝文永	41167 臺中市太平區中興東路 152 號	04-22789111	04-22777546
	017-2417	大里分行	徐俊宏	41283 臺中市大里區爽文路 600 號	04-24180929	04-24180629
	017-2325	后里分行	廖德忠	42151 臺中市后里區甲后路 619 之 1 號	04-25588855	04-25580166
	017-0354	豐原分行	廖繼再	42056 臺中市豐原區中正路 519 號	04-25285566	04-25274580
	017-0284	潭子分行	賀慧珍	42760 臺中市潭子區台中加工出口區南二路3號	04-25335111	04-25335110
	017-0767	中科分行	朱茂榮	42881 臺中市大雅區科雅路 28 號 2 樓	04-25658108	04-25609230
	017-0608	沙鹿分行	宮子貞	43344 臺中市沙鹿區中山路 533 號	04-26656778	04-26656399
	017-0778	大甲分行	廖中揚	43744 臺中市大甲區中山路一段 1033 號	04-26867777	04-26868333

地區別	代號	分行名稱	單位主管	地 址	連絡電話	傳真
彰化縣	017-0181	北彰化分行	黃淑娥	50045 彰化縣彰化市光復路 39 號	04-7232111	04-7243958
	017-2200	南彰化分行	吳劍平	50058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一段 401 號	04-7613111	04-7622656
	017-2336	鹿港分行	戴新財	50564 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 254 號	04-7788111	04-7788600
	017-0321	員林分行	紀忠輝	51056 彰化縣員林鎮大同路一段 338 號	04-8332561	04-8359359
南投縣	017-0642	南投分行	李明光	54048 南投縣南投市文昌街 45 號	049-2232223	049-2232758
雲林縣	017-0631	斗六分行	曾耀慶	64048 雲林縣斗六市上海路 1 號	05-5361779	05-5337830
嘉義市	017-0228	嘉義分行	陳建中	60044 嘉義市文化路 259 號	05-2241166	05-2255025
	017-2129	嘉興分行	鄧兆嘉	60045 嘉義市吳鳳北路 379 號	05-2780148	05-2769252
臺南市	017-2130	台南分行	謝碧容	70041 臺南市忠義路二段 14 號	06-2292131	06-2224826
	017-0066	府城分行	周俊賢	70043 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90 號	06-2231231	06-2203771
	017-0653	東台南分行	陳玄淑	70143 臺南市東區長榮路一段 225 號	06-2381611	06-2378008
	017-0505	永康分行	張誠穗	71090 臺南市永康區中山路 180 號	06-2019389	06-2016251
	017-2428	台南科學園區分行	陳孫盼	74147 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 13 號	06-5052828	06-5051791
高雄市	017-0789	林森簡易型分行	盧光輝	80002 高雄市新興區林森一路 230 號	07-2823357	07-2822082
	017-2277	五福分行	林崇智	80043 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 82 號	07-2265181	07-2260919
	017-0136	新興分行	呂有安	80049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308 號	07-2353001	07-2350962
	017-2059	高雄分行	陳俊福	80147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35 號	07-2515111	07-2212554
	017-0022	港都分行	蘇崑福	80147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53 號	07-2510141	07-2811426
	017-0594	苓雅分行	蔣育燕	80247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 8 號	07-3355595	07-3355695
	017-0387	三多分行	張信山	80266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二路 93 號	07-7250688	07-7211012
	017-0402	三民分行	何榮泰	80455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225 號	07-5536511	07-5521472
	017-1166	高雄漁港簡易型分行	江麒福	80672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東二路 3 號 107 室	07-8219630	07-8117912
	017-0169	高雄加工出口區分行	莊永欽	80681 高雄市高雄加工出口區中四路 2 號	07-8316131	07-8314393
	017-0723	北高雄分行	吳文聰	80745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 532 號	07-3157777	07-3155506
	017-0479	東高雄分行	劉家峰	80787 高雄市三民區大順二路 419 號	07-3806456	07-3806608
	017-0033	楠梓分行	呂實在	81170 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加昌路 600 之 1 號	07-3615131	07-3633043
	017-0815	中鋼簡易型分行	王寬永	81233 高雄市小港區臨海工業區中鋼路 1 號	07-8021111	07-8034911
	017-0664	高雄國際機場分行	李聰寅	81252 高雄市小港區中山四路 2 號 高雄國際航空站新國際航廈	07-8067866	07-8068841
	017-1030	仁武簡易型分行	朱英亮	81451 高雄市仁武區中正路 2 號	07-3711144	07-3740764
	017-0527	岡山分行	張財貴	82065 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北路 138 號	07-6230300	07-6230608
	017-0457	鳳山分行	馬孝親	83068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西路 248 號	07-7473566	07-7477566
金門縣	017-0790	金門分行	吳啓煌	89345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37-5 號	082-375800	082-375900
屏東縣	017-0538	屏東分行	黃復源	90078 屏東縣屏東市民族路 213 號	08-7323586	08-7321651
花蓮縣	017-0239	花蓮分行	危建華	97048 花蓮縣花蓮市公園路 26 號	03-8350191	03-8360443

地區別	代號	分行名稱	單位主管	地 址	連絡電話	傳真
國外分支機構						
美國	017-8006	紐約分行	劉明榮	65 Liberty Street, New York, NY 10005, U.S.A.	1-212-6084222	1-212-6084943
	017-8028	洛杉磯分行	黃孝和	445 South Figueroa Street, Suite 1900, Los Angeles, CA 90071, U.S.A.	1-213-4893000	1-213-4891183
	017-8017	芝加哥分行	柯怡明	2 North La Salle Street, Suite 1803, Chicago, IL 60602, U.S.A.	1-312-7829900	1-312-7822402
	017-8981	矽谷分行	林元熙	333 West San Carlos Street, Suite 100, Box 8, San Jose, CA 95110, U.S.A.	1-408-2831888	1-408-2831678
巴拿馬	017-8039	巴拿馬分行	黃宜海	Calle 50 Y Esquina Margarita A, de Vallarino, Entrada Nuevo Campo Alegre, Edificio MEGAICBC No. 74, P.O. Box 0832-01598, Panama City, Republic of Panama	507-2638108	507-2638392
	017-8040	箇朗自由區分行	莊清琦	Dominador Bazan y Calle 20, Manzana 31, P.O.Box 0302-00445 Colon Free Zone, Republic of Panama	507-4471888	507-4414889
法國	017-8615	巴黎分行	曹正謙	131-133 Rue de Tolbiac, 75013 Paris, France	33-1-44230868	33-1-45821844
荷蘭	017-8626	阿姆斯特丹分行	李燧煌	World Trade Center, Strawinskylaan 1203, 1077XX,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31-20-6621566	31-20-6649599
英國	017-8970	倫敦分行	林 綉	4th Floor, Michael House, 35 Chiswell Street, London, EC1Y 4SE, United Kingdom	44-20-75627350	44-20-75627369
澳洲	017-8464	雪梨分行	崔晉道	6th Floor, 275-281, George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61-2-92677511	61-2-92645492
	017-8475	布里斯本分行	陳耀星	Suite 1-3, 3 Zamia Street, Sunnybank, QLD 4109, Australia	61-7-32195300	61-7-32195200
	017-8486	墨爾本分行	胡俊凱	Level 20, 459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Australia	61-3-96200500	61-3-96200600
日本	017-8224	東京分行	蘇純科	7F, Kishimoto Bldg. No.2-1, Marunouchi 2-Chome, Chiyoda-Ku, Tokyo 100-0005 Japan	81-3-3211-6688	81-3-32165686
	017-8235	大阪分行	陳志諒	4-11, 3-chome, Doshomachi, Chuo-ku, Osaka 541-0045, Japan	81-6-62028575	81-6-62023127
菲律賓	017-8257	馬尼拉分行	林榮華	3rd Floor, Pacific Star Bldg., Makati Avenue, Makati City, Philippines	63-2-8115807	63-2-8115774
越南	017-8280	胡志明市分行	李朝和	Ground Floor, Landmark Building, 5B Ton Duc Thang, Dis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84-8-38225697	84-8-38229191
新加坡	017-8246	新加坡分行	許威德	80 Raffles Place #23-20 UOB Plaza 2 Singapore 048624	65-62277667	65-62271858
馬來西亞	017-8291	納閩分行	陳震輝	Level 7 (E2), Main Office Tower, Financial Park Labuan Complex, Jalan Merdeka, 87000 F.T. Labuan, Malaysia	60-87-581688	60-87-581668
	017-8947	吉隆坡行銷辦事處	陳震輝	Suite 12-04, Level 12, Wisma Goldhill 67, Jalan Raja Chulan, 50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60-3-20266966	60-3-20266799
香港	017-8958	香港分行	黃士明	Suite 2201, 22.F, Prudential Tower, The Gateway, Harbour City, 21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852-25259687	852-25259014
柬埔寨	017-8327	金邊分行	楊敬夫	No.139, St.274 Independent Monument, BKK I, Chamkarmorn, Phnom Penh, Cambodia	855-23-988101	855-23-217982

地區別	代號	分行名稱	單位主管	地 址	連絡電話	傳真
巴林	017-8925	巴林代表處	潘朝文	Flat 1, Abulfatih Building, Block 319, Rd 1906 Al Hoor Area, P.O. Box 5806, Manama, State of Bahrain	971-2-681-5555 ext.248	02-25235739
印度	017-8992	孟買代表處	石敏政	B-1 Mahesh Niwas, 3rd Road L.T.Nagar, Goregaon West Mumbai 400062, India	65-62277667	65-62271858
中國	017-9003	蘇州代表處	蔡永義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旺墩路 188 號建屋大廈 908 室	86-512-62966568	86-512-62966698
阿聯	017-8316	阿布達比代表 處	潘朝文	B1, 18th Floor, Three Sails Tower, Corniche Rd., P. O. Box 42284, Abu Dhabi, U.A.E.	971-2-681-5555 ext.248	971-2-681-7744
加拿大	017-8763	加拿大兆豐國 際商業銀行	盧仲炘	North York Madison Centre, 4950 Yonge Street, Suite 1002, Toronto, Ontario, M2N 6K1, Canada	1-416-9472800	1-416-9479964
	017-8785	華埠分行	黃種澤	241 Spadina Avenue, Toronto, Ontario, M5T 1G6, Canada	1-416-5978545	1-416-5976526
	017-8774	溫哥華分行	葉寶輝	1095 West Pender Street, Suite 1250,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V6E 2M6, Canada	1-604-6895650	1-604-6895625
	017-8796	列治文分行	李漢森	6111 No. 3 Road, Richmond, British Columbia, V6Y 2B1, Canada	1-604-2733107	1-604-2733187
泰國	017-8213	兆豐國際商業 銀行大眾股份 有限公司	吳家宏	36/12 P.S. Tower, Asoke, Sukhumvit 21 Road, Klongtoey-nua, Wattana, Bangkok 10110, Thailand	66-2-2592000	66-2-2591330
	017-8822	春武里分行	王建民	39/4 Moo. 3, Sukhumvit Road, Huaykapi Sub-District, Muang District, Chonburi Province 20130, Thailand	66-3-8387333	66-3-8387525
	017-8833	挽那分行	杜清和	MD Tower, 2nd Floor, Unit B, No.1, Soi Bangna-Trad 25, Bangna Sub-District, Bangna District Bangkok Province 10260, Thailand	66-2-3986161	66-2-3986157
	017-9014	萬磅分行	賴國祺	99/47-48 Sonpong Road, Ban Pong, Ratchaburi 70110, Thailand	66-32-222882	66-3-222166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免費租車服務
租車最便利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蔡友才



Annual Report 201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10424台北市吉林路100號

No. 100, Chi-lin Road, Taipei 10424, Taiwan, R.O.C.

Tel: 886-2-2563-3156 Fax: 886-2-2356-8936

www.megabank.com.tw